

現代外交學

楊熙時著

漢式署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8535B

序

自歐洲三十年戰爭以後，民族國家，相繼並起，外交成爲表現國際關係之要素。強者咸以外交之縱橫捭闔，而逞其「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之圖，弱者亦浸浸然以外交之沈毅堅忍，而恢復國權於凌夷板蕩之際，外交之左右國際關係者大矣。

中國向以閉關自守，不知有五洲之大。降及清代，政治愈趨腐惡，日唯壓迫漢族是尙；對外則妄自尊大，不知順時應勢，以圖自強，又不知培植人才，以膺外交之任，訓致人才闕如，對外多不諳國際情勢與規律，常釀成外交上之笑柄。鴉片之役，首開國恥之端，列強勢力，洋溢而來，視中國爲宰割之場，每訂一次條約，中國外交人員皆係濫竽充數，動輒喪失國權於不知不覺之間。語其情勢，固源於城下之盟，然中國當時苟有良好之外交人才，以應艱巨，或可稍減喪權辱國之痛，於外交談判之際，與乎條文之字

裏行間也。

一九一九年大戰告終以來，外交之功能，愈活躍於國際，各國之外交人物，莫不處心積慮，鉤心鬥角，馳驅於世界外交舞台之上。中國欲求民族之解放，亦非致力於外交不足以抒危難；欲謀外交之進展，更非培植外交專門人才與貫輸外交知識於民衆不爲功，是以外交學之基本研究，誠中國民族所急需者也。

此書之編製，在使國人對外交有明切之瞭解，以爲升堂觀奧之階。書

中材料，係以沙都 (Satow) 之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阿益海 (Oppenheim) 之 *International Law*、瓦耳洗 (Walsh) 之 *The history and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黑勒 (Heatley) 之 *Diplomacy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以及黑耳薛 (Hershey) 之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諸書爲基本，其他關於國際法之中英文書籍，亦多爲本書參考之輔助，特鄭重介紹於讀者。惟編者不敏，未嘗有精深之研求，僅能就平泛之理，歸納

而淺叙之；隕越之處必多，尙乞海內高明之士，賜以指導，使成爲完全之外交原理書籍，則感幸無量矣！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編者序於南京。

現代外交學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外交的意義

第二節 外交演進之史的綜述

第三節 外交進行之媒介

第四節 外交權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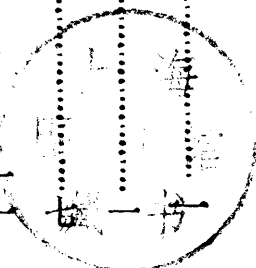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外交之表現

第二章 外交學之法律的基礎

第一節 國際法與外交學

第二節 近代國際法的建設

第三節 近代國際法的演進



第三章 外交之過去與現在……………六五

第一節 古代的國際關係……………六五

第二節 中古歐洲的外交……………七七

一、 中古歐洲的國際關係……………七七

二、 中古歐洲外交的近代化……………八三

第三節 近代外交的演進……………八八

一、 近代外交之縱斷的觀察……………八八

二、 近代外交之實際的解剖……………九二

第四章 外交機械……………一〇一

第一節 國家元首……………一〇一

一、 國家元首的特免權利……………一〇一

二、 國家的尊稱與順序……………一〇五

三、 元首的尊稱與順序……………一〇八

第二節 外交部之組織……………一一一

一、	中國的外交部	一一二
二、	法國的外交部	一一四
三、	英國的外交部	一一五
四、	日本的外交部	一一八
第二節 外交使節		
一、	使節權	一二〇
二、	使節的迎拒	一二四
三、	使節的類別	一二九
四、	使節的蒞任	一三四
五、	外交職務之終結	一三九
六、	外交團	一四三
第四節 外交文書及海上禮節		
一、	外交上之文字語言	一四六
二、	信任狀解任狀及答書，全權證	一五一

三、最後通牒……………一五八

四、海上禮節……………一六一

第五章 外交上的特權……………一六五

第一節 治外法權……………一六五

一、使節對於刑法法權的免除……………一六八

二、使節對於民法法權的免除……………一七一

三、使節對於財政法權的免除……………一七三

四、使節的宗教自由……………一七五

第二節 使節的不可侵犯……………一七五

第三節 公使館的不可侵犯特權……………一七九

第四節 使節特權與第三國……………一八四

第六章 國際契約……………一八九

第一節 國際契約的類別……………一八九

第二節	國際條約之解剖	二〇五
第七章	國際大會	一三七
第一節	國際大會的性質	一三七
第二節	國際大會的概況	一四〇
第三節	國際公會的實例	一四四
第四節	國際會議的實例	一五六
第八章	政治犯	一六七
第一節	政治犯之意義及其沿革	一六七
第二節	政治犯在國內外的地位	一七〇
一、	政治犯在國外的地位	一七一
二、	政治犯在國內的地位	一七二
第九章	租借地	一七七
第一節	租借地之法律性質的分析	一七七

第二節 中國領土租借的追敘……………二八五

第十章 居留地……………二八九

第一節 居留地的性質……………二八九

第二節 居留地之史的觀察……………二九七

第三節 居留地的組織……………二〇六

第四節 餘論……………二一七

第十一章 國內航行權……………三一九

第一節 國際法上的領水主權……………三一九

第二節 國內航行權的內容……………三二二

第三節 中國國內航行權喪失之回顧……………三二三

第四節 中國收回國內航行權之重要……………三二八

附錄

一、 <u>中國海軍禮節條例</u> ·····	一
二、 <u>中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u> ·····	四六
三、 <u>中國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u> ·····	五〇
四、 <u>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u> ·····	五一

現代外交學

現代外交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外交的意義

世界上的任何民族，都有其獨立與生存之權。要得到這種生存權，或維持之而不失，則軍備與外交，爲對外不可少的二大要素。一般崇拜實力論者，以爲軍備與外交，等於水和魚的關係，魚無水，即難跳躍自如，且易喪生。所謂外交的勝利，全由武力的担保而獲得，否則即等於望梅止渴畫餅充飢，不過是外交家的妄想而已。強國因有強大的武力，固無重外交的必要，弱國因無武力爲後盾，更不必語於外交，恃外交以獲勝利。實則外交的重要，不亞於武力。強國雖有武力，苟無外交，亦難達其鯨吞剝奪的企圖，不過，此種係帝國主義的外交，大有害於弱小民族的獨立與平等而已！至於弱國，亦不可無外交，唯其因爲缺乏武力，更須奮發民族精神，致力

於外交，以求獲得或保障自己民族的生存與獨立。試看近代帝國主義國家侵略弱小民族的事實，就瞭然於外交的重要，令人很痛惜外交之慘遭失當的運用；更從近代幾位著名的外交家，如：法之 Talleyrand，德之 Stresemann，都能在戰創之餘，國勢凋凌之際，用外交方法而挽回民族的厄運，漸次恢復國家的獨立與自由，由此可知外交的眞價值及其重要性。

外交 (Diplomacy) 這個名辭的解釋，人言言殊。李維埃 Rivier 以爲外交包含三種意義：(一)外交是關於國家代表及交涉之學；(二)是國家代表機關的全體(外交總長以下一切駐外使節的全體)；(三)是指外交官的行事或職務。

沙都 Satow 謂：「外交是獨立國家間或獨立國家與非獨立國家間表現關係的行爲，是各國政府對外的智慧與權謀的實施。」此說比較明顯而切當，可知外交是應用智慧以處理國家相互的關係，外交是包有『智略的使用』與『國家相互關係』二大觀念。由智略的使用，構成了外交的手段；由國

家相互關係，構成了外交的對象。前者是屬於術的方面；後者是屬於事實的方面。

在理想的世界中，各民族各國家，應該彼此保持平等友愛的精神，消除戰爭，軍備，滅絕「秘密外交」。然而今日的世界情況，日趨於陰謀險惡之境，與世界的和平幸福相遠隔。全世界的局面，都由幾個強國的外交家所壟斷把持，各自競爭私利，以詭詐陰謀相尙，雖然他們同時也採用國際協調政策，如戰後的國際聯盟，國際法庭，保安公約，國際裁軍會議，……但是，協調終不可見，彼此的傾軋紛擾，反日益加甚而無已時，這種協調的幻想，不過是掩飾彼此的嫉妬與讎怨，是以今日國際間尙無真正的和平意識，只有國家私益的思想。誠如英人堪零 Cunnig 所謂：「上帝是爲人類全體，各民族仍爲各民族」。

今日的外交家須具備深慮 (Prudence)，熟練 (Address)，巧妙 (dexterity)，機警 (alertness)，周到 (Circumspection)，敏銳 (Sagacity) 的品質，假如空有

學識與才能，而無明敏的判斷力，則難應付艱巨，建功業於今日外交縱橫的世界。對於政治，經濟，社會，三方面的情况，須有明瞭的認識，對於國際條約的義務與權利；民族的地位與需求，尤應具深切的了解。所以外交家宜注意「過去」，「現在」，「將來」，需要這三方面的深謀遠慮。

一國的外交，須建立一貫的政策，以爲外交活動的南針。在近代外交史上，許多有名的外交家，爲了自民族的解放與發揚，都審慎的確定一種對外政策，勉竭其力，不畏艱難以完成之。譬如：德國俾士麥（Bismarck），是近代最著名的而有成就的外交家，他嘗宣言：政策不可重理想，務宜趨實際，一八六一年他在倫敦與英政家笛史里（Disraeli）宴會時，曾發表其治普的計劃。他說：在最短期間，要冀圖掌握普國政權，執政以後，第一步，就要改革軍備，整軍經武；第二步必要尋釁與奧戰而克之；並謀解散德國議會（German Diet），統一小邦，集權於中央，使德意志民族統一於普魯士領導之下。俾氏素來主張「和英以制法」的，當他說了這番話以後，笛史里

聽了，非常驚懼於俾士麥之鐵腕，與德意志的將來，不禁暗自警惕曰：「此人須防也」(Take care of that man)。俾氏卒能按其計劃，以底於成。所以外交政策的確定與遵循，是非常重要的。十九世紀中，英國以維護 Ohio-man Empire 之完整爲外交政策的基礎；以後，美國定孟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爲其對外政策的軌範，皆可爲鑒。外交家不是一個自由的媒介，即使他遣適異國，其行動與決定，都要受本國政府的訓令，不能憑其自主；至於在國內而掌外交，關於外交事宜，也須徵求立法機關的同意，俾不致違背本國的對外政策，而有所專擅，以釀出隕越之事。

外交的種類；可分爲平和的與橫暴的；忠厚的與傲慢的或詭詐的；強毅的與遲緩的；國民的外交與秘密的外交。

公開的外交 (Open Diplomacy) 是現代人民所要求的。其主旨在求外交當局的措施，不違背民意，而免除宮庭式外交的惡弊，使不致喪失民族的利益於私相授受之間。十九世紀以後，議會政治的潮流日盛，近代國家的外

交政策，須由議會決定之。惟以政黨的起伏，影響了政府對外政策的變遷，所以，有些學者和政治家，都反對立法權的控制外交；而且，他們以為外交是涉及本國與他國的，當外交談判之際，有許多事須守秘密而不能公開，否則往往發生談判破裂的危險。有時，政府為必要的關係，須秘密的運籌於幃幄之中，才可以決勝於千里之外，如果泄漏，則他國必乘之而從容準備以相制。此外，外交的談判，關係國家民族的前途，誠恐因公開的結果，惹起人民的倨傲或其他失禮的表示，引動國際間的敵愾仇態。所以，外交當局在談判時，最大職務，就在暫時忽略各方面複雜的輿論，甚至於忽略立法機關的意見。德相俾士麥就是一位很輕視輿論力量的外交家，他認為報紙的鼓吹是無條理的，遠不若政府當局所決定的一貫政策，同時，他對於立法權的控制行政權，也是大大不滿。當英國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案成立以後，他深評其不然。

外交的進行，在嚴重的必要的情形之下，固有相當的秘密的必要。但

是，外交當局切不可喪失國家的民族的利益，不可違背人民正當的要求，否則，這種外交是非法的外交，是喪權辱國的外交。關於這點，外交家決不可忽略而應時刻縈迴於中心；尤有注意者，外交當局如果不得輿論的同情，則欲獲「推行外交政策」的助力，必然無望。真正的外交家政治家，務以採納輿論爲推行外交政策的要着，這種也是近代人民所朝夕祈禱的。

總結言之，外交的意義，就是在保障與維持自己民族的獨立與生存。所謂外交，並非指一國駐外使節的種種交際。因爲交際不過是一種平常活動，只可算作外交的一種工具；外交也不是外交工作之一的「交涉」，而是指外交當局的指導與規劃而言。所以，一國的外交總長，對於外交，負有很大的責任，外交失策，首先就要歸罪於外交總長，要免除外交的失策，祇有由人民起來監督政府，厲行國民的外交。

第二節 外交演進之史的綜述

在昔日以戰爭爲普通情狀的時代，外交不過是戰爭的附屬物。先有戰爭，然後以外交來解決爭端。現在不然，戰爭成了外交的最後結果，當外交不能奏效時，戰爭便繼之而起。近代外交是由以前簡陋的不完全的形式與行動，演進而成爲近代有禮儀的規則的完善的國際往來。外交能有這樣的進步，要以歐洲的再生（Renaissance）運動爲關鍵。講到國際的往來，古代並非無之，然能有現代外交的形式，則在常設使節之後。中古封建時代，有些地方，也發生外交的事實。十三世紀意大利的小邦，就有這種現象。因爲小邦間的爭鬥，釀成北意與中意的分峙。各邦爲自存起見，不能不合縱連橫；以求維持均勢之局。邦與邦間的外交日多，使臣的往返，也愈密切。不過，當時的使節，是一時的，使命完畢，使臣也就停止其職務，完全爲暫時的性質。其後漸漸有派遣常駐代表的需要，因爲有了這種常駐的代表，不啻爲本國駐在他國的耳目，由此，孕育出一種專門的外交階級。

先從意大利諸邦推行，後及於歐洲興起的民族國家，如：西班牙，法蘭西，

英吉利等。十六世紀中葉，這種常駐使節，已爲國際往來的普通媒介了。但是，同時有一種不好的現象發生，即：被派的使節，往往一方面不能得本國政府的信任，因爲本國政府恐怕他們在外駐久，易受外國的收買；他方面，駐在國政府又時常監視防備外使作刺探國情虛實的秘密工作，所以也十分懷疑他們。最初，凡尼斯 *Venice* 的大使，被派駐外的時間很短，或三月或五月，後來漸延長爲三年。凡尼斯並制定大使規律，以資遵行；大使且須將自己在外的觀察與行動，對元老院作詳細的報告。

在歐洲再生時代，有些國王——如查理第五 (Charles V.)，佛蘭史第一 (Francis I.)，亨利第八 (Henry VIII.)——對於駐使，非常防範。都主張與駐使遠隔，且毫不顧忌的檢查駐使的書信。當時都視大使是一個「忠誠的人，爲謀本國的利益而被派於外。」迄後，有法家華特爾 *Wattel* 在他所著的 *La Droit des Gens* (1758) 一書中，主張：雖然各國沒有接受常駐使節的義務，但爲外交便利，國際聯歡，及習慣上着想，也是必要的。由是唱這種尊

使論調的學者日多，外交官的地位，漸漸爲人所推重。

十八世紀是一個特殊的時代，當時朝代的利益，支配了國際的關係。

大使的地位亦隨之一變。大使成了君王個人的代表，大使的地位，步步高，僅居於君王之下。由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創制外交官的禮法，風行全歐，大使的品質言行都有定規。一般貴族階級的少年與僧侶，都孜孜於外交技術的研求，羣趨之若鶩，外交便成了貴族與僧侶的獨佔品。

自十六世紀以來，駐外使節的派遣，本無等級的區別，迄於此時，大國與小國的遣使，就有了大使 (Ambassador) 與公使 (Resident) 的區別。這種區別，非基於職務，而悉本於尊榮。由是以迄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公會，一八一八年的 Aix-la-chapelle 公會，更確定了外交代表的等級：

一、全權大使 Ambassadors, Legates Nuncios..

二、特派使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三、公使 Ministers Resident Accredited to the Sovereign..

四、代理公使 *Charges D'affaires Accredited to the Foreign Office*。

法國革命成功，由其揭櫫的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亦影響於歐洲外交。此時大使的地位，遂由君王個人的代表，轉變而為國家的代表。十九世紀又有「關係全歐或世界的」國際大會，大使的參預，也成了外交上的責任。

從此，大使不特要注意於品質的嫺雅，尤須具備政治，歷史，地理，國際法，政治心理等學識。產業革命以後，外交家對於國際經濟情況，更須瞭然，方能促進本國經濟，使本國的經濟得以追逐於世界經濟之林。是以，現代先進的國家，對於外交人才的培養，無微不至。如設專校使學者研究凡與外交有密切關係的科學，不僅鍛鍊其品質，並增進其學識，外交人才，自能彬彬輩出。

第三節 外交進行之媒介

近代國家外交進行之時的媒介有三：

(1) 外交部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1) 規定的使節(大使，公使，代理公使 Regular Diplomatic Agents of Various Grades Ranging From Ambassadors to Charges D'affaires)

(111) 特派使 (Occasional or Special Agents Appointed to Realize some Particular Object.)

所謂外交官一名辭，可以包含所有致力於外交事務的責任人員，或服務於國內的外交部，或服務於國外的使館。嚴格言之，一國的外交總長也是外交官。

(1) 外交部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照各國的公法，無論是成文的或習慣的，總有外交部的設立。在十六世紀的多數王國，已設一特別部分於政府之內，專掌理外交事宜。這個部分，漸漸發展，地位亦漸重要；迄於近代，外交既成了立國的要素，外交部更是一個重要的對外機關。外交總長當然是不可缺少的政務人員。一國

外交總長的委任和職權，皆由立法及習慣規定之。英國的外交總長有指揮及監督各駐外代表之權，除了有關國家財政的案件以外，他不受國會的統制。美國的外交總長即國務卿，美國因係行總統制的國家，所以，外交總長常受總統的指揮。

各國外交總長的職權，雖依本國的組織而有不同，但是，外交總長無論如何總是一個固定的媒介物，介於本國與他國之間。國際間的換文，由駐留公使或其他代表送往外交部，由兩國的外交總長直接交換亦可。外交總長對於外交文件有簽字批准之權，關於條約等對外交文件的起草，由外交總長任之；對於行政元首，可以推薦駐外使節；起草「信任狀」及「全權證」；指揮各駐外代表，并予以訓令。訓令有二種：一爲普通說明書（*Expose General*），乃外交官將赴新任，關於本國與其駐在國間之交際所應遵循之方法；一爲關於特定事項，及特別使職而發的訓令。普通訓令，在交通困難時代，常常有之，現已不用。此外，外交總長並發給外國領事之准可證；外國使節

覲見本國元首時，須經外交總長導行；外交總長將外交文件傳遞於其本國總統或國會。

(1) 規定的使節 (Regular Diplomatic Agents Abroad)

屬於外交總長之下而派遣至外國的規定的使節，有大使，公使，代理公使。

在電信沒有發達以前，大使的地位和責任，較之現在，更爲重大。因爲交通既不便利，如若遇事要稟命於本國政府而行，則往往過時而失利，故爲事實上計，不得不予大使以相當的獨斷處理之權。到了現在電信交通便利的時代，駐外使節須遵承本國政府的訓令而行事，其結果，遂使國內的外交當局有控制外交談判的機會。因此，在進行外交之際，駐外使節與本國政府是具有聯貫的精神。

外交往來文件的印佈，已成了固定的習慣。但是，駐外使節與國內當局所來往的非公文性質的文件，則因對外政策運用的關係，往往保留相當的

秘密。

各獨立國家皆有委派駐使權，互有接收駐使權。按照國際公法上「駐使迎拒的原理，凡一國因接待他國使節而於自國權利有不能相容之處，則可永遠拒絕之。所以委派和接受權是自動的非強迫的。委派駐使的手續，依美法兩國憲法規定：駐外公使由大總統委任，經上院之同意。在君主國家，其駐使委派權屬於君主，在一國發生革命時，革命團體所派往他國的代表，他國不能正式承認其爲駐使，除非這種革命團體在國內正式成立政府之後；不過在這個醞釀時期，革命團體的代表可以和他國作非正式的外交商權。苟此革命團體已被認爲「交戰團體」，則所議之事，僅限於該交戰團體勢力下外僑的保障與安寧。此外，當舊政府未倒，新政府未成立之際，他國對於舊政府依然承認之，且仍派遣使節。

(二)特派使 (Occasional or Special Diplomatic Agents)。

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王國，常爲某種要件派遣密使去外，現代的國家

，也往往爲某種必要事端而委派特使去國交涉。這種特使很多是富有學識與經驗的專門家，由他們和外國政府談判商約，或解決境界的糾紛；或其他超乎「規定的使節」職權範圍之內的事。這種特使的派遣，如果是善意的而有禮貌的，則更可補足「規定的使節」的缺憾，敦睦邦交，增進國際間的好意周旋；如若僅是政治的或含惡意的性質，則極易惹起外交上的狐疑與猜嫉，杯弓蛇影，大有礙於國際的和平安定。

第四節 外交權的限制

一國的元首或行政部對外代表國家，掌理外交事務，在國際法上視爲行使締約權的機關。但是，元首或行政部行使外交權時，並非可以專擅一切，是要受立法部的限制。如以締結條約而論，有些國家的憲法規定元首締結條約，須得立法部同意，這種同意權的限制，可稱爲憲法的限制。此外，條約雖能成立，但有時因爲牽涉立法權限內事件，非經過一重立法手續，

不能執行，這種立法手續的限制，是一種間接的限制，可稱爲立法的限制。有的國家偏重立法的限制而不承認憲法的限制（如英國）；有的國家重憲法的限制而輕立法的限制（如美國）；有的國家是並用兩種限制的（如法國）。法人狄巴里 Despagne嘗云：「通例批准條約之權，同屬於國家的元首；但多數關於最重大問題，規定要有國會的同意。如不遵照這項條件，則元首締結的條約，將無效力。」由上以觀，可知一國的外交權是有限制的，而操有這種限制權的是立法機關。茲以英法美三國爲代表而引證略述之。

（一）法國

法國國會控制外交之權，操於下院的外交委員會。對於外交總長交議之事，可以要求考慮，外交總長須向之申叙政府的理由，如委員會堅持己意而不贊同時，再交下院，下院如維護其委員會的主張，則外交總長的辭職，爲不可避免的結果。

立法機關對於外交權的第二種控制，是以議會的質問（Interpellation）特權

爲工具。下院議員可就某種外交問題而向外交總長提出質問，外交總長或當即答覆，或要求緩期再答，或綜合所問者及其他有關聯的問題，舉行一討論會，以討論政府對外政策，這種給輿論參加的良好機會。

第三種控制的方法，由下院的預算委員會爲之。預算委員會爲各委員會中之最有力而最重要者。對外的預算，也由這個委員會決定，每年終，預算委員會對於一年的外交事件有一個報告，這是關於法國外交政策的有價值的記載。這種報告常常是用一種同情的解釋的語氣。

上議院內並沒設立關於外交的常久委員會，議案雖請決於上院，但遇有關國際關係者，則設一特殊委員會，如當事情急迫時，則交上院的財政委員會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 這種制度，歐陸國家多採用之。

一八七五年七月的法國憲法第八條規定：法國總統有談判並批准條約之權，關於講和條約，通商條約，涉及國家財政負擔的條約，及關涉在外國的法國人財產及身分的條約，非經兩院通過，不生效力；凡土地的割讓，交換

，及合併，均須依法律行之（至關於締結同盟等秘密條約，總統有權爲之，不必得國會的同意。依憲法第八條總統在不害國家安全及利益之時，當將條約示知兩院）。

（二）英國

依英國的憲法原則，外交之權，全操於國王掌握，國王有不經國會同意，獨立締結一切條約之權。原則雖然如此，但不能謂英國政府即可以絕對自由與外國締結條約，因爲尙有一種立法的限制存在。英王雖能獨立締結一切條約，但不一定都能獨立執行，有時還有要求國會立法手續的必要。凡條約內容牽涉國會立法權限內事件或與現行法規牴觸時，非得國會的協贊，不能執行，這種即是立法的限制。

國會內對於外交無委員會，議員以「質問」爲參預外交事件的工具。質問時，由外交總長或外交次長答辯，國會如認爲不滿，即投反對票，則內閣依全體負責之旨，不得不總辭職。

立法權控制外交的其他方法，即對於外交預算的決議，在這種情形之下，外交事件，須付之討論。

(二)美國

美國憲法規定條約的締結，欲求有效，必須得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二的同意。當談判條約時，總統須將所談判的條約，提出於元老院。元老院可依三分二的同意，通過條約；亦可附修正通過條約；或通過條約不加修改，而附一條件，約定在條約中爲某項變更；或附保留或附解釋以通過條約；或將條約擱置不議決，任其超過批准交換之期限，自行消滅；或由元老院逕直否決提出之條約。關於通商條約的締結，固然要得元老院的同意，而於這種條約的執行，也須得國會兩院的協贊，他如關涉國民財政負擔的條約，執行上亦有兩院協贊的必要。總統對外，不能直接動用國帑，對於外國履行金錢上的義務時，即有由國會通過經費的必要。此外，總統委任大使，公使等，也須接受上院的同意。

美國國務卿（即外交總長）的地位，在內閣閣員中是最高的，關於美國政府和外國的交涉，以及聯邦政府和各邦政府的交涉，都以國務部（即外交部）為媒介。美國的內閣閣員不能兼上下院的議員，外交總長與國會的關係，由上下兩院所設的外交委員會而發生。各院都根據本院委員會的決斷而表決，兩院的委員會開會時，都可以要求外交總長列席，但出席與否，是可自由的。

第五節 外交之表現

外交的表現，或由條約的協商（The negotiation of treaty）；或當國際紛爭之際，則用公斷（arbitration）；調停，或斡旋；或召集國際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r Congress），以達外交的目的，各視情形而採用之：

（1） 條約（Treaties）

條約是兩國或數國所定的契約。條約的種類，可分為立法的條約（La

making treaties)；關於兩國之特殊的政治關係而訂立的政治條約；關於一切或特殊經濟關係的經濟條約；關於國際行政或公共福利的條約；關於戰爭的條約等。由條約來確定國家的權利與義務，確定國際的共同關係；糾正及改變國際法上的種種規定。

近代國家的憲法，多規定條約須呈核於立法機關，其用意，在謀保障國家的利益，防止締約權的濫用。

條約有公開的與秘密的。所謂秘密條約，是兩國或兩國以上所締結，以反對第三者爲目的。這種條約，雖然秘密締結，但是，結果總不免被人破露出來。過去五十多年的歐洲外交史，可以發現許多締結密約的事實，但是終不免於敗露，不過「半秘密」而已。如三國同盟，二國同盟，在戰前是有名的密約。

密約的締結，不特其目的與內容使人莫測，同時，其對象如何，也不易偵知。結果，由彼此的猜疑嫉怨，使國際關係有趨於險惡的危懼。所以

欲求世界的和平，必須剷除密約的締結。國際聯盟盟約對此亦有規定，其十八條云：「嗣後聯盟之任何盟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協定，應立向秘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秘書處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協定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最好的方法，即凡有憲法容許締結密約的國家，速即修改關於此種不良的決定，此為澄本清源之計，但處今日爭鬥不寧的世界，恐尙無實現這種希望的確期。

條約是外交表現的方法，為求達到國際的和平友愛起見，在締結時，第一，須使條約合乎實際的情形，換言之，即須具有實現的可能性；第二，須無悖於國際法與道義；第三，不可侵害第三國的獨立主權。

(二) 公斷 (arbitration)

國與國的紛爭，若不能以直接商議的方法解決時，則由紛爭國各選公斷員若干，以尊重權利為根據而解決其衝突；或訴之於國際永久公斷法庭以求

裁判，這就是國際的公斷。

公斷依紛爭國間所定範圍內的紛爭，爲其判決，故公斷條約爲最重要，締盟國據此以定事體的範圍，且視爲服從與履行此種公斷的表示。公斷員的職務，也由公斷條約定之。

公斷機關有兩種：一爲臨時的，一爲常設的。前者遇有紛爭發生時，由紛爭國選定的委員構成；後者據海牙條約，設於海牙，有各國指定的公斷員，遇有國際紛爭時，紛爭國卽就公斷員名簿指定所希望之人，委以公斷之責，在第二次和平會議，有公斷法庭條約，希望各國施行。戰後，國際聯盟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設立永久國際法庭。一九二二年一月，國際法庭舉行開庭典禮。

公斷的實用，在一二六三年英法爭端發生時，已經表現。不過，最早的公斷，是自由的，且多爲疆界問題。一八七九年英美條約規定爭端事件，用公斷解決，但英國不予同意。一九〇八年美法條約，美瑞(典)條約，始

確認公斷之事。由這種特別條約的關係，遂使公斷的自由性質一變而爲義務的性質。自此以後，公斷的內容亦隨之擴大而及於法律問題與乎解釋適用國際條約等。

(二) 國際大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r Conference)

第三種外交表現的方法，即用國際大會。這種會議的召集，是謀解決關於幾國的糾紛，或關於一洲或全世界的和平問題。國際大會，可以說，一半是均勢局面所形成，這種均勢局面，促成了外交的進展；並且成爲列強外交的目標。「三十年戰爭」的結局，歐洲有了國際公會的舉行，(如：Munster and Osnabruck Congress) 由這次會議產生了一六四八年的威士法里 (Westphalia) 和平。

拿破崙失敗後，歐洲國家羣謀和平，且由國際會議的舉行，而獲得歐洲的協調 (Concert of Europe)，因此常常在某種情形之下，歐洲國家互成一致，以謀一般的幸福，然而歐洲的問題，仍無解決之望，因爲所謂歐洲協調的

局面，不過是幾個強國把持的舞台，他們的外交家政治家鬥智競巧，搖唇鼓舌，利用國際的會議，而以協調相標榜，以達到他們分贓均利的企圖，迄於今日，所謂國際大會，仍不免爲自私自利的暗雲所籠罩，而失却了國際大會直正的和平的面目。

國際大會的目的，第一，在解決重大的政治問題；第二，在謀公共的幸福；第三，在制定國際行爲的準繩——國際的立法條約。

凡列入國際團體的獨立國家，皆可召集或參加國際大會。會議的地方，或設於與議事問題關係最切的國家，或設於中立國及與議事無關係的國家內，各國的參列與表決權，論理都應一律平等，然而現在列強所把持的國際大會，弱小民族是處於極不平等的地位。

(四) 調停 (Mediation)

調停爲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方法之一。當通常外交手段已窮，談判無成時，即不得不訴之於調停及斡旋兩種特殊方法。凡值兩國發生爭端，局外

國家，一國或數國，或由自行發起，或受一造請托，或按條約行事，有權居間調停，即可正式宣告，擔任調停的責任。調停者有權招集兩方代表，持平討論，平和處理。照現在國際的慣例，調停者須得局外各國認可，其所供獻的計劃，條款，即經兩造採用，亦無担保可言。祇可調停，而不代行，調停計劃，若不蒙採納，亦無強迫兩方採用之權。

「調停」與「干涉」有別。干涉國往往強制兩造服從其所欲。調停國則不然，並不強加干涉或使強從己意。而且干涉以利己爲目的，調停多不以有利爲主。

「調停」與「公斷」有別。「調停者」係「勸告人」的性質，爲兩造籌調和的辦法，但兩造採用與否，是自由的。所以調停是外交上的磋商，是一種政治的手段。公斷則不然，公斷人類似裁判官，直接下判決，兩造有遵行的義務，所以，公斷是一種裁判的行爲，是一種司法的性質和手段。

關於調停的實例頗多，如：一八八五年西班牙與德意志關於哥洛利納。

rolinee 島的衝突，羅馬法王調停其間，由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羅馬條約而解決。再如：一八六六年法皇拿破崙第三曾調停德奧兩國；一八六七年俄奧荷等國會調停法普兩國的衝突；一八八八年西班牙爲意大利及哥崙比亞兩國調停；一八九五年葡萄牙曾調停英國及巴西。自國際聯盟成立後，調停制度發生變更。調停期內不得作戰，應靜待行政院設法解決。

(五) 斡旋 Good Offices

斡旋的目的在促成紛爭國家的談判接近。斡旋是局外國家應有的法權。斡旋也可於戰爭發生以後提出。如：一九一六年十二月美國總統威爾遜 Wilson 通牒歐洲十二交戰國的斡旋書，卽爲一例。斡旋的負擔國或係自行發起，或受一造的請托，應本公正的態度，以期雙方讓步，復歸和好。斡旋國並不直接參加談判，其目的，全在促成爭議國家的會合磋商。不過斡旋是可以拒絕的。

斡旋與調停不同。調停較斡旋更爲密切，調停國直接參與磋商，有時

提出條件作爲爭議國家談判的基礎。至於斡旋，僅藉第三國的聲援，而使兩造的意見歸於一致，並不直接與兩國磋商而加以調停。關於斡旋的例，如：日俄戰爭時，美國總統羅斯福對於日俄和議加以斡旋，結果有一九〇五年玻茲毛斯和約的成功。

斡旋與調停，規定於海牙國際爭議和平解決條約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此約原成於一八九九年，迄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又續訂之。約中第二條規定：「遇有邦交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數國調停或從中斡旋。」第三條規定：「如締約各國視爲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的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爲之斡旋調停。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斡旋調停之權，施行斡旋調停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爲有傷睦誼之舉」。

又第七條規定：「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停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徵調及各種備戰舉動的效力，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

此停止用兵」。可知在兩國業已開戰時，則一方面可以承認局外國的調停，他方面仍可在調停期間繼續作戰，而無停戰的義務。

第二章 外交學之法律的基礎

第一節 國際法與外交學

荷之法學家克拉伯 Hugo Knabb 爲現代新現想派學者。其學說的重心，在法統 Legal System 的確立。他以爲人不但爲政治的動物，且爲理性的動物，故除有同情心 (Moral Sentiment) 外，並有是非心 (Legal Conscious) 。前者屬倫理的範圍，後者屬法律的範圍。在是非心之中，有一種規範 (Norm) 名爲法律的規範 (Legal Norm) ，卽人類對於是非所定的共同準則，克拉伯主張世界定於一個共同的規範之下；國家的行爲，必須受制於世界大法統，這種世界主義的法統思想，這種尊重法律功用的見解，確是克氏學說的一大特色。

本來，有社會斯有法律，國與國相集而成一個國際團體的社會時，亦不可無法。因爲，既有國交，利害關係隨之以起，不有規定，使國家行爲有

所遵守，則終不能保萬國共同生活的和平，這是國際法產生的要因。國際法存立的基礎：一爲國家的獨立平等；一爲國際間的互相交通。

外交學 *Diplomatie*，是國際交互規則的集合體。對於這種規則的精密研究，是謂外交學。對於這種規則的實行，是謂外交術。

外交學的目的，在維持國際的和平，所以，各國應尊重彼此的義務與權利，及各種利益。又訂立國際條約，彼此磋商而遵行之。

國際政治以國際公法爲基礎，而國際公法又隨國際政治而演進。外交不過是國際政治中的一種現象，外交學上的討論，與國際法上的討論屬於同樣的事件，使用同一的名詞。例如：外交談判，締訂條約等事實，皆爲兩者範圍之所及，所以，兩者的領域頗具共同之點，而國際法更是規律外交行動的現行的原則。近代外交，以循國際法行動爲原則。試以歷史的觀察，就外交演進的陳述，更足證明國際法是外交學的基礎。

第二節 近代國際法的建設

國際法是由遲緩的歷史演進的結果；並爲兩種原素——「學說」與「國際習慣」——的產物。在國際法生長期中，大思想家大法學家，都深信學理的力量，可以推進或改良國際的關係。所以都努力於國際法的建設與發展。由格老秀氏 *Hugo Grotius* 著 *平戰條規* 立了近代國際法的基礎；由邊沁 *Bentham* 著 *道德及立法原則* 一書，定了國際法的名稱。格老秀氏雖以前人之說爲根據，但是，他能適應時代的需要，並從事於有系統的精密的思維，因此，得享「國際法鼻祖」之名。

一 格老秀與國際法

格氏的思想，有兩個重要的來源，一是自然法 (*Jus Naturae*)，一是萬民法 (*Jus Gentium*)。對於自然法的見解，他能將前人的理想，拿來實地應用，這是他特長之點。

格氏所生的時代，是戰禍擾攘的時代。人類的惡性積極發展，理性却消極地隱藏起來。當時民族與民族之間，沒有共同承認的真理。於是，格

氏就拿自然法來醫治，打破因時因地而異的功利主義的法律觀，建設天然統一的理性主義的法律觀。

格氏也將自然法與萬民法分開，以為自然法的淵源，是人類的社會性和理性；萬民法是由共同的契約發生的。格氏以前的學者，認萬民法是公用於一切國家或許多國家的法律（The law common to all or many nations），到了格氏的時代，他適應時代的需要，把公用於一切國家或許多國家的萬民法，變成管理國際關係的國際法（The law governing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nations），在國家與國家間發現了受普通自然和普通理性所支配的公共權利與義務。格氏並主張國家在法律上的平等，與領土主權的獨立；此外他主張保障使臣的特殊地位與尊重國家的使節權。凡是一國派往他國的使臣，應該假定他是照常留居在他本國領土範圍以內一樣。

格氏曾著海洋自由論反對葡萄牙對於亞非利加及印度洋的壟斷。謂海洋非可以為主權之目的，猶空氣之不可占有。然反對其說者甚多。及格

氏既沒，一七〇二年賓格秀著海洋領有論以和格氏；其後如 *Pufendorf* *Wolff* *Vattel* 等亦主張公海自由論，格氏之見，乃為世界所公認。

二 格氏以後之國際法學派

(一) 自然法派

這派以普芬道夫 *Pufendorf* (1621—1694) 為首。他們否認以習慣與條約為基礎的任何積極的國際法，而主張國際法僅為自然法之一部。普氏並根據霍布士 *Hobbes* 的思想，而分自然法為「人類的自然法與國家的自然法」並且，以為這兩種組成於相同的概念，換言之，國與國彼此都是生存在自然世界裏。普氏還堅持：當習慣法不足發展時，自然法有極端的重要。

普氏的高足弟子 *Thomasius* (1655—1728) 是一位德國哲學家。他在一七〇五年曾經出版他的 *Fundamenta Juris Naturae et Gentium*，他區分完全與不完全的義務 (*Perfect and imperfect duties*)。

十七八世紀中，其他的自然法派，如法人 Barbeyrac (一六七四——一七四四)，是著名翻譯與註釋格老秀普芬道夫等人著作的大家。如瑞人 Burinque (一六九四——一七四八)曾著 *Principes du Naturel et Politique* (一七四七年)。還有 Thomas Rutherford 於一七五四年出版他的 *Institutes of Natural Law*；還有法國的 De Rayneval (一七三六——一八一二)他著有 *Institution de Droit de la Nature* 一書。

(二) 歷史或正統學派

這派並不否認自然法的存立與效力，不過，他們還承認習慣與條約，為國際法的重要源泉。此派起源於英，非常發展，意人 Gentili 為格老秀的前輩，曾於一五八八年任牛津大學的教授；其主要著作 *De Jure Belli* 於一五九八年出版。可以說，歷史學派由他發軔，他是這派的鼻祖，他供獻歷史的考察到抽象的原理與系統的解釋。在十七世紀英國歷史學派的其他代表，如 Selden 著 *Mare Clausum* (一六二五)，攻擊格老秀氏在一八〇九年出版

的 *Mars Liberum* 上對於海上自由權的見解。Zouche (一五九〇——一六六〇) 是牛津大學的教授，曾於一六五〇年出版其關於國際法的 *Manual*，對於英國的影響很大。

十七世紀德國也有歷史學派的學者，主要的，如 Rachel，他在一六七六年出版兩種關於 *De Jure Naturae at Gentium* 的文字；此外，還有 Textor 著 *Synopsis Juris Gentium* (一六八〇)。

十八世紀主要的正統派，如荷蘭法家 Bynkershoek，德國著名教授 John Jacob Moser 與 G. H. Von Martens。

Bynkershoek 之享盛名，是由於他的三部著作：(1) *De Dominio Maris* (1701)。(2) *De Foro Legatorum* (1711)。(3) *Quaestiones Juris Publici* (1737)。Wheaton 說，Bynkershoek 是最先用批評和明晰的方法來說明來討論國際法中關於中立國與交戰國的海上商務的著作家。

Bynkershoek 雖然承認理性 (Reason) 是國際法的一種主要的源泉，他還

相信習慣 (Custom) 爲主，此種所謂習慣，即表現於條約或國際慣例，以之爲真正的指導者。

John Jacob Moser (1701——1795) 他對於國際法的著作，非常宏富，他的著作，可以稱爲史事與先例的寶庫，他是一個完全的正統派。

G. H. Von Martens (1756——1811) 也有很多著作。重要的，如 *Precis du 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L'Europe* (1789年出版)。他的書，有幾國文字的轉譯，對於國際法的影響很大。Martens 並不否認根據習慣與效力的自然法，他認這種不過是缺乏實在規律 (Positive Rules) 而已。所謂實在規律，就是成例與條約。他這種有系統的關於實在國際法的著述，很適合於近代的需求。所以，他享很大的盛名；尤其是關於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敘述，供獻尤大。

(二) 折衷派

第三派國際法家是介乎以上兩派之間的。這派都以格老秀氏爲先導，

他們也將自然法與萬民法區分；不過，他們對於這兩者都一樣看得重要，這是和格氏不同之處。十八世紀時，這派的主要代表是德國 Wolff（一六七九——一七五四）與他的弟子 Vattel（一七一四——一六七）——瑞士的學者。

Wolff 的思想，和格老秀氏所主張的大概相似。他所討論的自然法，包括倫理學的全部；他所討論的國際法，包括國際關係的原理。介紹 Wolff 的思想的，是 Vattel，他是瑞士的著名學者，他闡明國際關係的指導，影響很大。在其萬民法的序言上說，最初他想完全以 Wolff 的思想爲準則，後來始認爲有滲和他種學說的必要。於是，又以 M. Wolfius 的著作爲參考。他接受了 Wolff 關於完全與不完全義務的學說，並且着重於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他也採用格老秀氏對於實在國際法分類之說。

第三節 近代國際法的演進

一 十七世紀

一六四八年到一七一三年這個時代中，由法王路易十四的進攻政策，引起了多少戰爭與征服；並且擾亂了威士法尼亞和會以後歐洲的均勢局面。

一六八八年歐洲反法大同盟成立，由英領導，於是，英法間所謂第二次百年戰爭又復開始（一六八八——一八一五），結果，法喪失大部殖民地，英之海上霸權勃興。

A. 均勢主義的確認

由一七〇一至一七一三的西班牙繼承戰爭，最後有烏去拉洗和會 (Peace of Utrecht) 這次和會，是第一次形式上承認均勢主義爲歐洲政策的基本原則。

在這時，公使的遣派，已經特許；海上自由學說亦已進步；關於封鎖權，捕獲權等已經定爲條例了。

B. 捕獲法的淵源

一六八一年法王路易十四頒佈的海上法令 (French Marine Ordinance)，認

載於友邦船隻上的敵人貨物爲捕獲品，反對友邦貨物發現於敵船時可得自由；並且，決定凡中立國船隻載敵人貨物者應當充公。這次的海上法令，可算是海上法的基本原則。到了一七六〇年經瓦林 Van 註釋後，英人 Lord Sowell 屢據其規定，以判決國際案件，久之遂成今日的捕獲法

二 十八世紀

十八世紀國際關係中最主要的事件，第一，是俄皇彼得大帝參預歐洲的政治，俄國加入歐洲國家團體之內；第二，是普魯士的興起。普王 Frederick The Great 勵精圖治，使普魯士加入歐洲強國之林；第三，是美國獨立的成功；第四，是法國革命的爆發。

在十七十八兩世紀中，歐洲列強對於殖民美洲這件事，日謀發展，不遺餘力，因此，發生了多少新問題。在歐洲有朝代的，經濟的，領域的各種爭端，良無已時；而均勢的原則，常遭破壞，利益均霑成了當時各國外交的動機與目的；當時的條約，苟有違國家的私利，即常被唾棄而不顧，戰爭可

任意藉口而開端。自西班牙王查理第六卒，普王 Frederick The Great 乘機侵佔 Silesia 之地，其餘各國不欲普國獨肥，相繼假擁護 Pragmatic Sanction 之名，起而干涉，遂有反普同盟的組織，引起了一次大戰，其後一般野心勃勃的歐洲政治家，又計劃瓜分了波蘭。

A. 中立權利的訂定

一七八〇年以前俄國爲抵制英國的海上霸權起見，曾提出關於戰時中立國權利的條款。法、西、美三國贊同之，遂共組武裝中立盟會於一七八〇年，參預此會者，有丹麥、俄、瑞典、荷、葡、普、奧各國及 Two Sicilis 王，迄一八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盟會將以前俄國所提出的條款加以修改與增減。這次參預會議者，爲俄、普、瑞典及丹麥等國。

B. 不干涉原則的初立

美國獨立既成，隨後又有法蘭西的革命，開了國際關係史上的一個新紀元。一七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國國民議會鄭重宣言，法蘭西民族厭惡戰

爭，決不用武力反對任何人民的自由。一七九二年一月十九日國民公會又有著名的宣告，謂：法蘭西願與一切人民親善，並願援助他們，恢復自由。一七九三年，又有贊成不干涉原則的宣言。Jacobins 且應用這種不干涉的原則到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上。同年六月十八日，Abbe Regoie 發表他關於國際法的意見二十一條，其中包括的原則，有些是涉及國家基本權利的；有些是關係後來的國際法；有些是難於實行。他的意見，雖被視為理想而不得國民公會的採納，但是，他那種對於異民族的態度，是很有博愛與明理的精神；至其大缺點，則在重權利而輕義務。這是與人權宣言相似之點。

三 十九世紀迄現代

(一) 封鎖 (Blockade) 之實施

法國革命後，國內糾紛不已。人民厭亂之心，早已昭著。迄拿破崙出，戰勝強鄰於國外，恢復秩序於國內，故人民均愛戴之。當時，因拿氏有征服全歐的野心，大為英國所忌，英法衝突，日以加烈。在一七九二年

至一八一五年間，國際法的原則與習慣，尤其是海上法，常爲英法所唾棄，中立國的商務也時蒙破壞。

一八〇五年英國宣布封鎖自 Elbe 河口至 Brest 的海港，同年，拿氏 戰勝普國之後，即於十一月頒發柏林命令，宣言：英國絕無公平的觀念，及人類文明的高尚感情，並痛斥英國濫肆淫威，乃宣布封鎖英倫三島，凡寄往英國或用英文所書的信札及包裹，一概禁止郵遞。歐洲大陸各國附屬於法國者，不得與英貿易，凡居住及與法同盟諸國內的英人，均以俘虜待遇，沒收其財產，爲合法的戰利品。

一年以後，英對法及其同盟的海港，也宣布同樣的紙面封鎖 (Paper Block)，如中立國船隻經過英國海港時，須領有英國的護照，及繳納出口稅，始可通行，一八〇七年十二月拿氏頒發 Milan 命令，宣言：無論何國船隻，凡服從英國規定的，均視爲敵船，捕獲即沒收，這種政策，影響於中立國者甚大，尤以北美合衆國爲最。

(二) 戰爭法之主要淵源

戰爭法的主要淵源有三：(一)國際慣例。戰時法律淵源於此者頗多，由國際慣例之爲世界所承認所實行，遂有所謂義務與權利發生。(二)國內法律亦爲戰爭法淵源之一，各國國內必有規定戰時軍官或軍隊所應遵守的法律或規則。如：法國一八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及一八三二年五月三日關於野戰的規則；此外，還有陸戰適用的國際法袖珍本。再如：英國一八八八年發布的海上捕獲規程；美國一八六三年關於戰時所應遵守的野戰訓令 (Instructions) (三)國際條約，亦係戰爭法的淵源。如：武裝中立宣言，巴黎宣言，日內瓦條約，聖彼得堡宣言，不魯塞爾宣言，海牙第一第二次和會諸約以及倫敦宣言等皆是。

(三) 維也納公會之國際法則的規定

歐洲的均勢局面，在一八一四——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時，又回復起來，雖然當時因正統主義興盛而壓抑了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可是，由維也

納公會也建立了歐洲的新秩序以及若干國際法的重要原則，這次確定了大使公使全權大使的地位，決定廢止奴隸的販賣；並且根據一般原則，規定了國際河流的自由航行。此外，又承認瑞典挪威合併，比荷合併。瑞士的改建與中立，德國內部的合併等事件。

(四) 歐洲協調之形成

一八一五年由俄奧普三國君主組成所謂神聖同盟，擁護正統主義。其後爲對法起見，又有四國同盟，由英俄奧普組織之。其主旨，在維持巴黎條約並互相協調，支配歐洲的政局，壓抑革命；且規定以後四國會議得由各國之君主或外交總長召集，以處置歐洲政治問題。

一八一八年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的結果，法國正式被邀加入同盟，成立五強之結合，並發表宣言，聲明歐洲和平，由五國共同維持。乃與相梅特涅又繼之而重訂四國協定，目的在防止法國的革命潮流，主張如法國一旦發生革命，同盟國爲阻止革命思想，波及全歐起見，應共同出兵干涉法國的

內政，但英俄反對之。

(五) 孟羅主義 (The Monroe Doctrine) 之興起

拉丁美洲國家，本為西班牙的殖民地，因謀獨立而反抗西國，其時正當 Congress of Verona 之後，俄法均主武力干涉，普奧處中立地位；英國欲謀殖民地的發展，頗思乘機掠奪利益，故以不干涉主義反對俄法的主張，以壓制俄法勢力的擴張；同時，又以危言聳動美總統孟羅，於是，孟氏就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宣言：(一)歐洲不得視美洲為殖民地；(二)歐洲國家不得干涉美洲國家的內政；(三)美國亦不得干涉歐洲政治。此即所謂孟羅主義，英國即隨之而承認拉丁美洲國家獨立。

(六) 海上法要義之確立

一八五六年克里米戰爭後，國際法愈臻發展，當時不僅土耳其帝國正式加入歐洲國際社會，并且，由巴黎公會的附加條約(即所謂巴黎宣言)，確立了上海的要義，在國際法上成爲極重大的原則，依此宣言，私船捕獲制宣

告廢止，中立國旗可以保護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中立國貨（除禁制品外）在敵船內亦不得被捕收，封鎖須有實力。

此係數國創議，且有准其出約的規定，其效力頗大，美西雖未加入，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亦遵守之。

（七） 陸戰法之基礎

自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迄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國際法有很多的進步，可稱爲國際聯合會議的時代。組織有一定的機關，如委員會等是，使國際的立法與國際管理的法則，繼續進展。一八七一年有倫敦會議。先是，一八七〇年巴黎被圍之際，俄國發出公文，關於改正巴黎條約事，請列國會議於倫敦，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關於條約排棄權之國際法則二件，是爲倫敦條約。該約嚴重宣言，任何國家非得訂約各國的允許，不能脫離條約的担負，或修改條約。

關於陸戰法規的制定，除一八六三年美國的野戰訓令外，一八七四年的

不魯塞宣言，也有種種的規定。當時由俄帝倡議在比國首府不魯塞開萬國會議，意法德奧俄比丹西希臘瑞典等國列席，定關於陸戰之條規，稱爲不魯塞宣言。其宗旨，在解決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疑難的各問題，爲成文的國際法，使各國有所遵行，計五十六條，但以其中國家有不肯記名者，遂不成爲條約；然此種宣言，仍爲學者及各國所尊重，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以及一八八五年 Serbia 與 Bulgaria 戰爭，亦多遵守此種宣言的原則，惟各國無必服從條約上的義務，此種宣言，可算是不成文的國際法。

(八) 聖彼得堡會議

一八六八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在俄都聖彼得堡開列國會議，以減少戰爭痛苦爲宗旨，由德提議禁止使用四百格拉姆 (Grammes) 以下的爆發彈，因英國反對而止，然此種影響於陸戰法者頗多。

(九) 利益均霑之規定

一八八五年歐洲十三國及美國開柏林會議，以條約規定締結國須爲先占

之通知。該約第三十四條載明：將來在亞非利加大陸海岸獲得現有以外的土地，或於本無土地的國家取得土地，或於海岸設定保護地，締約各國如有反對者，有提出之機會，故遇有先占的行爲，必須互相通知，以防國際的紛爭。一八八八年國際法協會的決議，對此亦表贊成，徵之事實，如：法之先占珂林斯，英之先占貝突陀南德，雖皆爲該約規定以外之地，亦皆通知該約加盟各國。又一八九〇年七月英德條約第五條約定，兩國與赤值湖附近的土人訂約時，須互相通知。

一八八五年的會議，又決定許多關於 Congo Free States 的問題，並承認其獨立；此外還定了自由通商與旅行於剛果區域內的條約，且禁止奴隸交易，尊重剛果領土的中立等事。

(十) 戰地救濟事業之創建

日內瓦條約，爲戰時國際法的重要部分。此種條約，實爲創建戰時救濟事業之始。提倡此種事業而使之改良者，爲瑞士慈善家杜蘭 Henri Dunant

，杜氏在戰地目擊傷病者之慘狀，深爲感動，乃著一書，並游說各國。一八六三年招集各國代表於瑞士的日內瓦，組織傷病救護協會，紅十字會因以興起。一八六四年經杜氏奔走的結果，乃由瑞士政府倡議開列國會議於日內瓦，訂改良戰地傷病兵士待遇的條約，卽所謂日內瓦條約——或稱紅十字條約。其後多數國家絡繹加盟，至一九〇五年又加以改訂，成爲現行的紅十字條約。

(十一) 郵政同盟

十九世紀上半期，各國多以郵政締結特約，其後爲謀擴大效力及求國際通信的發達起見，於是有郵政同盟的組織。一八七四年，二十一國訂郵政同盟於瑞士的貝崙，參預之國，有英、法、德、奧、美、比、丹、希、意、俄、土、瑞典、挪威、荷、葡、西、埃及、盧林堡、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此約的效力，時間尙短，一八七八年一月一日各國代表又改會於巴黎，更名曰萬國郵政同盟，其後一八八五年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七年因增改此約，迭開

會議，我國亦加入此會。郵政同盟的中央事務局設於瑞士貝爾。一八九七年又於華盛頓會議，訂萬國郵政條約，加盟的國家已七十餘國。

(十二) 電信同盟

陸上電信：一八六五年在巴黎開會，一八七五年會議於聖彼得堡，現行萬國電信條約，即以聖彼得堡條約為基礎。迭經柏林、巴黎、倫敦會議，加以修正，加盟者五十餘國。一八九五年列國復會議在匈牙利的 Buda Pest，本欲規定劃一電信費的制度，結果沒有成立。至於電信同盟的概要，締約國家皆承認有使用國際電信的權利，而締約各國，對於電信通信的秘密及保證其連接，須負相當的義務，但保留檢閱等權。

海底電信：一八八四年各國在巴黎會議，訂平時保護海底電信聯合條約。德奧英美等國為主盟者，加盟的有二十餘國。一八八八年締結關於連接數國領土殖民地的海底電線條約，惟此種條約祇適用於平時，至戰時可否截斷海底電線，學說不一。一九〇二年國際法協會對於這問題，曾有決

議，茲略述之：(一)交戰國間的海底電線可切斷，但不得切斷在中立國範圍內的海底電線；(二)不得切斷中立國間的海底電線；(三)中立國與交戰國得在交戰國領海內切繼之，在公海內被封鎖的部分，亦得切斷之；(四)中立國得切斷海底電線，但不得援助交戰國之一方或他方；(五)此法規凡海底電線無論屬於任何國有私有皆適用之。

無線電信 一九〇六年萬國會於柏林，加盟的國家，有德奧匈比法英美俄葡希臘瑞典挪威丹麥等，一九〇八年乃訂無線電信條約，一九一二年又加以修正。

(十二) 貨幣及度量衡同盟

貨幣同盟，已成立的有：一爲拉丁貨幣同盟。一八六五年法意比瑞士會訂於巴黎，其後希臘亦加入；一爲斯康提諾貨幣同盟，即一八七三年瑞典挪威丹麥所會訂的。至國際貨幣同盟尙少成立者。

度量衡同盟 一八七五年各國在巴黎締結同盟條約，以 *Mette, Lit e*

Cramme爲度量衡單位，二者始歸一律。加入此盟的國家，有法意德奧比丹美俄瑞典挪威西葡秘魯等。一八八七年日本亦加入，英國初頗與聞，後以下院反對，故未批准。

(十四) 著作權保護同盟

一八八六年列國會議於柏林，結文學美術同盟條約，設萬國著作權保護局於瑞士，凡本國人所著之書，經本國政府許有版權者，締盟國家，皆應加意保護，不得翻譯翻印，日本於一八九九年加入此約，中國迄今尙未加入。

(十五) 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

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會議的結果，各國結工業財產保護條約，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加以修正，設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局於瑞士的貝崙，日本亦加盟，此種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成爲以後國際聯盟中的勞動同盟條約。

(十六) 鐵道同盟

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法德荷比意奧俄羅斯盧森堡九國，會於瑞士，締結條約六十條，鐵道同盟由是成立。乃設國際鐵道事務局於瑞士的貝崙（Bern），當時英未加入，因係海國之故。

（十七） 國際公斷

公斷的事實，在古代希臘羅馬時，已經發生。公斷的方法，在中世紀時，亦多採用，到了近代，由一七九四年的Jay Treaty，英美間的問題，復採用公斷的方法。以後公斷的應用日廣，其效力亦大，在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和平會議時，表現尤著。

（十八） 國際之和平會議

十九世紀的後半，有一種限制軍備的國際和平運動。當時歐洲列強的軍備擴張，急如星火；同時，因這種日增不已的軍備負擔，到處有抗議的呼聲，國際主義，人道主義，風起雲湧，瀾漫全歐，平和運動，乘時而起。國際社會，漸承認有減除軍備及平和處決國際爭議的必要。公斷方法，也

常用以解決國際糾紛。一八九九年由俄皇尼古拉斯的提議。開國際會議於荷蘭的海牙，討論裁減軍備問題，於是第一次海牙會議開幕。當時俄國雖提議於五年間不增加軍備或軍事預算，但以德國代表的反對，其議不成。此會只通過一種希望限制軍費的空洞決議案；此外還幸有陸戰規例的成立，以減戰禍的痛苦。最重要的是創立了一個常設公斷法庭，以爲處理國際爭議的機關，開國際關係上的一個新時代。海牙條約，於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到會二十六國簽字。

一九〇七年，有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先是，一九〇四年美總統羅斯福倡議，但俄國主張會期定在日俄戰爭結束之後，並且要求由俄國繼續召集，羅氏聽之，於是此會乃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開於海牙。到會者，有四十四國，此次會議議決改良戰爭法規，規定戰時及中立之法，與平時息戰及索債之法；並擴張國際爭議平和解決方法，及創設國際捕獲審檢所等立法事業，至於軍備的縮減，毫無希望。

(十九) 海戰法之規定

海戰法規宣言，即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倫敦大會的招集，是在討論最重要的海戰法，參加者有英西荷等十國，會議三月始畢。議決關於海戰法，規定很詳，其程序與巴黎宣言略同，規定事項有九：(一)戰時封鎖；(二)戰時禁制品；(三)惡意助敵；(四)對於中立國船舶被捕獲且被破壞者之辦法；(五)移轉國旗辦法，即交戰國船舶掛中立國國旗之辦法；(六)敵船之性質；(七)護送船；(八)不服搜檢權行使時辦法；(九)損害賠償。共九章，計七十一條。

(二十) 均勢主義之回復

一八七一年德帝國宣布成立，新德意志成爲歐洲的強霸。一八七八年因東方問題而引起柏林公會，德相俾士麥，在公會中自命爲一個「誠實的經紀人」(Honest Broker)，表示對於會中利害關係的各國，不作左右袒，只求平和了結爭議的問題。柏林公會的結局，與會各國的代表，在一八七八年七

月十三日，簽立了有名的柏林條約。由這次條約，奧國獲得許多權利；並且，德國博得土耳其的感情與友誼，促成土國親德的趨勢。

柏林公會以後，俄德感情日壞，而德奧即時接近起來。德國在當時雖然利用法國在北美洲發展殖民地事業，使之減少仇德觀念，但法國三次共和之根基已固，工商業之發展，海軍之擴充，在在使德國嫉視，遂謀聯奧以防法。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德奧同盟成，一八八二年俾士麥鑒於俄法關係日密，乃決定更聯意而成功一個新三國同盟，代替昔日的三皇同盟。一八九〇年俾氏退職，德皇威廉第二當政，德國對外政策大變，與俄所定「再保險條約」滿期，也不續約，俄國遂決心訂俄法同盟與德隔絕。

十九世紀末年，歐洲國際關係漸變，在在都足以搖動德國的優越地位。英德勢力的衝突，日甚一日，英與俄法，漸相接近，於是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商成立，繼之又有一九〇七年的英俄協約。由此，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峙，歐洲均勢，一時回復。爲了摩羅哥的利害衝突，德國與英法俄三國的

的爭鬥愈烈。一九一一年的戰禍，雖然免去，然而巴爾幹的戰禍重起，俄奧的舊恨復興，因此產生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

(二十一) 國際關係之新發展

一九一八年十月四日德國政府改組，五日德政府請求美總統威爾遜依其宣言的十四條主持和局，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和會開幕於巴黎，會議組織分三部，並組織十人會，其後由十人減至四人，又減為三頭會議，即美之威爾遜，法之克里滿梭，英之魯意喬治。和會中的重要問題，有：萊因劃界，薩爾煤區，賠償問題，阜姆問題，山東問題等。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會議又結國際航空條約，該約計正約九章，共四十三條，附約八款，均係細則。當日簽字者十五國，我國亦係其中之一，美日未加入。

國際聯盟的創設：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和會第二次總會依威爾遜的動議，決議設立國際聯盟，四月二十八日，草案付大會表決。但為應付

美國方面的批准聯盟規約，聲明孟羅主義不因此而受影響之故，國際聯盟一九二〇年一月始正式成立。

(二十二) 國際公法條約之增訂

戰後美國因欲壓抑日人在太平洋的勢力，遂由總統哈定召集列國會議，討論裁縮軍備及解決太平洋問題。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美京華盛頓開會，與會者，英、美、日、法、意、葡、荷、比、中國。議長為美國務卿許士(Hughes)，首先提出海軍限制案，繼提英、美、日、法四國協定，承認各國所領太平洋之島嶼，如有爭議，則會商解決；又次，中國提出希望十條，希望列國當尊重中國的領土完全政治獨立等。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第五次大會時，由英、美、法、意、日五國通過關於戰時國際公法條約，計有：關於潛水艇之條約，海軍軍備限制條約，禁止使用毒瓦斯條約等。

(二十三) 歐洲保安公約之成立

一九二五年德國所提倡的歐洲保安公約，實出於英國政府的慫恿。此

種提議，並非自當時起。一九二一年一月路德喬治在凱痕會議中，曾向白里安提議，訂結全歐不侵略條約，惟以當時法國軍備充實，大陸同盟之政策略見成功；加以會議時，英國的態度，又似側重世界貿易的恢復問題，而不置重於賠款問題，安全問題，不為法人所滿意，故此種提案為法政府所拒絕。其後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德總理古諾又曾介紹美國間接向法國為同樣的提議，亦無結果。直至一九二五年二月因英國的慫恿，由德國的提議，得法國的贊同，此事才得順利進行而有羅加拿會議的召集。

參與列席的代表，英為張伯倫，法為白里安，比為樊德威；德為路德總理與斯特萊斯曼外相，共同出席；意大利首相慕沙里尼於會議終了時加入簽約；波蘭斯根司基與捷克俾尼斯於會議開幕後數日至羅加拿。會議分兩部討論：一關於德國西境萊因地者；一則關於東境邊界者，討論前部時，英法德意比五國代表出席，討論後部時，則更加入波捷兩國。

十月五日開幕後，先議西境公約，十二日併議東境問題，十三日將德國

西境的安寧問題，及德國加入聯盟二事，完全解決。十五日，東境問題亦漸次議妥。保安公約遂於十六日由各代表舉行字首簽字，晚七時半閉會，計成立之條約，凡七：（一）議定書，（二）英法意德比五國間之萊因公約，（三）德法（四）德比（五）德波（六）德捷間之公斷條約，（七）法波捷三國亦另訂約，擬交國際聯盟備案。另有特別聲明書一通，關於德國加入聯盟會事。又議定俟各國國會批准草約以後，於十二月間，在倫敦續行開會，舉行正式簽字。

（二十四）國際法學會之組織

萬國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七三年七月創設於比京西部之Orthe城，會員多大陸派學者，第一次會長為比國著名公法家傑克曼（一八三〇——一九〇二），每歲於預定地點開會一次，以討論國際事件，公法關係，及會員意見。正副會員分別納常年捐，以為印刷費，會內每年刊行年鑑。

萬國國際法協會於一八七三年十月組織成立，第一次會所設於比京布魯

塞爾，會員多英美派學者，以改良國際法規，編成國際法典爲宗旨。一九二〇年復在英國開會，英籍會員提出萬國聯盟修改案，荷籍會員提出中立商船待遇法案；其他國會員亦有各種提案。

此二學會爲國際法上最著名的學會。此外，尚有法國巴黎之比較立法社 (Societe de Legislation Comparee)，意大利米蘭市之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其發行的國際私法報，及國際法學難誌，學術議論，於國際法上頗有影響。

四、總結：由上面的追叙和研究，可知：國際法隨時代而孟晉不已。以前，由學說所創立的規則，皆由條文而漸至於實行；普通條文之中，必有允許他國加入的條款，因而常常發生各國外交代表的集會，共同集議以取決公共利益，更建設了國際同盟的基礎，因此基礎，遂得遵守公共規則，以實行公共事業。而且國際公法的範圍，無宗教的分別，無政治上組織的條件，凡係國家，皆得適用。根據國際法這樣長足的演進，國際間外交的活動

，也因之而日甚，國際關係因之而日密，而外交學研究的範圍，更因之培植而擴張。所以，國際法可稱是外交學的「逢山開路，遇水搭橋」的先鋒，國際法多一天的進步，即替外交學增加了一層基礎。

第三章 外交之過去與現在

第一節 古代的國際關係

古代對於國際關係的基本觀念，與近代的思想大相逕庭。近代思想以爲「和平」是人類自然的普遍的狀態，「戰爭」僅爲偶然的非常的事實。國與國的交際，異國僑民的往來，都是很平凡的，如果對外僑加以限制，不免羣驚爲國際間非常的現象。至於古代的情形則不然，國與國間存有顯明的仇視態度，因此，和平少見，戰爭卽成了國際關係的基礎。

古代雖然戰爭繁多，但是，古代人士希望和平的熱忱，並不減於近代人的希冀。其企求和平的方法有二：一種是以武力來謀和平，建設一個「世界國家」World-State，盡納各國於一強國的支配之下，若有不服而欲恢復其自由與獨立，即目之爲反叛，加之以武力，這種是帝國主義的手段。第二方法，就是各國合縱連橫，互認互讓，維持一時的和平；獨立自由的國家，

彼此以約相結，以和平方法或戰爭來解決衝突，其結果便展開了均勢的局面。

古代的國際關係史，充滿了由這兩方面所產生的痕跡，完全成了這兩種方法輾轉運用的史的記載；但是，兩者終未得到成功，而不免於最後的失敗。如以「世界國家」而言：羅馬對於這方面立過相當的功績，維持一般的和平於幾世紀之間；然而達到這種目的所需的代價至重且大，最後由內部的交關，打破了勉強湊成的局勢，依舊是曇花一現。他如：以均勢而謀國際的安寧，求達到「獨立國家」聯合的目的，也不啻水中撈月，不可捉摸。蓋因多數猜嫉，私慾的發達與衝突，其極端還是相見兵戎，不獨和平無望，亦且愈戰愈不可收拾。不過，均勢的功用，也有相當的成效，如各種條約，同盟，公斷等的承認與締結，都不能不歸功於均勢的影響，替國際法効力不少。

在最古時代，巴比崙 *Babylonia* 與埃及 *Egypt* 境內的許多小部落，因抵

禦野蠻部落的侵擾，不得不互相結合，從而成立巴比崙與埃及兩大王國。時勢所趨，其他獨立國家亦紛紛興起，如：Assyria, Elam 等；同時，小邦隨之風起雲湧。大國勢均力敵，各不相下，小邦則利用大國的衝突，得以獨立生存，苟延朝夕。國與國都致力於政治上的聯絡，或以條約，或以其他外交活動來相互抗衡，長期與猛烈的戰鬥既不相下，均勢局面支配了一切政治經濟。

紀元前一二八〇年，埃及王 Rameses II. 與黑梯特 Hittes 國王（屬於北叙里亞及小亞細亞的一派民族）Hattusil II. 締結同盟的條約，這個條約，也可算是很古的條約之一，其中表現很周詳的形式，並且包含相互引渡政治罪犯的條文，形式頗與近代的條約相似，茲節譯於後，以供參考：

(一) 序引的條文

〔此約由黑梯特 Hittes 國的元首黑踏西乃 Hattusil（下書其尊號）與埃及王 那母史第一 Rameses（下書其尊號）所締結，爲一和平與同盟的良好條約

，雙方保持和平與同盟於永久」。

原文… (一) Introductory Clause

“ The treaty which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Hattusili, the powerful, the son of Merasar,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the powerful, the grandson of Saputul,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the powerful, made upon a silver tablet with Osymandyas (Rameses II)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the powerful the son of Men-mo-re (Seti I),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the powerful the grandson of Men-pele-re (Rameses I),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It is a good treaty of peace and alliance setting peace (and alliance) between them for -ever”

(二) 兩國以前歷史關係的記述，埃及與黑梯特國王母他拿 (Mutalla IV) 第四的戰爭與和平。

原文… (2) Historical sketch of form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Hittites and Egypt. war and peace with the Hittites King Mutalla IV.

(三) 和平

「自此以後，兩國永遠消除仇怨。黑梯特國的元首，以後永不侵佔埃及國境而行掠奪；埃及的元首也永不侵犯黑梯特國土。」

原文 (3) Peace. "There shall be no hostilities between them forever.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shall not pass over into the land of Egypt, forever, to take anything therefrom; Ramesses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shall not pass over into the land of the Hittites to take anything therefrom forever."

(四) 攻守同盟

「假如他國侵犯埃及領土，埃及可乞援於黑梯特國王，黑梯特國王必如約前來，共同殺敵。假如黑梯特王不能親來時，必遣派步馬各軍來援；或當埃及臣民謀叛之際，黑梯特王亦得援助平定之。」

「埃及王對於黑梯特王亦盡同樣的義務於同樣情形之下。」

原文： (4) Defensive and offensive alliance. "If another people (or state) should

come as an enemy, against the lands of Rameses,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and he shall sent to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saying come with me with your arms against him,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shall come, and the great king of the Hittites shall slay his enemy. But if it shall not be the desire of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to come, he shall send his infantry and his chariotry, and shall slay his enemy.

Or if Rameses,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be provoked against delinquent subjects, when they have committed some other fault against him, and he come to slay them, then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shall act with the lord of Egypt.

The same stipulation is repeat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Hittites.

(五) 政治罪犯的引渡

「埃及的政治罪犯逃入黑梯特國時，黑梯特國王不得包庇，須引渡而交埃及治罪。黑王對於埃及，亦享同樣的權利」。

原文.. (5) Extradition of political refugees. "If any great men of the land of Egy-

pt shall come free to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from either town, or.....of the lands of Rameses,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and they shall come to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then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shall not receive them, but the great chief of the Hittites shall cause them to be brought to Rameses, the great chief of Egypt, their lord” .

Similar clauses in the favor of the Hittites.

(六) 宗教的裁可。 千神(男神與女神)的證者。

原文· (6) Religious Sanction, Witnesses, of the thousand Gods of the male Gods and female Gods” .

(這種文件的刻石，存於埃及，由英文轉譯巴比崙文字而來，因為當時以巴比崙文字為外交上通用的工具)。

當時因國際關係漸漸開展，國與國的交際，如條約公斷等，隨之日進；不過，當時還不能稱為國際法的時代，因為舉凡一切邦交活動，實少法律的或道德的性質，僅充滿了宗教性質的表現，宗教裁可成了邦交的重要元素

波斯崛起，雖然暫時統治東方的國家而支配世界的和平，同時，却勃興了愛琴海邊，巴爾幹半島以及小亞細亞一帶的希臘民族；他們酷好自由，自結成羣，自信其神，自創造其制度，法律，他們出生入死，以求完全的獨立。這些新民族新國家曾經繼續以前東方古國的遺風，並且將以前表現國際關係的形式方法，以新的概念和精神來充實，由此，不僅促成國際關係的進展，復使國際行爲的法則，得臻於演進擴張之途。

希臘時代國際關係的推進，固不外是均勢的結果，其主要原因，還在於宗教和道德的功效；希臘的進展，可以說是宗教文化道德三種基礎所發生的事實。於是，因宗教文化的一致，形成了國際行爲法則的根本，以條約，公斷，宗教或政治同盟來代替戰爭，以公斷來和平解決彼此的爭端。當時條約的規定，除有關於戰爭情況外，並對於國與國間的社會和經濟的關係，亦常加以規定；公斷雖有法律的性質，實則未嘗以法律作基礎。僅依「公道」

(Equity) 而已。這時，公斷的使用，漸漸擴張於希臘全境。更由希臘而推行於其他民族。

當時的和平制度，即爲宗盟會議 (Amphictyonic Council) 此爲一種宗教同盟，最初由十餘獨立城市國家組織，以平等爲基本觀念，投票權各佔其一，目的在使締盟國互相約束維持德爾非神殿及祭儀的威信，保護加盟都市的獨立，共同討伐侵犯者，其後又參以政治的約束，或調停各邦間的紛爭，或對於認爲不良的小邦課以罰金，或加以武力制裁。因爲當時宗教與法律不分，法律的權威，授之於神，其制裁即爲神意；凡違犯法律，即是對神有罪惡，所以，宗盟會議的旨趣，可視爲歐洲國際法觀念的淵源之一。

希臘時代的邦交，有一般承認的規定的方式，各邦間的事務，由大使來傳遞，又因當時的情況，無派遣常駐使節的必要與可能，所以，使節都是臨時的性質。專門的外交家很少，外交家的產生，由羣衆大會 (Popular Assemb-ly) 選出，選舉有經驗而且熟知國際情況的人。大會可接受使臣所呈的報

告，有加以批評及指導之權。大戲劇家 Aristophons 的名著 *Acharnians* 中，曾描寫雅典的羣衆大會接受使節報告時的情形，這使節是由波斯及 *Thrace* 歸來的，大會對於駐波斯的大使 *Shanatar* 詢問備至，由此可見一般。

當時的外交，很少用秘密進行的方式。外交事件，大半是由議會的上院 (*Upper House*) 與羣衆大會合作而行。至於使節的不可侵犯與治外法權，是很缺乏，不如近代外交官的地位。

以後，又產生一種常設代表，派往各城市，委以特殊的目的與行動，宛如常設領事一般，有時也負外交上的責務，這種就是 *Proxenos* 制度，其主要職務，還在指導城市中的國民大會。

各城市已有商業來往，在許多情形之下，對於一定貨物的進出口都有限制；城市中大半有常設法庭，處理外來民間的糾紛，同時，又有許多法官的委任，名目不一。更由條約的關係，成立法官的混合法庭；或使案件經過初審之後，再委任第三者的城市來作最後的裁判。

萬民法 (*Jus Gentium*) 在希臘時代已具雛形，爲了國際商業關係的複雜，雅典的法律，多爲各國採爲典型，而製成各種法典。

迄斐立布征服希臘各市以後，推翻了希臘的城市國家；更由亞力山大搜集許多文明野蠻的種族，高低不齊的文化，聚合而成了一個世界帝國，消滅了希臘人的城市國家觀念。馬基頓雖以武力征服希臘，但是，終不能使希臘人心悅誠服，亞力山大一死，帝國也成破碎支離之局。

到了羅馬時代，本其創造的優長，又繼續希臘的許多特點，建立了獨特的地位。羅馬對外所訂的條約，多爲友好或同盟的條約，由此關係，而決定締約兩國間的法律的情勢。這種條約，起先不外是平等的關係，漸漸因條文的增減，使平等友好的條約，改換爲主從的關係；同盟的條約，轉變爲依附的性質，羅馬反成爲支配者。羅馬對於國際關係的理論與實際，都以自己的觀念爲主，每次戰爭，必以許多法律的原因爲根據，而這些法律的原因，又都本於羅馬法。

羅馬帝政成功之後，版圖非常廣大，外來人往返不已，爲治安計，必不能使外來人逍遙法外；但是，雖有市民法，其適用的範圍，只限於羅馬人民。乃設「外務裁判官」(Praetor Peregrinus)，專管外來人間，或外來人與羅馬人的訴訟事件。外務裁判官適用的法律，既不以羅馬固有的法律爲限，又不願意完全適用外國的法律，損害羅馬的威信，乃以自然的正義及公衆的利益爲主，以他國的法律及普通的原則爲參考而製定所謂萬民法 (Ius Gentium)。這種萬民法不須各國承認，但均可遵行。古代的法家多稱之爲「萬國國民的普通法律」或「爲一切人民所遵奉的法律。」

對外關係，羅馬雖然適用希臘的制度，同時，却改變了許多關於條約方面的表現；國際仲裁在當時也被採用，但是，羅馬從不適用希臘萬民法的基本觀念，而堅持其對外原理的要旨。

由武力的勝利，羅馬在當時歐洲國際中佔一卓越的地位，其萬民法的適用，亦已得無上的效果，並謀使之隨歷史而光大，在羅馬內部的組織，也曾

引入多少希臘的原理，而成功了一種世界系統的私法（Civil Law）在戰時或平時，羅馬對外的關係，雖然沒有終止，但從國際法的觀點而論，羅馬從不承認 German 與 Iranian 國家的合法存在，從不承認他們是平等的，換言之，即不承認任何國家與羅馬平等，只有羅馬是合法的世界帝國，永古不磨。

以上略述古代國際關係的演進。在古代，自有其創造精神的時期，與停滯遲緩的時代，但當許多基本概念確立以後，影響于後世者甚大。近代演進的初期，有許多情況，都以古代的重要觀念作基礎，這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

第二節 中古歐洲的外交

一、中古歐洲的國際關係

歐洲中古時代是由古代羅馬帝國迄于近代民族國家的橋樑。有了這過渡時期，古代的文化，都經其介紹而傳于近世；近代的許多制度與習慣，也

從此時孕育以臻于演進。所以，中古時代是近代的基礎，有了這種耘耨之因，始得近代興盛之果。

在中世紀，舉凡科學，文學，美術，雕刻，印刷各方面，都有顯著的發明與進步。大學組織與大學教育的觀念。也在這時發生；英國的公法與行政程序，以及代議政制，司法陪審等，皆深受中世紀的影響。此外，關於政治上的理論與實際（如主權觀念及代表制度論），政治學家莫不以中世紀為參考和探討的府庫；而現今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運動者，對於社會與經濟問題的解決方針，常謀借鑑于中世紀的思想及其實際的方法；他如中世紀國家的聯盟，頗有不少的成就，堪為今日國際聯盟的參考。

中世紀缺乏一種政制來聯合文明國家於共同約束之下，僅充滿紛擾的地方主義與部落思想。溯自羅馬衰微，即逢蠻族的侵入，半開化的條頓族，由其深林或湖澤的故鄉轉而向北遷移。他們固守舊習，忽略希臘拉丁的風土人情，分立于羅馬版圖以內；並改變羅馬的農業制度，適用其民族固有的

習慣與方法，由此情勢，漸漸形成中古的封建制度，封建主義既突飛猛進，地方的主權日以強大，各不相下，戰爭不息。迄後條頓族漸趨文明；而民族國家，又蔚然興起，封建的分權，漸成爲中央的集權；以民族的帝國爲基礎，求推進國際關係于有規則之途。惟以地方觀念太深，普遍和平，仍不可觀，各民族國家的明爭暗奪，更繼續而無已時。

中世紀的教會，因教皇爲首領而握有政權，隱然爲羅馬帝國的繼起者，組織完備，不啻專制的王國，爲中世紀最有力者。十三世紀初，教皇的勢力，已達最盛的時代，以後因民族國家強大，教會始成爲強弩之末。所以，教會的勢盛與乎地方觀念的蓬勃，可稱爲中世紀的兩大特點。

原來，在中世紀繼續羅馬帝國的，是 Byzantine 帝國，其都城在 Constantinople，羅馬與之相距頗遠，其間又有條頓族的阻隔，遂使羅馬教皇得減去 Byzantine 帝國的政治管轄，教皇漸漸掠取中意方面的政治權；又因查理曼 (Charlemagne) 及奧脫 (Otto the Great) 建立帝國之際，多得教皇的援助，教皇的

勢力，更形膨脹。此外，教皇由羅馬派人宣傳條頓民族，使之皈依教會，從此教皇凌駕于君王之上，歐洲的君主，多經其加冕。所以，中世紀的教皇與古代羅馬皇帝不同，古代羅馬皇帝最初是政治和軍事的獨裁者，爲達其目的起見，乃利用宗教以收功效。中世紀的教皇是宗教的主宰，因時勢的利便，使之享有政治和軍事的權威。

古代羅馬帝國直接以政治勢力對付許多民族，視各民族皆出己下，不以平等相待，故其國際關係，並非基于國際法的性質，當時的國際社會很難組成，羅馬法家雖然製有萬民法 (*Ius Gentium*)，但僅爲根據于自然法的普通法律，專應付境內的外僑，却無普遍遵行于國際的必效；他方面比較言之，中世紀的教會，行使間接的一般的政治管轄，不限制歐洲國家平等主權的意識的發生，使各國有組成國際社會的可能，因之而建立國際法的前路。

國際法的基石，在教會中也可發現。十七世紀西班牙的教徒。Saint

Isidore (爲 Soville 大主教) 在其所著 *Eymotologies* 中曾譯羅馬的 *Ius Gentium* (萬

民法) 爲 Law of Nations (國際法)，並詳細區別萬民法與自然法 (Ius Naturae) 其書中又論及領土的佔據；城堡砲台及其他建築，戰爭，俘獲，奴隸，和平條約；大使的保護，不同國籍者婚姻的禁止諸端。

此外，在許多方面，中世紀的教會對於國際法的演進，也有不少供獻，曾經貫輸法律的功效，以及和平解決糾紛的方法，譬如：Pax Ecclesiae 制度，是經過三次宗教會議的結果而產生，其目的，在阻止私鬥的罪惡，在教會特別保護之下，用和平方法以釋爭端。若有違背，或破壞宗教建築，或傷害教士，香客，商人，婦人，或損毀畜牧及農作物等者，即處以「除名罪」(Excommunication) 這種制度在當時很迅速的盛行于法蘭西，Burgundy，以及主教治下的聯盟等處。

主教與伯爵領土之內，若發生破壞和平事件時，他們有司法權，可以裁判案件，或召集教士及平民，他們必須嚴重宣誓，以保障和平，實現和平。

十一世紀有所謂「上帝休戰」(Truce of God) 的發生，這種大有助於 Pax

Ecclesiae 制度。一〇一九年僧侶與平民舉行宗教會議于 Roussillon, 及 Pyrene 地方，公認：在上帝休戰日不得行殺戮之事，一〇四〇年有主教與貴族的會議，擴張這休戰日的時間，自每星期三下午起至次星期一上午為止，這種規定，初行于 Franders；一〇八二年行于德意志；一〇八九年又通行于南意；一〇九五年教皇 Urban II. 時，並規定適用於全體基督教；其後再經過了幾次的會議，更形確認。為施行上帝休戰起見，即以「除名罰」，特別宗教法庭，和平盟誓，為實現的工具，或以政治權力來輔助。教皇 Urban II. 更規定每三年之間，凡十二歲以上的貴族，或中等階級，或平民，奴隸皆可加入休戰誓約。

當時教會的宗教法庭，適用一種宗教法。因此，教會不僅行使了法律的權威，並立了國際法的基礎。關於外交方面，教會也有不少的表現，最初，教皇遣使由羅馬去參加他處的宗教會議，或調查羅馬以外的情況；以後因教皇已掌握政治與司法權。其使者亦被委以政治與宗教的兩重職務。

中世紀末葉，教皇常派遣特別大使往神聖羅馬帝國，並及于英，法，匈，Castile，Aragon，Naples等國。這些國家亦從之而以外交方法達其所求。故教會對於外交方面的建樹，也不亞于法律方面的供獻。

二、中古歐洲外交的近代化

十二世紀以來，在教會領導之下，已成立國際社會，由民族的結合而成爲多少獨立主權的國家，受國王的支配。因國王與教會當局的協同，在領土之內，建立了法律的系統；新國家間的商業與外交的關係，一天天進展，自由的基督教國家的同盟，也相隨而起。這種同盟是源于民族利益的結合，相同的宗教信仰，和一致的制度，以及服從教皇的公斷，遂確立了國際聯合的基礎。

由教皇與皇帝之爭，促進意大利的城市國家與西歐民族國家之趨向于近代化。在十四十五世紀以來，意大利的城市國家以及西歐王國，依其地方語言文字的發展，與印刷的發明，同時，又因交通方法的改進，與火器的傳

入，使各國皆漸集中其行政權，鞏固其領土，積極展開了王權專制的時期。所以十四十五世紀以來，雖然打破了中古的封建主義，却變本加厲的醞釀了近代的國際帝國主義。

中世紀末葉，在國際關係的新局勢之下，外交成了時代的寧馨。自希臘羅馬以來，使節的派遣和國際大會的舉行，已是公認的事實。中古初期的使節，仍不免爲暫時的性質。爲應特別的目的，而派遣貴族或僧侶充任外交人才，既無長久性質的外交代表，也無專門的外交階級。

在北意與中意，封建的流毒較少，且因衝突太多之故，外交久已成爲支配國際關係的工具，與戰爭同爲重要。當時有同盟與反同盟的組織，以及均勢的表現，所以中古的意大利已漸趨向于近代歐洲國家的情況。原來，十字軍戰爭以後，東西洋交通日密，意大利的商業漸漸繁盛，意大利的城市，漸成了富饒；外交的局面，也隨之擴張起來；外交的功業，成了當時很榮譽的偉績。十三十四世紀中，Florence 國的外交人才，斌斌輩出，如：

Dante Petrarck, Boccaccio 等。後來又有 Guicciardini 及 Machiavelli，皆炫耀一時。此外，羅馬亦嘗培養外交人才；而中世紀的 Venice 國，更足稱爲近代外交之源泉。Venice 處于最重要的地位，十三世紀的初期，Venice 共和國已經確立了外交規條，以爲大使行爲的準繩。一二三九年大使派往羅馬者禁爲僧侶，且須得 Venice 總裁的許可。一二六八年的法律，規定大使不能帶眷屬同往，恐其泄漏秘密；大使並須自任烹調，以防人害。此外，大使如有財產于某國，卽不派其前往；亦不許大使稍有曠職。一二八八年又規定大使于歸國十五日以內詳述在任時有關本國利益的見聞，以書面報告元老院，這種規定，後來經過幾次的確認，便成了一種準則。當時許多大使的報告，頗有關於文藝復興以及宗教改革的歷史記載，甚有價值。

十三世紀大使的任期，只限二月或三月，在當時已認爲很長。到了十五世紀，Venice 將大使任期，擴爲兩年；十六世紀改爲三年。最先派遣常設使節的，始于一四五五年米蘭公爵 Francesco Sforza 派往 Genoa 國的使節。

自此以後，各國相繼派遣。

中世紀末葉，由 Venice 及其他意大利城市的外交活動，推進了外交的技術，因為在十五世紀之末，十六世紀之初，各國皆謀團結民族勢力，以求擴張，如法王路易十一 Louis XI，英王亨利第七 Henry VII 等，莫不用詭詐以發展疆土，爭掠權利。假如外交不能奏效，即以戰爭爲後盾；戰爭不勝利，以外交來轉圜。無論外交或戰爭，第一工具即是詭詐與欺騙。路易十一嘗言：「統治卽是行詭詐」。(To Reign is to dissimulate) 當其派使往駐 Guyenne 與 Brittany 時，訓示曰：「假如他們對你們謊騙，你們更要對他們謊騙」。(*If they lie to you, lie still more to them.*)

路易十一以後，Florence 國的外交家政治家，產生了一位傑出的人物，卽是馬克維利 Machiavelli，曾著 The Prince 及 The Discourses on Livy 等書以問世，其要旨，卽謂私人道德的通常規律，是不能適用於公共事件，特別是不能適用於國與國的外交，外交家只求掠取勝利，無暇擇及手段。國際上

既然沒有公道，于是自私自利更無忌憚；到了十六世紀，外交家都奉這位勇于爲惡的馬克維利爲楷模，凡外交上的理論與實際，莫不受馬氏學說的影響，而 Etienné, Dolet 與 Germoinis (爲 Tarantaise 大主教) 諸人，尤著述演繹以張其說。

總結而言，十五十六兩世紀帶來了一種勇敢的相信真理的思想。自十四世紀神聖羅馬帝國失却了統一的力量，到了十六世紀的新教徒革命，又分化了基督教，已一致不再認教皇爲最後決定的法庭。由北歐反對教皇及 Catholic 教會，遂使中世紀一統主義的最後要塞，打成粉碎。時局玄黃，戰爭不息，而民族主義，帝國主義以及功利主義的外交，均洋溢而來，近代歐洲國家的系統在這般洪水猛獸的潮流中崛起。從此各民族担保，或依賴武力，或依智慧的結合。近代歐洲的自由與和平，皆失去了保證，所謂智慧的結合，也日進于地獄之境，國際戰爭却超越了國際和平而飛揚拔扈于近代外交史上。

第三節 近代外交的演進

一、近代外交之縱斷的觀察

自三十年戰爭結局，近代國家的建立，如風起雲湧；同時，國際法方面，亦相繼演進而趨于近代化。

原來在神聖羅馬帝國及羅馬法皇的盛時，關於物質或精神方面，政治或法律方面，均須依附于其控制之下。對於外交與外交官，並未嘗認爲是必要之事。及羅馬帝國及羅馬法皇勢衰，歐洲大小各邦，都分峙對立，各不相屬。由 *Westphalia* 或 *Munster* 條約的締結，近代國家無論土地的大小，人口的多寡，政府的組織如何，都享有國家的地位與權利。因神聖羅馬帝國的瓦解，使德意志的疆界問題，得以解決；荷蘭瑞士的獨立，得以承認；他如國際法的演進，使近代國家的地位，處于一般平等之域。

以前，歐洲的各邦，都是依賴羅馬皇帝的保護，遵守羅馬法皇的裁判，

到了這時，各憑己力，各圖自立。因此，外交與外交官的需要，非常急切；以外交爲手段，而實行合縱連橫的企圖，歐洲的均勢主義，愈演愈進；歐洲的均勢局面，也愈進愈明。

「均勢」(Balance of Power) 是近代列強外交的目標。著名國際法學者 Vattel 曾說：「所謂均勢的原理，卽是，使無一國獨佔優越與絕對的地位以支配他國，而是使各國的強力相等」。推求「均勢」的淵源，據 Hume 嘗云：「希臘的政治，有關於均勢原理，是很明顯的。並且，古代的歷史家均有說及。當時 Thucydides 代表反雅典的聯盟，由此而釀成 Penopnesian 之戰。這完全爲均勢原理所賜的結果。……」(見氏所著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1752.) 因爲當時斯巴達，雅典，台伯司 (Thebes) 互爭雄長，積不相能，不任一國而獨佔支配的權利。以後到了羅馬和中古的神聖羅馬帝國的時代，以世界統一爲目的，而不承認均勢主義的發榮滋長。有些學者以爲均勢主義的正確觀念，在十五世紀以前，還很薄弱，自從十五世紀的意大

利諸邦發揚和實行這種主義以後，均勢主義便由確定而漸漸蔓延于其他歐洲國家。十六世紀的初期，英王 Henry VIII, 法王 Francis I 與 Charles V (屬于 The house of Hapsburg) 以均勢相抗衡；迨後均勢主義，更遍佈于諸國君主及政治家學者的思想之內。經過了 Westphalia 的和平，而有多數國家的紛立，影響所及，于是，均勢主義成爲歐洲外交的一般基礎。

法蘭西的革命風潮，既突飛猛進，遂開歐洲一個新的局勢，拿破崙野心勃勃，欲求由法蘭西支配者的地位，更擴張而作世界的霸王，這種雄飛的政策，與其餘帝國主義國家的利益相衝突，因此，歐洲反法的大聯盟，應時而起。聯盟抗法的成績，就產生一八一四年的維也納公會。英，奧，俄，普，羣議歐洲的再造，繼續維持歐洲的均勢。當時俄皇曾言：「此戰的結果，不僅是法人的解放，且爲道德的神聖權利的勝利，要想保持這種勝利，必須各國于取得各自的大利益以後，以嚴肅的法則，來規定各國彼此的關係。倘能遵此以行，必可獲得利益。」又云：「過去數百年間，歐洲所以

紛亂不已者，乃因未曾注意均勢組織，這種均勢組織，對於一般和平，果有如何裨益，今日固難決定；但必以如何國家應包括于此聯盟之內爲標準，在今日則當使二等國有自衛之能力而後可。蓋小國的分立，不能達此目的，良以小國缺乏自衛之力，對於一般幸福，毫無寄與，而僅爲引誘大國野心的工具；爲除此不便起見，當併合小國于大國，或使其組織一聯邦」。俄皇爲謀維持歐洲的均勢，乃倡議組織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于一八一六年一月一日在俄都發表，贊成者有普奧兩國。神聖同盟的旨趣，如其條文所示，表白在內政外交之上，當遵守上帝降與人類的天賦義務，又須樹立基督教的同胞兄弟主義于歐洲國家。各同盟國互相援助，成爲一體。不過，由實際上看來，這種所謂互相援助，僅爲一種希望，并無實行之法。所以，神聖同盟空爲一種虛幻的理想，而非規定國際行爲的具體方略；不外是干涉弱小國家的手段而已。迨後又因法國外交家 Talleyrand 對外政府的成功，以及列強彼此暗爭的關係，法國漸漸恢復了國際的地位，仍列于強國

之林，於是，造成了英奧法俄普的五頭政治，支配歐洲的局面，以「協調」來維持均勢。以後，遇有重大的國際問題，列強都以協調相標榜。

所以，均勢主義是帝國主義國家間縱橫捭闔分贓分肥的工具，如戰前英奧普俄的四國同盟；德奧意的三國同盟，俄法的二國同盟等，都以均勢主義爲標準而發動。他們結好了同盟，暫定了均勢，便共同致力于弱小民族的侵略。如：昔日波蘭的慘遭瓜分；以及維也納會議，柏林會議之際，都以均勢主義爲爭奪領土的掩護，卽爲明證。現在，國際聯盟雖已告成，但是，若認由此便可以消滅均勢主義的罪惡，仍不免是一種沒有證明的妄想，難保不爲當前的顯明的事實所推翻。

二、近代外交之實際的解剖

武力(Force)是一種物質的力，由武力所得的結果，即是物質的勝利。

和平(Peace)是正義的結果，執行正義的媒介，則爲法律。國際法鼻祖格老秀斯(Grotius)，是一位重法律效力的學者，他贊成以公斷(Arbitration)或國際大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r Congress) 來解決國際的糾紛，否認「均勢」爲實現和平的媒介，而相信依法以行公斷或會議的成效。由公斷，可促成司法裁判的進展；有了會議的召集，不特會議的組織日近于完善，而且糾紛可解；同時，國際間的接觸日多，也可以愈進于親善之境。由近代外交史來觀察，我們雖然不敢相信「公斷」與「國際大會」的效力，足以解決國際紛爭而達到和平，但是，這種種方法和事實的表現，却充滿了外交史冊，而形成了近代外交之實際與內包，茲作一解剖于後：

(一) 公斷 Arbitration

公斷的事實，在希臘時代，已經發生。羅馬時代，國民的自傲心理太甚，視他國人皆出己下，所以，頗不願以公斷的方法來解決羅馬與他國的紛爭；但是，他國與他國因紛爭而求羅馬公斷時，羅馬常爲「公斷者」以解決之，迄後教會盛時，羅馬教皇成了有權力的公斷者。及教皇勢衰，歐洲國家，自理公斷之事，不再依賴教皇的裁判。十三世紀以來，公斷的事實，

次第增加，如：一二三九年威里西亞（Verania）與畿內亞所訂的條約；一二三一年英國與布利達尼的條約，都規定有關於公斷的事件。英國的克林盛爾（Cromwell）在一六五四年與荷蘭締結條約，規定：「一六五二年以來，英人在東西兩印度公司的財產，爲丹麥沒收而蒙的損失，可由公平選舉的公斷裁判人的估價而解決之。其解決若在三個月內尙不奏效，則附于新教之瑞士聯邦之公斷裁判」。同年，又與葡萄牙定約；一六五五年及一六五六年先後又與法蘭西及瑞典訂約，規定以公斷方法來解決爭端。以上四約，當時稱爲 Treaties of Westminster，多由 Cromwell 的提議而成。

公斷的特別發展，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實。因爲和平的要求，隨時代而俱進，都希望以和平方法，消釋爭端，以免發生鐵血犧牲的景象。所以，公斷的實行，漸次發展，一八七一年有阿拉巴瑪（Alabama）案件的公斷，這案不特有關於金錢賠償，並且，關涉于中立國權利義務的法律問題；此外，更有關於國家的尊嚴，事件非常重大。原來在美國南北戰爭時，南軍托

英國代製汽船阿拉巴馬號，運輸英國的砲彈，攻擊北軍的船舶。戰事平定後，美國政府向英國政府要求，凡由阿拉巴馬號所造成的損失，都須賠償。經過種種交涉，英國政府承認美國政府的提議，以公斷來解決，結果英國賠償一千五百五十萬弗，這次對於公斷前途的發展，良非淺鮮。

Jay Treaty 亦爲國際公斷中的重要條約。有些學者對於公斷事業的發達，多歸功于這個條約。當一七九四年，美國大理院院長 John Jay 派往英國締結關於公斷的條約。後來就稱爲 Jay Treaty，這種可算是美國政治促進公斷事業的成績。一七九五年美國又與西班牙訂公斷之約，綜計美國與東西二十餘國所締結關於公斷的條約，共有八十餘次之多。

海牙和會舉行之際，議定國際紛爭之和平的處理條約。當時以俄國所提出的公斷裁判法案爲基本。迨後乃設立永久公斷處，大戰以前，曾陸續解決糾紛甚多。如：美墨間教會基金還債要求事件；英德意對於 Venezuela 政府要求償債事件；瑞典挪威間的海上境界事件；英美兩國在北大西洋漁業

權事件；及荷蘭葡萄牙二國關於的摩爾 (Timor) 島境界事件等；

戰後國際聯盟成立，依盟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于公斷，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又規定公斷事件的限界：「凡關於條約的解釋及國際法上問題的紛爭，並關於任何事件足以違背國際義務的紛爭，以及因此違背而議其賠償的範圍及性質的紛爭，一般皆表明：宜提交公斷的事件。」國聯並設國際法庭以處理糾紛的事件。由此，公斷機關的組織，漸入于完善。

(一) 國際大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r congress)

國際法鼻祖格老秀 Grocius 在其名著平戰法規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中有云：「基督教各國家，若能時開國際會議，使國家間的紛爭，由無利害關係的他國，在會議中加以裁判，使紛爭國于公平條件之下，承諾和平，這種不僅利便很多，而且又係必要」。

一六九三年威靈盆 (William Penn) 于歐洲戰亂方酣之際，因痛恨路易十

四的野心侵略，曾發表其名著 *Essey Towards 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 一書，主張：達到和平的手段不爲戰爭，乃爲正義，政府是人民欲得平和生活而組織社會的成果；故正義卽爲政府的成果；而代表與社會同有獨立人格的國君，也當與人類組織社會的目的相同，愛好和平與秩序，而共同組織歐洲的元首會議，使加盟于其中，用其協力，以維持歐洲的和平。

一八〇四年美人威廉拉得 (*William Ladd*) 發表他對於解決國際紛爭的意見。以爲最好是開一文明國的使節會議，確立國際法的原則，研究平和維持的方法，改良人類社會的狀態，又設立國際法庭，以裁定國際紛爭。

以上都是重視國際大會的思想，我們由歷史上來觀察，國際大會的事實很多，一般外交家更視會議爲他們角逐的疆場。有了一六四八年的 *Westphalia and Munster* 的公會，遂終止了三十年的戰爭，解決了一度的國際紛爭，其後又有 *Utrecht* 公會及 *Vienna* 公會，恢復了歐洲一時的平安；由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公會，結束了克里米戰爭 *Crimean War*；由一八七八年的柏林公會，解

決了俄土的爭鬪。

柏林公會雖制止了一時的國際衝突，然而，未來的世界大戰，已孕育於此時。帝國主義者於會議之後，日孜孜於整軍經武；天下洶洶，羣惶惶於戰爭之將至。一八九九年俄皇 *Zar* 第二所提議的萬國和平會，第一次開會於海牙，對於限制軍備，絕無成績，僅議決一國際公斷條約，這次條約規定，凡認有公斷員特定資格者，即將其姓名編成一公斷員名單，遇有國際公斷的事實發生，由關係國於名單內選擇三人或五人，組織公斷處來處理。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於一九四七年在海牙舉行，議決對於一八九九年的條約，加以修改；並謀成立一司法機關，規定少數法官，給以一定的薪俸，與較久的任期，以求漸次發展國際的司法管轄權，其他如戰時中立國的權利等，亦有規定。關於國際紛爭的處理，從來在外交上爲不確定的手續，而無明文規定，經此會議以後，成了國際法的一部。各國從此互訂公斷條約者有百數十種之多。

國際和平會議的進行，仍不能撥開濃厚而險惡的戰雲，一九一四年的空前大戰竟勃然爆發；迄後到了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才終止了這場慘劇。

總上而論，公斷與國際大會的事實，形成了近代外交史的中心，外交家縱橫捭闔，競智鬥巧，在這般外交舞台上馳驅衝突，攘往熙來，各謀自民族自國家的維繫與發揚，而由公斷與國際會議的實際活動，產生了多少外交史上的盛衰興亡的情景。

第四章 外交機械

第一節 國家元首

一、國家元首的特免權利

主義國的君主或大總統，是一國政治的元首，對外全權代表國家。所以，在外交上，國家元首應享特別待遇。

一國的元首既是代表全體人民，代表國家的最高榮譽，當他滯留外國時，應該享受治外法權，所在國不得表示藐視和不敬。這種治外法權的給與，完全是由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而產生，論者謂元首以公的資格滯留外國時，固應享有治外法權，若係以私的資格則不能享受。但是，公私的區別，很難分明。譬如：一九〇一年四月，波斯王漫遊巴黎，有一公司摘取新聞紙的重要記事集訂成冊，售於波王，王不給值。公司方面即以波王為被告，

訴於巴黎法院，法院以外國君主享有治外法權，乃置之不理。再如：一八七二年西班牙女王在巴黎購珍寶，不交物價，店主訴之於法院，法院以女王雖屬外國君主，但購物是私人行為，不得享受治外法權，仍判令女王給價。可見一國元首在外行動時，公私資格的區分，是很難確定；而且，一國的元首至他國境內訪問其元首時，其重要任務，總不外是政治與外交，有時雖爲尋常酬酢，但多少總含有外交的意味。

國家元首滯留外國時，不受所在國民法，刑法及警章的約束；其住宅不得受駐在國官吏的搜查；所帶行李，也不受海關的檢驗與課稅。依通行的習慣，元首的隨從者，亦享受特別待遇。學者多有以爲元首的隨從，應根據與元首的任務發生密切關係與否以爲區分。如同行的妻女隨員秘書等，則可享受特別待遇；其他人等與元首的任務無密切的關係，則不可。然此係理論，事實上仍然一體待遇。

元首因可豁免所在國領土法權的管轄，但不得自由向其所屬人員行使法

權，隨員對於元首發生不利情勢時，元首只可暫時撤消該隨員的治外法權，而交由所在國的法權制裁之；或送該員歸國，由本國法庭審判，決不能在所在國領土內直接由元首懲辦，否則即是違反所在國的領土主權。例如：一八七八年波斯王在倫敦直接懲罰他的隨員，竟致於死，當時英政府曾提出嚴重抗議，但未見效，然此種抗議極爲合理。

國家的元首微服去遊 (Incognito) 時，只可享受普通待遇，如經聲明自己的身分以後，仍受特殊待遇。例如：一八七三年荷蘭王威廉第三，微服遊瑞士，犯違警罰，被判以罰金，後自承爲荷王，罰金乃返。

元首若受了所在國的官職，立刻就失了特殊待遇。如：Cumberland 的公爵，一方面是英國的公爵，一方面又是哈羅華 Hanover 的國王，但是，他在英王面前受爵，英王對他只是公爵待遇，他若由 Hanover 再來時，英王始以國王之禮相待。

一國國內發生革命或政變之後，被迫退位或自願取消王位的君主，以及

退職的總統，皆失却治外法權的享受。國際公法家多作這樣主張，事實上
也往往如此。

元首在別國置了私產，就要受所在國的管轄，Em主張：不僅私產應如此，即元首私人的行爲也應受所在國的法律管轄，此外如法人庇顏 Pitet，與衛史 (A. Weiss)也主張元首在私人名義之下，如與他人發生財產或契約訴訟之時，所在國法庭有秉公辦理自由判決之權。惟以政治勢力的關係，此種事件頗少實現，所在國遇有這種情事時，多藉口於「無職權」(Incompetent)而不理。

元首若在駐在國的法庭提起訴訟，就應遵受該法院的判決案及一切法院裏的規則，法律上不分階級，不承認特別權利，譬如英國的法院，不承認有特殊待遇，無論被告原告均須完備法庭的手續，所以元首一入法庭，即失其優越之權。關於元首私人方面的民事訴訟的判決，只有一九二一年三月意大利的羅馬高等法院曾爲奧大利元首私人方面的民事訴訟判決一次，判決奧

王敗訴，此誠空谷足音。

總括而言，元首雖享有治外法權，然在駐在國不得破壞其公安；不得對於隨從者行使法權；並不得庇護犯人。若有以上不法的行爲，所在國雖不能剝奪其治外法權，但可將其驅逐出境。

二、國家的尊稱 (Dignity) 與順序 (Precedence)

國家皆有其尊稱 (Dignity)，以表章國家的榮譽，如：帝國，王國，大公國，共和國之類。

學者有謂世界上的國家，可分兩等：一爲享有王家榮譽 (Royal Honour) 的國家；一爲未有王家榮譽的國家，但是這種區別的標準太泛，無從確斷，實際言之，所謂國家資格的確定，完全是實力道德的結果。如果國家的勢力強盛，有左右國際政治的能力，無論其爲君主國或民主國，其國家的地位與資格自然提高，自有一等國的稱譽。

在古代各國，都有自尊輕人的思想，每欲本國駕乎他國之上，於是國家

順序 (Precedence among states) 的問題，輒成爲各國互鬪交爭的焦點。因爲當時還無國家平等權的思想，各國都不能稍讓，并建立多少議論，以爲己身利益的辯護。有謂國家的順序，要以奉耶教的先後爲標準；有謂應以德育智育的進步爲標準；有謂應以國家獨立的先後爲次第；有謂宜以王統的久暫爲標準；有謂宜以政體的程度爲次第；有謂應以人口的多寡定先後，雜說紛紛，無從確定。迄羅馬教王 Julius 第二，始制定一表，以止國家順序紛爭。規定：神聖羅馬皇帝居首，羅馬教皇次之，法國王及西班牙王又次之。其制表所根據的理論，亦不完善，後被廢止。

一六三一年瑞典王 Gustavus Adolphus 與法國王 Louis XIII 訂約時，法國於兩約本上，皆佔順序之先，瑞典全權代表反對之，並引叙一五四二年 Francis 第一與 Gustavus Wasa 所訂之約，法國曾以平等相待，何以忽反前例，瑞典王又致書於法王，後卒得順序之平等待遇。

一七一八年神聖羅馬皇帝及英，法，西，諸國在海牙簽訂議定書十二份

，每份上皆由羅馬皇帝的全權代表先簽，然後英法西再交互先署。所以，羅馬皇帝的順序佔先，已爲當時所公認。一七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遵C^ont-bray 公會的決議，適用一種規條，規定：各國在各自約本上的簽署，輪流佔順序之先，但羅馬皇帝的大使，其簽署仍在最先之地。一七六三年奧普訂約時，奧國的談判代表 Colloredo 要求與普的約本上，皆以女皇 Maria Theresa 先署，普國全權代表 Henberg 反對之，並請示於本國政府，其後普國仍納奧請。

神聖羅馬帝國傾覆後，獨立國家的平等權，一致爲國際所公認。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際，更確定國家平等觀念的基礎。當時雖有人仍主張維持昔日慣例，以爲國家的順序，應照使節之例，區分三等。但因有違國家的平等權，公會拒之而不納。是年三月十九日於決議上註明，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的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國家的順序，或用法文字母的順序，或用英語字母的順序而定。海牙和會所列二十五

國的序次，係採用法文字母的順序。國際聯盟約上所簽署的國家，係採用英文字母的順序。此外條約之爲自國所收執者，則自國及代表之名，書於最先。再如，以條約規定次序（德意志聯邦昔曾以諸班順序載入聯邦條款）；或定自治領地附於本國（巴黎和約以及國聯盟約上，加拿大等皆附於英國），此爲另定的方法。

三、元首的尊稱與順序

元首的尊稱，與國家的尊稱並著，元首的尊稱，如：皇帝，國王，大公，大總統之類。古代思想以爲只有皇帝，國王，羅馬教皇，及大公等享有王家榮譽（Royal Honour）但是，迄俄羅斯帝國與法蘭西共和國締結同盟以後，法國總統親赴俄京，俄皇以帝王之禮相待，於是王家榮譽，亦爲共和國大總統所得享受。

一國的統治者，在其國內所有的權利，及憲法上所許的尊稱，特權，榮譽等，他國承認與否，自有其自由。古代國家承認一國君主的尊稱，有絕

大關係，因爲古時國家與君主之自然人相混合，君主的尊稱，卽其所治國家之勢力之標記，是以對於尊稱承認與否，往往爲兩國間發生衝突的原因。

惟承認一國的尊稱，固爲國際的情誼，但是，這種承認必須經過一番的審慎而不得輕易爲之。例如：一七〇一年 Frederick 第一加普魯士國王的尊稱，

最先由神聖羅馬皇帝承認，而羅馬教皇迄一七八六年始承認之，其他各國竟延至一七九二年，且有依然以公國視之者。再如：一七二一年 Peter the

Great 加俄羅斯皇帝的尊稱，普，荷，瑞士諸國至一七二三年始行承認，一七四四年得英國的承認，迄一七四五，一七五九，一七六四年，始先後得法，西，波蘭的承認。此外，亦有因一國的勢力不足而不得他國的承認或遭他國的拒絕，如：一八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Aix-la-chapelle 大會之際 Hesse 選侯要求承認其所加之王號，英，法，奧，普，俄見其力弱，咸拒絕之。總之，對於元首尊稱的承認與拒絕，或以條約及其他文書明示之，或默示之。

一國稱他國之帝及王曰「陛下」His Majesty，稱大總統曰「閣下」His Ex

-cellency. 又外國所請求之尊稱，不可不從。例如：當英國維多利亞女王時，各國從英國的請求，以大英國女王陛下稱之。

此外，關於元首的席次，依照國際慣例，元首相見，或行或坐，以右爲上。三君相遇，以中爲上，右席爲次，左席再次之。四人以上類推，使節代表元首，代表國家，於朝會大祭照相等禮，皆以位尊者居中，若會於長橫桌或橢圓案或演說桌時，以面戶之方，主人之右席爲上，左席次之。會食時，坐中有女子者，則以主婦的右席爲上，主人的右席次之。以次遞降。若無女子，則以主人的右席爲上，副主人右席次之。主人的左席爲三，副主人的左席爲四，餘類推。若無副主席，則以主人的左席爲次。在位旁觀，如看劇聽經等事，皆如此。會於行列之時，三人行，以其中爲上。三人以上，則以第一列爲上。

一國對於他國的慶唁，亦有定例。如關於慶賀婚姻，由元首以書札相慶，對於外國君主的登位等重大事件，有時或派專使往賀。對於民主國國

慶日或君主國國主誕日，該國有駐使者，元首多派宮中文武官各一，外交總長派秘書一，詣館道賀。

對於外國國諱及其他不測事件，如失其功勛大員，海陸軍損失等，元首派宮內武員，親至該國使館，向駐使弔慰。並電告本國駐紮該國使者，向其政府，申達唁忱，或由元首致電該國元首慰唁，以示親厚。

第二節 外交部之組織

外交專部的設立，在歐洲始於十六世紀。法國外交部在一五八九年正月一日創設；至於中國，則以十九世紀下半期爲始。初爲總理衙門，後爲外務部，現稱外交部。外交部以外交總長爲首領。現在外交習慣，凡一新外交總長就職，須通知各國派駐該國的公使，而受他們的謁賀，次日，應與還謁。以後卽作外交正式交涉。關於外交部的組織，各國制度，大同小異，茲就中國，英國，法國，三國的制度列舉於後：

一、中國的外交部

照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規定：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該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外交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又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的法律命令。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職務，又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外交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外交部因事務上的必要

，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才。關與外交部處務規程，得以部令定之。此外於必要時，外交部亦得置設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外交部經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的議決，可以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又外交部設有五司。

(一)總務司。其責務：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關於典守印信事項；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關於對外交際事項；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的事項。

(二)國際司。其職務：關於通商交涉事項；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關於國籍交涉事項；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際事項；關於國際公約事項；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三) 亞洲司。其職務：關於政治交涉事項；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四) 歐美司。掌理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第三節上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五) 情報司。掌理：關於搜集內外情報事項；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關於招待新聞記者事項；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二、法國的外交部

法國現在的外交部，係由法國一九一二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九等年的總統令所組織。其內容：

(一) 總務廳 包有人員科及收發公文信牘等科。

(二) 交際司 管理接待及引見各國公使，繕發駐外公使的國書，簽送條

約等事。

(三) 政務及商務司 管理秘書事務，交通事務，國外法國教育，非，澳，美洲事務，土里斯及摩羅哥等殖民地事務，交通及公法事務等等。

(四) 行政及技術司 包有秘書科，委任科，領事及國際會議科，訟務及護照科，軍務科，翻譯科等。

(五) 會計司 管理全部財政。

(六) 檔案及地圖藏書司。

(七) 物料司。

(八) 顧問司 由法學專家及其他專家組成。

(九) 專門委員會 處理各種專門問題。

(十) 國際聯盟會事務局 另設局長一人，歸外交總長節制。

三、英國的外交部

十七世紀之末，英國外交，仍由君主獨攬，無外交部的專設。自安挪

女王 (Anne) 以後，外交及其他政務，由君主移至首相，設有「南方部」與「北方部」。南方部掌理內務，迄一七八二年，南方部改爲內務部，北方部改爲外交部。外交部第一任部長爲福克司 (Fox) 部長之下，設次長二人，僉事十一人。組織非常簡單，一八二二時，已設有外交專差。一八五八年增設助理次長一人，其下又有總務長，掌理會計出納事項；次爲高級僉事八人，分掌八科。一八八一年英外部除原有總務科，商務科，條約科外，並依地域分割，增設東方科，西方科，美國科，一九〇〇年又設遠東科與非洲科。

現在的組織，於部長之下，議長次長一人，常任次長一人，幫辦次長一人，助理次長四人，參事十二人，一等秘書十八人，二等三等秘書二十八人。外部分科，有如後述：

(一) 不以地域分割的各科 除法律事項及國聯事項有專員處理外，分爲下列各科：一，新聞科。管理外國報紙，電報，無線電等。二，條約科

。管理條約，勅令，國內外勳章，外交特權，領事公約，和會等等事項。
三，護照科。四，總務科，六，領務科。與駐外使領通訊，並處置領務事項。六，圖書科。保存來往文件，條約，國際案件，答復外國代表詢問英國法律事項，保管圖書等事項。

(二)以地域分割的各科 關於政務商務，依照地域分成七科：一，美國與非洲科。管理北美，南美，中美，利比亞(Libya)運酒，貿易等事項。二，中歐科。管理德國，意大利，奧國，匈國，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各方面的事項。三，東方科。管理土耳其，波斯，漢志(Ajaz)各方面的事項。四，埃及科。管理埃及，蘇丹，阿比西尼亞，曲波里亞，各方面的事項。五，遠東科。管理中國，日本，暹羅，各方面的各項。六，北方科。管理蘇俄，芬蘭，瑞典，那威，丹麥，波蘭，愛斯多尼亞，拉脫維亞，立多尼亞，阿富汗，各方面的事項。七，西方科。管理法國，西班牙，葡萄牙，比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摩羅哥，

各方面的事項。

四、日本的外交部

日本的外務大臣施行關於對外的政務，保護在外的帝國商事，管理關於外國在留帝國臣民的事務，並指揮監督外交官的領事。外務大臣關於外交事項指揮監督關東長官，管理關於對華文化事業的事務。

大臣官房除揭示于通則者外掌理關於駐在帝國的各國外交官，領事，外國人，叙勳，條約書保管，及文書翻譯事務。

外務省專任書記官以十八人爲定員。外務省設有四局：(一)亞細亞局；(二)歐美局；(三)通商局；(四)條約局。亞細亞局掌理對於中華民國，香港，澳門及暹羅國的外交事務；歐美局掌理亞細亞局職權以外的外交事務；通商局掌理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事務；條約局掌理關於條約及治外法規事項。

外務省設情報部，掌理關於情報事務，情報部置勅任部長一人，承外務

大臣之命，掌理部務。

外務省設文化事業部，掌理關於對華文化事業，文化事業部置勅任部長一人，承外務大臣之命，掌理部務。

外務省置奏任外務省事務官，專任四十五人，及奏任外務理事官專任八人，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外務省置奏任翻譯官專任七人，承上官之命，掌理文書翻譯。

外務省置奏任電信官專任三人，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電信符號事項。

外務省置奏任技師專任一人，承上官之命，掌理技術。

外務屬之定員爲專任百五十二人。

外務省置判任翻譯官補助專任三人，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文書翻譯及通訊。

外務省置判任技師專任九人，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電信建築及其他技術

第三節 外交使節

1、使節權 Right of Legation

國家的使節權，即國家派遣及接受使節之權。對外派遣公使，這種權利稱爲主動的使節權 (Active Right of Legation) 而接受外來公使的權利，稱爲受動的使節權 (Passive Right of Legation)

一六一四年瑞典波蘭訂約交換駐使，同年波蘭又與 Brandenburg, Anhalt, Bader, Oettingen, Württemberg 諸國訂有同樣的協定。

一七三九年俄土所訂的 Belgrade 條約，規定俄國派使駐于土耳其的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至于駐使的等級由俄自定。

依一七七四年正月十日的 Kutchuk Kainardji 條約第五條，決定俄國派使以第二等爲標準，其地位只較德國差一級。

英國當羅馬未合併于意大利王國之前，派往 Florence 的使節當駐于羅馬

被保護國或屬國對外是否享有使節權及其權能的限度如何，則隨各特殊情形以定，或由宗主國來決定，或由條約的規定。以前埃及在土耳其保護之下，沒有派遣永久駐使之權，但可與他國締結商約。至于聯邦的各邦，也有例外而享有使節權的，舊德意志帝國的各邦，如：巴威利亞，薩克遜等，即相互的或對於外國有此權利。現在英國的自治殖民地如坎拿大及愛爾蘭自由國，也享有使節權。普通言之，半主權國及被保護國，所謂被動的公使權，仍保有之。不過缺少主動的公使權。例如：非洲的 Tunisie 不得派遣外交官往適外國，所有之事，由法國外交官兼理，但認其有接受外國使節的權利。

在王國的君主，有權委派使節，近世通例，使節權由憲法來規定。因此法蘭西共和國由大總統行使委派駐使權；在美國由大總統得上院的同意而行派遣。

一國在攝政的情況之下，無論元首是一個未成年人或是有身心的缺點而

不克問政，外交代表的信任狀，仍署以元首之名。如：法蘭西王路易十五之時係由 Orlean 公爵攝政。而一七一七年 Cardinal Pulois 往海牙進行三國同盟的談判時，其信任狀，全權證及訓令仍署法王之名。英王 George III 因瘋疾不能親政，派使之權，由 King 的太子仍以王名行之。

國王爲俘虜時，無權派遣外交使者，因爲他一方面失却了自己的意志，一方面他已不能代表他的國家了。

在一國發生內戰或革命的時候，革命政府須先經各國承認爲交戰團體。再須成爲事實上的政府後，各國卽加以承認，而新政府卽可派遣正式的外交使節。舊政府沒有完全推倒之先，舊政府仍然是公認的政府，照舊派遣駐使。在一八六一年英國承認了意大利王國之後，就通知以前專使，不再認他能代表 Sicily 王，因該使的本國已被合併之故。一八七一年德法戰役拿破崙第三被俘，巴黎民衆組織臨時政府與德講和，當時俾士麥 (Bismarck) 主張承認法國的臨時政府，因爲臨時政府在事實上已經代表法國了。

一國派駐他國首都的使節，僅爲一人。但是，爲參加國際大會而派遣數人時，常派定其中之一人爲領袖專使。

在甲乙兩國交戰時，駐在甲國的中立國的使節，可負保護乙國僑民的責任，但必須得本國政府的批准。

一國或因財政上及其他的關係，不接受他國的使節，自己亦不派遣使節者有之。數國合同派遣一人者亦有之。如從前日耳曼各邦，以及現今南美諸國。又或爲節減經費起見而派遣兼駐數國的使節，這種事實，也是不少。如：日本駐意大利的公使兼爲駐希臘公使；中國亦嘗以駐德公使兼駐丹麥公使，駐西班牙公使兼駐葡萄牙公使。

一國應派遣何級外交官于外國，自有主權。所以，派遣使節于某國時，不必與他國派來使者的等級相同。例如：法國嘗派大使駐于瑞士的Berne，而瑞士僅派公使駐巴黎。不過，就禮節上與感情上而論，各國互派同級的公使，實爲互相應盡的義務。至于強國，多互派大使。

使節的地位，更因現時國際間政治經濟關係的密切而增高，從前派代理公使的，到了現在，多升爲公使的地位，或由公使升任爲特派公使，

二、使節的迎拒 *Persona Grata*

一國對於他國派來的代表，有拒絕接受的權利。或拒絕該外交代表登陸，或不承認其代表資格，其所持的理由，不外兩方面：第一是關於該代表個人行爲的不滿；第二是該代表曾有不利于駐在國的言論。總而言之，凡一國因接待他國使節而于本國有不能相容之處，則可永遠拒絕之，這種事實既無悖于法理，復多見于前例。

英國女王伊利薩伯（Elizabeth）時代所派的使節，羅馬教皇往往加以拒絕。而伊利薩伯女王亦拒絕教皇的使節，他如德意志新教諸邦及丹麥亦如之。

一六二六年瑞典派遣路伯茲（Rubez）赴俄，俄政府以路伯茲爲俄人，拒絕其行使公使職務。

一七五七年瑞典對於英國派來的公使古得內 (Goodrich) 加以拒絕，因該使于受任之後，曾拜訪與瑞典戰爭之敵國太子，因此，英國與瑞典的外交關係，一時不免破裂。

一七九一年沙的立 (Sardinia) 王拒絕法公使塞孟非立 (Sémoville) 一八二〇年又拒絕普國公使馬頓 (Baron Von Martens)，因其妻之父，曾刑戮法王路易十六。

一八三二年俄皇尼古拉 (Nicolas) 拒絕英使堪零 (Sir Stratford Canning)，其理由：是英國派使，事前未徵俄皇同意。英國外交總長拍馬士登 (Palmerton) 在任命堪零 (Canning) 為駐俄使臣十天以後，始通知駐英的俄國大使里芬 (Prince Lieven)。英國外長聲明，英皇對於駐外使節的派遣，有絕對的自由權，不受他人的干涉。駐英的俄使，他依據俄皇的「覺書」聲明：俄皇也有絕對的迎拒權，不受他人的剝奪。兩月以後，英外長宣言，對於堪零 (Canning) 的委派不能取消，並且命令該使即刻去接任。同時俄

國也宣稱堪零 (Canning) 果真來俄接任，俄國不能以大使之禮相待，只能待以代理公使之禮。

不過，這次拒絕的根本原因，實別有所在。因為當時正是英俄在土耳其及小亞細亞爭霸之際，而堪零 (Canning) 是一個最富於外交手腕的人物，而且又熟悉俄土的情況，所以俄國再三阻其使俄，其實一八三一年英派杜寒 (Lord Durham) 充任駐俄大使，並未先向俄磋商，而俄亦曾接受之，這次拒絕堪零，英國認為理由不充，並不另換他人而僅由公使館員代理事務。

一八四七年普魯士派往哈羅華 (Hanover) 的公使，因係天主教徒 (Roman Catholic)，哈羅華王竟拒絕之。

一八八五年美國派克來 (Keller) 為駐意大利的公使，意政府加以拒絕，在外交文件上並未說明拒絕理由，只請美國另委，推其原因，實由於克來在一八七一年曾有反對意大利王國與教皇領土合併的演說。所以，意大利政府以此銜恨而拒絕之。克來既被拒，又被派往維也納，駐美的的匈奧公使

聞之，即電告其本國政府，與政府以克來之婦素信異教，亦加以拒絕。

一八九一年美國派布來 (Bryce) 爲駐華公使，布氏在上議院曾攻擊中國，並對於僑美的中國工人加以妄評，且幫助通過壓迫拒絕華工的議案，因此，當時清廷的總理衙門拒絕其使華。布氏宣言，指中國政府剝奪他在美國上院的言論自由，終因中國的拒絕，仍不得不辭職，後由美政府另委公使。一九二五年日本推定日中都吉氏爲駐俄大使，俄政府以其所辦的英文日本時報有辱及俄外長翟趣林氏的記載，亦拒而不納。

可知一國有相當必要的理由而拒絕他國的使節，爲各國所明認。所以各國爲避免國際間的糾紛起見，大都在未發表駐使之先，徵求對方國家的同意。從前羅馬教皇派遣大使往奧法西葡諸國時，必先列舉候補者三人，使對方選擇。現在的慣例，徵求對方同意的的方法，或用正式文件，或用口頭協議。至于普通手續，是由前任的駐使或派遣國的外交部用公文交換意見。有時或爲順從駐在國的意思起見，委派一位爲駐在國所同意的人物；或

者就遣派「駐在國」所指定的人。例如：拿破崙第三嘗請意大利政府派遣尼格拉 (Nigra) 爲駐法使節，請土耳其派遣巴卡 (Pacha) 爲使節。又如：清廷嘗派王之春往賀俄皇加冕，俄政府拒絕王之春而請派李鴻章爲奉賀使，此爲接受駐在國先行指定的特例。

他如一八一九年法國的外交總長狄索里 (Desolles) 列舉駐俄大使的候選人四個，請俄政府選擇，並對於列舉的第一個特別加以保狀，可是，結果，俄皇亞力山大却選定第二個爲駐俄大使。

假如駐在國對派遣國所提出的名單完全拒絕，則中止派遣，必要時，雙方得暫時互派代理公使。

奧法諸國大抵先行通告，請對方國的承認，如一九二一年法國派傅零 (Forné) 駐華，使館通知，外交部同意，此爲先行通告之例。丹麥守相互主義英國以不求他國承認爲主義，然常派遣使節時，英國外長嘗以使節的姓名，告知對方國家，不求反答。不過，在使節出發時，必延期日，以資觀望。

，接受國政府果加以拒絕，則必詢問其拒絕的理由，理由如不充分，即不另派而以公使館員代理。

三、使節的類別

十五世紀當東羅馬帝國未墟之際，羅馬教皇派遣常駐使節於君士坦丁及巴黎城，稱爲 *Responsales* 與 *Appocrisii*。這種雖然是宗教上的使節，也可認爲是常任外交官的淵源之一。

十六世紀凡尼斯 (*Venice*) 首創派遣駐使往各國，開永久代表的先聲，Venice 派大使往維也納，巴黎，羅馬，馬據內 (*Madrid*) 等處，同時，法蘭西，西班牙也派大使駐凡尼斯，并派公使往拿泊爾 (*Naples*) 丘入零 (*Turin*)，米蘭 (*Milan*)，倫敦及瑞士各州。不蘭登保 (*Brandenberg*) 的元首威廉 (*Frederick William*) 爲節省費用，不派大使。一六五一年他派公使駐于凡尼斯，海牙，維也納，巴黎，斯托伙 (*Stockholm*)，荷羅格 (*Cologne*)，不魯塞 (*Brussels*) 等地。一七四五年法國派遣公使駐于簡拉瓦 (*Genava*)，德意志皇帝于一七二七

年派公使駐于倫敦，李士本 (Lisbon) 君士坦丁等處。

當時因爲大使和公使的費用有別，又因國際關係的疏密程度，所以，不能派遣同一階級的外交官。後來又有特派使 (Envoy) 的派遣，這種特派使在十七世紀的中葉，其地位不十分高於公使。當時外交使節分爲兩大階級：第一等是大使或羅馬教皇的代表 (Legati)，第二等是公使 (Residents) 特派使 (Envoys—ablegati)。後來因爲要分別公使與特派使，便將公使的地位放在特派使之下。十七世紀後半期，各國互派「特派大使」(Extraordinary Ambassadors)。又因這種特派大使與大使的待遇及權限問題，惹起了許多的爭擾。於是各國乃改派 Envoy Extraordinary，其他位在公使之上。到了十八世紀，又有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的派遣。一六四八年在 Nijmegen 和平協商時，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與 Envoy Extraordinary 處於同樣地位而由一人兼之。後來法國規定：二等公使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因兼 Envoy Extraordinary 的地位而得呈遞國書於國王，二等公使如不兼職，則與公使地位相同，其國

國書由外交總長傳遞於國王。現在凡是二等公使都兼特派使 (Envoy Extraordinary)。

當時使節制度非常複雜，且不一致。到了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公會，與一八一八年的凱士納謙拍爾 (Aix-la-chapelle) 公會，始決定了一致遵守的制度。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維也納公會的決議載明：

『因預防數國使節席次的爭議，巴黎條約簽押國的全權委員，議定以下數條，使未曾加入此約的元首，採用此等條項。第一條，使節應分三等：(一)大使(二)元首信任的全權大使(三)外長信任的代理公使。第二條，惟大使可代表元首或羅馬教皇。第三條，使節之爲特任與否，其席次無優劣之分。第四條，同一等級的使節，其席次則因到任公報之時日先後而定。但教皇代表之席次，不在此限。第五條，待遇各等級使節之方法，各國當有一定。第六條，使節席次，不因兩國朝廷親屬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同盟，而有上下之別。第七條，於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

之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

以上規則，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載入巴黎條約，八國簽押全權委員的會議錄中。

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凱士納謙拍爾 (Aix-la-chapelle) 公會的會議錄載明：

「維也納決議之附錄書，於使節席次之問題，有未周到之處，於外交上之禮式，將來或不免紛雜之虞，今五國會議，遂決定如下：派遣他國的公使 (Ministers Resident)，其等級設於第一級使節及代理公使之中間。

自此以後，使節分爲四等，第一級爲大使，係國家的代表，同時又爲元首身體的代表，待遇的禮節，與元首同其尊嚴；第二級爲特派使，第三級爲公使，第二第三兩級爲國家的代表，其信任狀由元首給之；第四級爲代理公使，亦爲國家的代表，但由外長給以信任狀。

代理公使的派遣，由於一國不欲派遣上級使節，或不得派遣上級使節時行之。其職務與普通公使無異。惟禮儀上較之普通公使稍次一等。此類以一八七四年瑞典國派遣代理公使至土耳其爲始，法奧兩國，也常派這種公使往他國。此外，又有臨時代理公使，係上級公使或大使因旅行或暫時歸國及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公使館中的參贊隨員，暫時攝行職務，並無信任狀。代理時，以文書或口頭通告於駐在國的外交部，因此即享有公使的職權，其席次則在代理公使之上。

以前各國嘗派遣一種代表，稱曰「總領事」“Agent and Consul-general” or “Commissioner and Consul-general”。一八七九年以來英國曾派總領事往羅馬尼亞（Rumania）突里史（Tunis）暹羅，保加利亞，及詹色巴爾（Zanzibar）等國。這種派遣，多係對於屬國而發。如埃及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爲土耳其的屬國，土國嘗派總領事前往。五十年以前，荷蘭曾派總領事爲駐日本的外交代表。總而言之，這種外交代表，是派往主權不完整的國，是強國不承認對

方國的地位平等的表現。

依國際法而言，一國無必接受外國領事的義務，但是，爲了國際的通商關係，各國皆互許派領事駐在境內。通例，在通商條約上或特殊領事條約上規定互派領事的權利；但一國爲政治上軍事上的關係，也可劃定某處不許外國領事駐入的。現今各國駐外的領事，雖可帶有種種不同的職分，但其主要目的，是爲謀其本國通商航海的利益而設置。領事不是外交代表，不能享有外交官的特權，不過耶教國家在東方弱小民族的領土法權內，他們的領事，仍迷戀死守昔日掠奪所得的領判權，並且擅任外交職務，其地位與職務已踰越領事所應享有者而上之，這是國際間不平等的違法的現象。

四、使節的蒞任

駐使到任時，先須呈遞國書，大使公使直接向駐在國的元首遞呈國書，代理公使則向駐在國的外交總長呈遞。對於前任使節調回的命令，若沒送到，新任者須將調回令帶去，俟前任者了結一切禮節後，始能遞呈國書。

因爲駐在國不能同時接受或承認兩個代表有同樣的地位職務而代表一個國家，而且駐在國得因新任代表的手續未完備而暫時不予承認。

駐使必須攜帶護照 (Passport)，常任外交代表的護照，於到任所後繳存所
在國的外交部，直到離任時取還，駐使初到任，應向前任者諮詢關於駐在國
的情況，以及外交上的習慣；同時，也要與駐在國的外交當局謀友誼的增進
，對於隨員的任用，也要慎重考慮。

駐使由本國起程之前，宜使對方國知其抵埠之期，則抵駐在國時，可以
享受特別的待遇，尤其是經過駐在國的海關之際。特派大使抵埠時，駐在
國外長常往歡迎。

駐使到任後，即須以函件通知駐在國的外交總長或大禮官，轉詢呈遞國
書的日期。在未呈國書之先，不能作正式的拜訪，然歐洲國家，每多派遣
曾經服務外交界人員爲駐外公使，該公使於駐在國外交團中，多有舊交之人
，亦可以個人名義，自由拜訪，並宜向外交團領袖作非正式的拜晤，以便詢

問一切情況；亦得以非正式拜訪外交總長，以資接洽。

駐在國若有慣例，須新任公使於呈遞國書時演說，則新任公使應預先將演說稿交駐在國外長，但不能索閱駐在國元首的答詞稿。至於這種演說，僅爲普通寒誼，預祝兩國國交的親善與永久，代表派遣國的元首向駐在國的元首致意等。兩國若無聯盟關係，則駐使演詞上不可涉及當時的外交事件，或其他的爭議問題。通常在駐在國元首答詞之後，使節不必再費詞以覆。

演說用語可用本國語言，可用法語，東方國家多用本國語言再由翻譯員譯之。元首的答詞也先用本國語，然後再譯。

對於大使和大使以下的款待禮節，各國多有不同。通常大使覲見時，由外長或大禮官導行，來去均由駐在國派車迎送。大使於呈遞國書後，即接受其他大使及公使等的第一次拜會，自己也分謁各國使節，大使的夫人，也有同樣的酬應。大使當離任時，即乘車往駐在國元首處作私人的拜訪，

並呈解任狀；如本人不能親行時，卽由繼任者一併交去。大使以下的公使等覲見時禮節較簡單。

駐在國的外交部長，自使節呈遞信任狀後，以元首爲名，答拜於使節。對於公使以下的使節，僅以名刺答謁，在共和國的大總統亦多有親身回訪使節的。

美國的禮節 新任公使乘車往美外部，由外長陪往白宮，卽入 Blue Room 休息，外長出而白大總統，大總統入禮堂，公使卽入行禮如儀并讀演辭，隨由總統致答，公使卽呈信任狀，總統受之而交外長，再經一度寒暄，卽告禮成。

至於接待大使，則派總統的武官一人帶同騎衛隊往迎大使來白宮，按禮呈信任狀如儀，并參謁元首夫婦及其他要吏。

英國的禮節 新任大使抵埠，卽通知英國外交部，問明引見日期。覲見之日，由英國派遣雙馬車往迎，大使坐於前車，隨員坐於後車，車後有護

衛。 覲見時大使介紹其隨員，大使不必演說。 公使覲見時，乘車往皇宮先由 (master of Ceremonies) 招待於客廳，再由外長或外次導引入見英皇，由大禮官司儀畢，英皇退，新任公使仍依來時禮節歸館。

中國的禮節 新任公使覲見時，先由政府的典禮局派專員會同外交部的招待員，至公使行館迎迓。 公使下車後，即迎入招待室休息，由典禮局長入白元首，元首出臨禮堂，立於正中。政府文武各官依次分列於東西兩行，外交部長及翻譯人員，立於元首右側，由典禮局長及招待官陪公使入禮堂，入禮堂門向元首一鞠躬，行至禮堂中，再鞠躬，至元首前，又鞠躬，立定。元首一一答禮，禮畢，外長朗誦公使銜名，以爲介紹唱畢，公使致頌詞，由翻譯員走出行列，向元首譯華語，譯畢，公使呈遞國書，元首收受後，將國書轉交外長，元首即用華語朗誦答詞，翻譯員繙譯之，元首復與公使握手寒暄，由譯員上前傳話畢，公使依次引見參隨各員，經元首一一與之握手後，再與公使立談少頃，公使告辭，元首再與公使握手，公使率館員立正，向元

首一鞠躬，步步後退，至堂中再鞠躬；退至禮堂門口，三鞠躬，元首一一答禮，禮成，公使回館舍禮儀，一如來時。

五、外交職務之終結

新派駐外使節於到任之前，須確明將來義務責任的範圍，以及到任後辦事方針，到任之後，須根據法理公道，政府訓令，謹慎精勤，辦理國際交涉，謀邦交的和睦，求本國利益的發展，其重要職務有三：一曰談判，談判又有兩種情形，一爲直接談判，係與駐在國元首開談判，例如昔日西班牙王位問題，駐德國的法國公使比尼得踢（Benedetti）與德帝威廉在耶姆斯（Elms）談判。二爲間接談判，係與駐在國外交總長談判，現在使節與駐在國談判，多用間接談判的辦法，談判皆得以文書或口頭行之，若以口頭談判，進行較爲迅速，但言詞宜再三慎重。至以文書談判，則由公使遵本國政府的訓令，以文書與駐在國往返交涉，或由本國外交總長以文書寄與使節，令與駐在國交涉，而駐在國的外長，亦以公文交由該使往返交涉。在談判之際，

使節應盡力維持本國的利益，並宜顧及國際友誼及親善，不可輕率疏忽，致損國家威信。二曰觀察，使節當注意有關於本國利益的一切事情，向本國政府報告，舉凡國際外交事件，各國外交政策以及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的情況等皆應隨時觀察，詳細報告，公的報告有兩種：一種是定期報告，一種是臨時報告，前者有一定的期限，後者無確期。每當駐在國有要事發生而關係於本國時，立即報告，報告文書，須爲秘密，在歐洲各國於重大事件的報告，公使均遣隨員親送歸本國，以免洩漏。三曰保僑，使節須監督本國領事官，隨時保護本國居留外國的僑民的身命財產及應得的各種法權。若駐在國政府對於本國僑民有不正當的行動，使節即當提出抗議，積極交涉。此外，使節對於駐在國的政府政治設施及其他情況，不可妄評，須重視駐在國的國俗，不可妄自尊大，當駐在國發生內亂之時，尤須不加干涉，不與過問，僅謀保障本國僑民的安全。亦宜從種種方面，謀兩國國交的親善。

外交職務的終結，不外下列幾種原因：（一）因某件事而派遣的使節，此

事終結後，使節的任務，亦因之終結，如因賀他國國王的加冕，又如，派使媾和或參加國際會議，事畢而職務亦告終了。(二)任期已滿，例如：臨時代理公使，當上級公使復任之日，臨時使節即歸任滿。(三)使者死亡，其職務即終了。(四)使者免職(五)本國政府或因該使行使職務不克圓滿；或因兩國交涉決裂，召還使節，以示國交的斷絕。(六)有時外交代表可因所在國政府不滿於代表個人的行爲，而要求其本國召回，例如：一八〇四年駐美的西班牙公使伊里左 (Ure) 因兩國紛議事件而賄報館，美政府要求召回；一八〇九年駐美的英公使哲克孫 (Jackson) 抗拒美國，用欺詐手段，亦請召回，(七)駐在國因事情重大，逕將使節放逐，而其使命亦隨之告終。一八四八年西班牙政府不滿意英國的勸告，藉口英國與其亂黨聯絡，使駐西國的英公使蒲耳瓦 (Palmer) 於四十八小時內退去西班牙國境，英國亦以同樣手段報復。一九一五年美國要求奧政府召回其駐華盛頓的大使杜巴 (Downba) 因爲他在美國有煽動美國軍火製造廠罷工的計畫，而利用美國人民使用美國

護照，暗報軍情。(八)當本國與駐使國宣告戰爭，則雙方駐使的職務已根本消滅，使節得請求護照脫離其地。此外，尚有三種原因，足使外交職務暫時停止，俟其原因消滅時，則外交官尚可繼續行其職務，不必重給國書，茲舉於後：(一)在兩國發生困難糾紛，足以暫時停止兩國的外交，而非確被破壞之際；(二)因疾病關係而使外交官不得到任行其職務之時；(三)當國內發生革命尚未成功時，以上三種情形，皆可造成外交職務停止 (suspension) 的現象，但尚未達終結 (終) 的程度。

使節因本國召還時，即以解任狀面呈所在的元首，有時，元首亦覆以答辭，以表友誼，或贈以勳章等物。若兩國因不和而召回使節，派使國有時不發解任狀，使節亦不待解任狀而自退去，此時不行謁見之禮，惟請求發還存置於駐在國外交部的護照。

駐在國若逢外國使節死於任所，則應按國際習慣及本國規例，送殯如儀。至於使館的文牘，檔案及重要物件等，應即由該館秘書及隨員等人，

封鎖監守，以待檢交新使。所在國政府無過問或代收之權，現在國際習慣，當駐外使節卒後，均由其政府派一代辦暫理。但是，若遇派使國與駐在國已成仇敵而戰爭，派使國使館中的人員全體出境之時，則由派使國轉托一中立國的使節代為管理，此時，依然有不可侵犯的特權。

六、外交團 Corps Diplomatique

使館人員，係輔助使節辦理公務，贊襄一切，這類人員包括甚多，如：使館顧問，使館參贊及秘書，隨員及主事，海陸軍隨員及商務隨員，翻譯官，執儀員，司禮官，遞信員，郵差等，這類人員，總稱為「外交職員團」[Mission diplomatique]。

外交官有暫時性質的，係因特別事件所派遣，這類外交官，除委任其磋商事件的權限而外，無別項權限，故不得干涉他事，至於弔唁使者，是由統治者所派，代表統治者而弔唁他國君主的喪禮，或慶賀其登極，此項使者，除有特別委任外，不得干涉國事。

外交人員與下列四種人員有別，其公法的性質亦異。如：(一)無正式外交頭銜的特派人員（如列強互派的秘密使者等，並非外交人員），(二)各國領事官，(三)君主密派的特使，未經外交總長所認可者，(四)地方革命政府派往各國的使者。

外交團 *Corps Diplomatique* 有二：一曰內國外交團，即一國派遣於締約各國使節的總稱，凡關於一國外交事務的法律規則，一體遵奉，並同受外交總長的監督。二曰外國外交團，即指駐於一國政府下各等級使者的團體，普通所稱的外交團，即指此種。此種並非一種法人，亦不享有何等特權，而團體的決議，無拘束使節的效力，外交團有一領袖，稱曰領袖使者 (*Doyen*) 對於覲見及賀年賀喜等事，皆由領袖使者領銜率衆行禮；如駐在國忽有意違犯國際法與條約，或侵犯外交人員的特權等事時，亦由他率衆抗議，或要求一切。領袖使者推年長者及赴任最先的高級使節担任，至於區別赴任先後的標準，則以到任日期的先後爲定，或以呈遞信任狀的前後爲定。領袖使者

如遇其本國元首變換而接收新信任狀時，其領袖地位仍得繼續而不受影響，各國使節的互相拜訪，使節拜訪的禮節，由等級而不同。大使則以其接任之日，移咨於駐在國的各國大使，以受其拜訪，然後再按來訪者的順序一一答拜，對於公使或公使以下，只以名刺相告。至於公使或代理公使到任時，應親訪問駐在地的各國使節。大使夫人僅先拜他國大使的夫人及駐在國外交總長的夫人，公使及公使以下的夫人應先拜大使夫人。

使節出席的位次 依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一八年兩次國際公會的規定，外交官出席次序，各依其等級，若等級相同的外交官，則以到任時通知於駐在國外長的先後爲序，或依各該國國名字母次序而定。若因本國政府遇有事變，或駐在國政府發生事變（如元首逝世之類），因而再呈國書，則仍以初次呈遞的時日而定次序的先後。

每逢元旦，各國駐使，須晉謁駐在國的元首。先由禮官請定時刻，通知外交團的領袖使者，屆時，禮官按各使呈遞國書日期，以次唱名，排成半

圓形，各使向元首行禮，元首答禮，領袖使者趨前數武，宣讀頌詞，元首亦讀答詞。禮畢，元首率全體官員，向來賓道賀，自領袖使者起，按次握手一周，再肅立廳中，同行鞠躬禮，即告禮成。每年春間，駐在國的元首及外交總長設宴款待各國駐使，席次按各使呈遞國書日期的先後排定，先爲大使，次爲公使，再次爲代理公使。

第四節 外交文書及海上禮節

一、外交上之文字語言

拉丁文在以前中歐西歐一帶，使用甚早，外交方面，更以拉丁文爲標準，迄後，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英吉利等國文化漸進，始各孕育了各自的文字語言，因此，各國對於本國外交的訓令，也漸用本國文字。雖然如此，各國仍用拉丁文以應外交談判之需。拉丁文的用途既非常廣大，可是他方面，法文也日精月異的成了後起之秀，十四世紀的末葉，法文流行於各

朝間，一五〇八年堪不來 (Cambria) 同盟組成時，盟約雙方都用法文。至於批准，則用拉丁文，英吉利 亨利 第四 (Henry IV)，嘗以法文書箋致法蘭西 查理 第七 (Charles VII)，兩國往往以法文爲筆述語言之具。到了十六世紀，英吉利 又再用拉丁文而排斥法文。當時，西班牙文也和法文競爭，菲地南 (Ferdinand) 與易沙比拉 (Isabella) 曾以本國文字用于全權證上，但是終敵不過法文的普遍功效。十六世紀的末期，法蘭西國王除了對波蘭國王用拉丁文外，也不再用拉丁文，從此，法文的用途，更擴張不已。

在十六世紀的初期，國際條約所用的文字有兩種：一是拉丁文，一是法文，英德常用法文，其他如意大利等國訂條約時，也多用法文，一六四八年的威斯法里 (Westphalia) 條約，是用拉丁文而成。一六四八年正月三十日西班牙與美國所訂的條約，是用法文與荷文，迄法國革命時，拉丁文尙爲其他國家所引用。一六七〇年七月十一日英 (吉利)，瑞 (典)，丹 (麥) 條約，是用拉丁文；一六七七——一六七八年的同盟條約，又用法文。一七

一一年英女王安納(Anne)對外用拉丁文，對於她所派往參加烏去勒洗(Utrecht)公會的代表的全權證，也用拉丁文。一七一二年第一次會議之際，英國其他與會國家的提案，都用法文；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英法商約用拉丁文，但是有許多附加的形式，又合拉丁文與法文並用。英國女王的批准書是用拉丁文，而於交換批准的保證書又用法文，同時，法與普，葡，Savoy等國所簽訂的條約，亦用法文。此外，瑞典波蘭交換的外交文件用拉丁文，俄國却用法文，一七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西班牙與沙賀(Savoy)公國簽訂的和約，用西，法，兩國文字。

俄國最早與普，奧等所訂的條約，用拉丁文或法文，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常用法文。

在一七四八年的凱士納謙拍爾(Aix-la-chapelle)公會時，關於法文效用事，曾有一附加條款加入和約內，經英，荷，法簽訂。

一七六三年英法西所訂的巴黎條約，一七八三年英法的凡爾賽(Versailles)

條約；再如：維也納（Vienna）公會的最後議案……等，都公認法文爲外交公用之具。

英國外交文字，在一八〇〇年以前，外相與使臣談話，均用法語。一八〇〇年格倫威爾任外長，採用英文，至於外交文書，於一七五三年已規定用英文，一八二三年英外長堪零（Canning）曾經強迫駐葡萄牙國的英國使節，與葡國外交部往來公文用英文。

一八二六年英，普兩國因外交用文而引起衝突，普國的伯爵薄恩士脫虎（Bensdorf）堅決反對英國使臣以英文文書致普，他說根據官規，外國來往文，應用法文或德文。雙方爭執頗厲，迄後堪零（Canning）爲調解這種糾紛起見，乃建議以後英國致普國的外交文件，除以英文一份外，並用法文或德文譯本附上；普政府對英，用法文或德文而附以英譯本。這種提議產生以後，忽逢堪零（Canning）去職，於是，雙方因之而中止磋商。迄一八三一年英國駐柏林公使以法文致普外長，英政府訓令以後須用英文，駐柏林英使遵之，

然仍以法文譯本附上。

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三三年之中，英國駐巴黎，海牙，李士本（Lisbon），瑪據內（Madrid），各地的使臣，皆用英文，但對於其他國家，仍用法文。

一八三四年英政府訓令駐維也納的使臣，以後對外單用英文。一八四四年普國外長反對英國對普文文件單用英文，於是英國政府訓令駐柏林的英使，仍照以前的辦法，附以法文或德文的譯本，以免除困難與爭擾。經過了上述的許多爭議與交涉，英文的適用於外交文件，漸為各國所認許。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決定了以英法兩國語言文字為標準，均可適用；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英法語亦通用。

關於國際條約的締結，因締約國的自尊以及注意於條約的解釋起見，締約國得用本國國語，如中德條約，曾以中德文訂條約各二通，互換其一，各將其原本為本國文的條約，與彼對照解釋之，不過，僅用兩締約國的文字，常難免於紛議，所以，多有以第三國的文字為標準而供解釋之用，其他如談

話時的用語亦如之。

再者，使領館的簽證 (Visa Legalization) 歐美各國均用本國文字，日本亦然，惟其期限則用外國文，至於中國，常專用外國文而不用本國文字。

二、信任狀，解任狀及答書，全權證

(1) 信任狀 (Letters of Credence or Credentials)

使節自任命後，雖與本國政府即生關係，然其對駐在國而欲得職務上的效果，則不可不俟信任狀呈遞以後，須呈遞之後，始可享有完全的代表權。

信任狀是一種正式的外交文書，用以證明外交官的性質，及外交官對於兩國間所有的權限；且表明深願維持兩國間平和親善的往來；并詳載外交官的姓氏，官階及身分，這種文書，在中國稱爲「國書」。第一，二，三，各級外交代表的信任狀，由元首對元首而發。

國書有正副兩本，正本封口，副本不封口，均由代表親自攜帶，抵駐在國京城時，應即知照駐在國的外交總長，或按駐在國慣例，並通知大禮官或

大使領導官，此項通知，可用公函通知。代表當往拜訪外交總長，并請其轉請該國元首訓示謁見日期，以便呈遞信任狀。信任狀的副本，應先送交駐在國的外交總長，新任公使非經一種觀瞻禮儀足以表明其資格後，不爲正式的拜謁，信任狀的正本，由代表親遞於元首。

駐在國元首有故障不得即時接見時，該外交代表亦可緩遞信任狀，但信任狀的副本，必須送交駐在國的外交部，以便證明權限。一八八五年美國駐華公使田貝，抵華後，因當時清廷由慈禧攝政，不欲接見外使，迨一八九一年光緒親政，始呈遞信任狀，其信任狀副本，該使於抵華時，即已送存當時清廷外交機關的總理衙門。

若係代表數國的外交官派往駐於一國時，則被代表的各國應各有特別信任狀；或係駐于數國時，則應各有一信任狀以證明之，

呈遞信任狀時，有一定的禮節，由各國自定之，外交代表的等級不同，禮節亦因之而異。普通言之，遞呈信任狀的禮節，以不侵辱遣使國的國體

及冷淡其感情爲要。

代理公使受本國外交總長的文書，而以之呈遞于駐在國的外交總長，這種文書亦稱國書，不過內容較爲簡略。

信任狀的程式，由各國自定，內容大同小異，例如：
公使的信任狀

大 國大總統謹致書于

大 國大總統閣下茲因兩國間之友誼交情益加鞏固親密任命 爲特

命全權公使駐劄

貴國政府之下該公使忠誠篤實明達幹練固所素知必蒙

寵眷該公使覲見時如有代本大總統陳述之事尙祈

貴大總統嘉納爲幸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安泰

國運新隆

大總統（署名）

外交總長（副署）

大 國 年 月 日

(1) 解任狀 (Letter of Recall) 及答書 (Letter of Recreance)

解任狀——本國政府如欲召還所派出的使節，必先送一解任狀，使節依其等級而呈遞於駐在國的元首與外交總長，使節若因轉職而召還，則解任狀上宜表明該使平日受駐在國元首及政府優待的謝忱；若解任的動機由於兩國失和，則解任狀上亦宜推托於疾病等語，以維和平為宗旨，解任狀的中文程式如下：

大 國大總統謹致書于

大 國大總統閣下前任駐劄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現因調回另有任用不獲親遞辭任國書茲令新任駐劄

貴國特命全權公使

代為呈遞查

邦交素稱輯睦前任公使

駐劄

貴國多年承

貴大總統優加待遇俾得克勤厥職聯邦交賴以彌篤本大總統甚爲欣慰

專此具書佈達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盛昌

大總統（署名）

外交總長（副署）

大 國 年 月 日

解任狀的答書——使節于召還本國之前，既應呈遞解任狀於駐在國的元首，而駐在國的元首依常例亦須覆以答書，通常在答書中的使用語，宜與解任狀中的文字針鋒相對，記載對於解任狀的接受，以及贊揚該公使並對其元首表以敬意，而不宜載記不和的事件，以傷兩國的感情。例如：

大 國大總統敬復書於

大 國大總統閣下接奉

惠書敬悉前任駐 特命全權公使 將有他項任用令其回國查該前任公

使 忠誠篤實素爲本大總統所器重當其駐節 辦理交涉力主和平兩國

邦交賴以益增鞏固本大總統實深欣慰專此具書奉復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豫

國運昌隆

大總統（署名）

外交總長（副署）

大 國 年 月 日

(11) 全權證 (Full Powers)

常設使節，如若除了常規職務外，別無特殊的使命時，即不需其他信任文書，但遇帶有特別使命，例如談判條約，即須帶有「全權證」。至於代表之非常設使節而專負特別使命（如參加公會，談判條約等），則只須帶領「

全權證」，而不用信任狀以明使節的權限。

使節當事件開議之始，須交換其全權證書以證明其權限的適當，不過，所議事件的實質，常有不同，所以，全權證書的權限，也因之而異。其權限有「普及」與，「特別」之分，有「無限」與「有限」之別，所謂「普及」，即凡商議目的中的各項事件，皆可交涉。所謂「特別」，即僅限於目的中的某種事件而商議之，所謂「無限」，即使節的蓋印，不批准而直及其效果於本國。所謂「有限」，即其權限須經批准後而始生效力。現今的慣例，都與使節以普及權限，而保留其批准權。全權證的程式如後：

大 國大總統爲發給證書事茲因

本政府特派

爲全權代表

前往參與會議與各與會國所派全權代表一體有解決簽字之權所有該代表等在會議以本國國家名義解決簽字之事項將來如經本政府批准本政府定予施行爲此發給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參與

會議全權代表

收執

大 國 年 月 日發給

三、最後通牒 (Ultimatum)

國家以他國的行爲或不行爲，認爲外交關係斷絕，或爲戰爭的原因，於是以前文書通告表示其意思，這種文書名曰「最後通牒」(Ultimatum)。凡不可拋棄的要求及可讓步的至少限度，都明載於通牒，且定一期間限其回答；並載明逾期不答或所答而不滿足時，即認爲無協商的意思，而有戰爭的傾向，須負一切的責任，所以，最後通牒，一視他國的處置，或有作爲外交斷絕及開戰的宣言。

如若在最後通牒上，未指明一定期限，或僅欲使對方注意，則此項最後通牒不能作爲戰爭的宣告，他日若須訴之於戰爭，則不可不以特別書類表示之。

一八五〇年十二月爲解決 *Don Pacifico* 的要來，英國外長以最後通牒致希臘，要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答覆，否則英國駐地中海的艦隊，即依行本國

政府的命令而封鎖希臘港口，並對希臘的商船，加以捕獲。

一九〇七年的戰爭開始條約，第一條規定：『締約的各國公認除有預先而明顯的警告，其形式或用有理由的宣戰書，或用以宣戰爲條件的「哀的美敦書」外，彼此均不應開戰。』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奧國以最後通牒致塞國，要求數事，限於二十五日午後六時答覆，後因塞政府答覆不完滿，匈奧的公使，即離 *Batgrade* 而歸國，戰爭遂於二十八日開始。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駐巴黎的德國大使，詢問法國外長，對於俄德戰時的態度，請於十八小時內答覆，法國政府的答覆非常模稜，一面亦下動員令，德國遂於八月三日對法國宣戰，這種事前的探詢，尙非最後通牒的形式。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駐聖彼得堡的德國大使接本國政府的訓令，即通知俄國外長，限於十二小時以內，俄國若不開始解散軍隊，德國即下令伐俄，八月一日德政府以俄國拒絕請求，即對俄宣戰，這種解散軍隊的要求，是一

種最後通牒的性質。

同年，八月二日德國以最後通牒致比利時，詢其究竟許德國軍隊過境與否，如若允許，德國必尊重比國的領土與人民，否則以敵人相對待，這個通牒雖未提及答覆時間的長短，但當八月三日比國外交總長以電報通知駐於柏林，聖彼得堡，巴黎，倫敦，維也納，海牙的比國使節時，曾經宣稱德國公使口頭要求比國政府於十二小時以內答覆。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英政府要求法德政府尊重比利時的中立地位，法政府即刻覆允，但德政府並不答覆，英政府於八月四日對破壞比利時中立事抗議，並要求德國保障比國的中立，又電令駐柏林的英使，以保障比國中立事要求德國於十二小時內置答，這種可稱為最後通牒。

一九〇二年英以武力迫委內瑞拉 (Venezuela) 履行債務，其公文未載答覆限期及宣戰條件，自不得以宣戰論。

Ultimatum 又有「不易的條件」或「必要的條件」(Condition Sine qua non)

的意義，如一七四一年法國駐俄大使 La Chè Tardie 受政府訓令通知伯爵 Ostermann 謂，若不許其呈遞信任狀於俄國幼主，則德國將與 Anne Ledpdovna 攝政下的俄國政府停止往來。後 Ostermann 及攝政王終不得不讓步，這種亦稱 Ultimatum。

四、海上禮節 (Maritime Honours)

一八一八年 Aix-la-chadelle 公會時，曾簽訂一「議定書」，簽訂的人物，有：梅特勒 (Metternich)，威靈吞 (Willington)，拉塞羅 (Nesselrode)，李契留 (Richelieu)，漢登保 (Hardenberg) 等。議定書中規定了海上的禮節。凡一國的軍艦駛入他國海港時，若艦中載有該國的元首或是皇太子，大使，理應由領土國的砲台先鳴砲敬禮。艦中若載元首，則可不必還敬；其他則須立刻還禮致敬，軍艦與砲台彼此亦應鳴砲，互相尊敬國旗，砲數視艦上指揮官以及砲台上指揮官的等級而定。艦中的元首，在上下船的時候，則依本國的規定，由該艦自己鳴砲致敬；對於大使及其他外交代表，則祇於

該代表到達目的地時鳴砲行敬禮。

照英國的慣例，對於全權大使的禮砲共十九響，對特派使鳴十七響；對公使或代理公使以上的外交官鳴十五響；對代理公使或領事鳴十三響。

當着一個外交代表，在外國港口訪問其本國海軍的長官時，艦上應用法定的禮砲歡迎。不過，致敬的禮砲，於該外交代表離艦登陸時舉行之，在鳴砲的時候，受敬者須立起脫帽還敬，迄砲聲畢始已，這種對於外交代表來訪的敬禮，只行之於第一遭。

一國的軍艦停泊於外國海港，假如適逢領土國的紀念節日，該艦接得通知後，即應鳴砲致賀。

照各國的規定，在一國的海港內，不能容任何國家三艘以上的軍艦同時駐留。如果一國的軍艦多艘入他國拜訪時，則由外交代表先行接洽，有時，帶同艦隊中之少數重要官佐朝見領土國的主權者。

英國的重要規律，對於載有外國元首的軍艦，住泊於英國領土時，英國

港口的砲台或軍艦，在該元首初到及離開之際，均鳴砲二十一響致敬。如遇外艦載其皇族停泊於英領港或拜訪英艦時，英港口或軍艦即以敬本國皇族之禮相待，鳴砲并加升該客艦所屬國的旗幟。至於英皇族抵他國時，亦享同樣待遇。此外，英艦對於全權大使鳴禮砲十九響；對於殖民地長官鳴禮砲十七響；對於特派使鳴禮砲十七響；對於公使鳴禮砲十五；對於代理公使鳴禮砲十三。

照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通過的海軍禮節條例，亦有詳細的規定，可參閱附錄。

現代外交學

一六四

第五章 外交上的特權

第一節 治外法權 (Exteriority)

治外法權是各項特免權利的集成，含有一種「領土以外的司法權」的意義，治外法權的產生，不過由於國際的義務的觀念，完全以「國家主權的相互尊重」為基本根據，所以，治外法權應以不損害國家的領土主權為必要的準繩，假若違反了這種準繩，即是撤毀了治外法權的基石，而使治外法權走入非法的途徑，破壞了國際公法的軌範和信義。享有治外法權的份子有三種：(一)外交官和元首；(二)外國軍隊與軍艦（公船亦在內）；(三)其他國際政治機關所屬官吏（包括國際聯盟的代表及國際法庭的法官等）。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 世界之有領判權，實在中世紀以後。因為自十字軍興，東西洋交通日密，耶回兩教，接觸的機會日多。當時法律上

的屬人主義非常盛行，其結果，領事裁判，得以樹立，不特歐人在近東有領判權，即歐洲各國間，也互派領事執行裁判，其後法律上的屬人主義衰微，屬地主義繼之而起，原則既變，領判權遂受影響，歐洲各國間都裁撤了這種制度。但是爲了宗教習尚的藉口，領判權在東方仍然存在；到了近世，又爲了東西文明不同的藉口，更將領判權推行於遠東方面，其勢依然。

領事裁判權並非國際公法上公認的原則，而爲片面獨惠的不平等條約所產生的惡果，是強國對於弱國領土法權的剝奪與侵略。治外法權是國際間的公認的禮讓，無分國之大小強弱，皆一視同仁，互相優遇。治外法權的適用，並無何種的設備與規定。領事裁判權除了由領事行使特殊權利之外，並組織各級外國的法院以助桀爲虐，輔行領判特權；而且領事裁判權的適用，範圍無限，凡隸屬於享有領判特權國的任何人民，皆蒙其利，但是，治外法權則只能適用於法定的幾種人物（外交官、元首、外國軍隊和軍艦等）。這是兩者最大區別之點。

領事裁判權本身雖然是一種治外法權，可是領事裁判權却由利用治外法權而潛出，領判權可謂是治外法權的私生子，何以言之？如以中國情況而論，因為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而承認外國的領事行使裁判權，使他們的地位僭與公使相並而享受治外法權，因此，更使他們的僑民得受其本國領事的包庇而超然於領土國的法權之外，亦得享受同樣的法權。所以，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固然是兩樣，但不能否認兩者的關係和因緣。

治外法權與「不可侵犯」(Inviolability) 權利 治外法權即不受當地合法的干涉之意，是國家對外的一種法律的義務，是以法權為主；「不可侵犯權利」是以人物為對象，是國家對外的一種道德的義務，其目的，即在不受當地政府或人民的非法的侵犯。這種道德的義務，不僅國家應該負擔，國民也應負擔，各國皆以國內法保障之。

可知治外法權與不可侵犯特權兩者的性質既異，效果亦殊。外交官的不可侵犯權利包含兩種：一即外交官個人的不可侵犯，一即使館的不可侵犯

。一國對於外國使節的生命財產，負有特別保護的義務，如有危害外國使節的事實發生，領土國的政府即應捕獲犯罪者按法嚴懲，并須向派使國道歉，以保全國際道德。

至於治外法權的內容，包括民法權，警察法權的特免，以及財政法權宗教法權的免除，總而言之，治外法權與不可侵犯權利雖然不同，然而兩者的關係非常密切，兩者是相輔而行的。茲分述於後章。

一 使節對於刑法法權的免除

現在的國際習慣，凡駐外使節，在刑事案件上，完全不受所在國法權的裁判。如遇使節發生刑事犯罪時，駐在國的司法官及軍警等，概無過問之權，不得逮捕而受預審，亦不得加之以裁判。然受害者，仍得向本國法庭控訴，本國法庭雖無審判外國公使之權，但該犯罪的公使，自有其本國法庭的管轄。罪情若是實在，駐在國政府可以請派遣國將其公使召還，交由其本國法庭審判，凡駐使無故害人的時候，被害者仍有自衛其生命之權，但領

土國的人民不可無故侵犯駐使，此外，假如駐使所犯的罪，係侵犯駐在國的名譽與安全，則可採非常手段先加以拘禁，然後給以護照，勒令出境。

駐使既可免除駐在國刑事法權的管轄，其結果，自不受司法警察權的執行，但有時對於行政警察權的行使，駐使應有遵守的義務，例如：某地有傳染病流行，警察令斷絕交通，若有某國公使經過時，不得以有治外法權身分之人，不服從該項命令。

外交官的家屬與隨員 大戰以前，奧大利在一八〇三年所頒布的刑法典第一部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部第二百八十三條內明白規定：凡外國使節及其家屬與屬員一律照國際公法待遇，不受所在國刑法法權的管轄，迄一八五二年奧國將刑法典修改後，仍載有之，葡萄牙在約翰第四 (John IV) 時代亦頒有法令，規定外使在從事職務時，如有犯罪等情，可免除葡國法庭的裁判。英、美、法等國亦將免除刑事與民事法權管轄的規定，一併注明於法令之中。戰後各國更多有關於這類特權的規定，如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

日俄國頒布的法令以及改訂的刑法典亦曾及之，可知國際慣例對於外交官及其家屬與屬員都可免除駐在國的刑法法權的管轄，但是，他的隨員對於這種特權的享受，是有限制的。如果隨員有在駐在地犯輕罪或重罪，地方官雖不能加以逮捕與裁判，然而自該員固有的身分言之，他並非直接享有特權的人，不過因隨從外交官之故，因而間接享有之，所以，就理論方面講來，外交官得將罪人交於地方官，而聽其審問與制裁。假若外交官不願如此，則駐在國政府可要求將犯罪者歸其本國法庭制裁，外交官應接受而實踐之。

此外，駐在國人民因服務於使館內，是否可享這種特權？關於這個問題，從前有幾件實例可以引證：如昔年駐法的德國公使，請一法人每日入館授其法語，其人藉勢而有負債不償之事，法國捕治之，德公使不允，法政府謂其雖在使館，但非專服役者可比，終治之以罪。可知駐在國的人民不得因一時服務於使館，即可恃勢亂為，妄享特權。又，偶然住居使館，亦不得享此特權，例如：一六五三年，駐英國的葡公使兄弟，犯殺人罪，由英國

法庭逮捕審訊，即爲一例。

外交官免除出庭作證的義務 外交官既不受駐在國刑法法權的管轄，亦有免除出庭作證的特權，僅可請其作成證明書，但願行與否，概聽其便，不得強其爲之，一八五六年，駐美國的和蘭公使，拒絕美國法庭傳其出庭作證。美國憤而請和蘭政府將該公使召還，國際間皆認美方爲不當，因公使並無此種義務。外交官雖無出庭作證的義務，但可彙集證據，以罪人送交本國裁判，惟不得喚召「爲其隨員作證的」外國人，入其使館，否則即是侵入司法行爲，所以，假如要召喚證人，只可轉請所在的地方官代之。

二、使節對於民法法權的免除

現今國際的慣例，以及國際公法家的主張，對於領土國的民法法權，外交官可以免除。這種無非爲便利其行使職務起見，如若駐使因辦公而生出的民事案件，駐在地的民事法庭，不能過問，受損失的人，只可呈請本國外交部酌辦；或往外交官所屬國的民事法庭逕直起訴。

這種特權並非絕對的，假如，駐外使節因個人私產而生出的民事案件，這種與外交人員任內必須辦理的個人事務有別，又非國際交涉的關係，則外交官不得免除所在地的民法法權，所以，在下述兩種情形之下，外交官不能因享有治外法權置訴訟不顧而不受所在國民事法庭的管轄，（一）當訴訟係物質的訴訟，關於外交官所占有的不動產，而此不動產，非外交官的住所，亦非其辦公室，（二）凡外交官以他種名義（例如：商人、股東、或公司董事等名目）對於普通人民發生人欠或欠人的訴訟事件。以上兩件事情的性質，實屬外交官私有的企業方面，對於外交官所代表的國家，並不發生何種關係。因此，應得由本地民事法庭查照其國法律裁判，除了這種特別情況，所有使館內的隨員人等，均得享用不受本地司法審判的權利，這是現在國際間的一種習慣。

一國的外交官，若係駐在國的國民，也可以享有免除裁判的特權，例如：一八七四年風低拉斯 Honduras 的駐法全權公使，是一個法國人，因其爲

借債委員會 (Commission de L'emprunt) 的會員，曾被召至蘇納 (Seine) 的民事法庭，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該法庭判決，宣告無管轄權。巴黎控訴院，亦認爲有理由。因爲一國的外交官，雖是駐在國的國民，但是，他總是有外交官的性質與地位，所以，在實際上，也可以享有同樣的權利。

三 使節對於財政法權的免除

外交官在駐在國不納各種直接稅或間接稅，至於他私人所有的產業等，則應納各種租稅。當外交官初抵駐在國時，其所隨帶的什物，均免除關稅，至於以後送交外交官的物件，須先通知外長，始免其關稅，這種稅項免除的特權，也可及於外交官的隨員。

以前歐洲國家對於外交官的行李物件，概行豁免檢查，一八一六年日耳曼聯邦國所頒布的法令，也有提及，後以使節濫用這種權利，而作非法的賣買勾當（例如昔日法國駐丹麥的法國公使夏米立 (Canille) 自巴黎運入珍品，私販謀利，至有使館爲商店之譏）以後，各國對於這種特權，漸加限制，一七

八七年，普魯士政府規定外交使節，所有器物，概免關稅，不過，在使節卸任時，須攜還國。又外交使節在任中，年免二千元關稅，若逾此數，即須按照稅則完納，此外，亦有尊重公使，令其自行聲明者，例如一八四一年，俄國海關查出手套一百七十八對，香濱酒三百五十瓶，雪茄烟五百枝，衣服花邊及一切雜貨計五十餘箱，核算關稅，應納千九百盧布，運貨人聲稱係贈給駐俄的法國代理公使加希米伯爾（Cashimes Pere），俄國外長即詢法代公使，公使覆稱係商人假托名義，僅承認香濱酒與雪茄烟，係己所運之物。俄政府乃將公使所承認的物件，免稅送來，其餘概行充公變賣。

現在各國所規定的辦法，頗不一致，最普通的辦法，即當外交官入境時，將其所帶行李，先行報告關吏，始可免驗，以後寄來的各種物件，關吏仍有檢查的權利，法國採用這種辦法，他如意大利等國，對於寄到外交官寓所的物件加以檢查，並當公使攜帶行李什物入境時，也常加以驗視，這種未免操之太苛了。

四、使節的宗教自由

外交官與其家屬及隨員得自由行使宗教儀式，故許其設禮拜堂，即僑居駐在國的本國人民，雖非使館中人，亦得會同行使宗教儀式，但行使這種特權，須在公使館內，不得出館外行祭典而爲行列。關於信教的自由，其駐在國有憲法保證者，固無問題；如其國家不認宗教自由者，使節駐在其國，當享有此特權。在異教國家領土之內，外交官得以保護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機關，也可視爲一種特殊寬典。例如君士坦丁的教堂，有屬於法國駐土耳其大使的管轄。再如：中國在五六十年前，禁耶教的傳播，但特許駐使設禮拜堂於使館，居留民亦許入館中禮拜。中俄所訂條約，曾規定之。

第二節 使節的不可侵犯

英國學者非尼模 (Philmore) 嘗言：以色列人 (Israelites) 依摩西法 (Mosaic law)，定不可侵犯的原則；埃及人亦基於宗教觀念，定爲法律，後由畢達哥

拉士 (Pythagoras) 傳此法則入希臘；至於羅馬，有波卜尼斯 (Pomponius) 揭一原則於其法典中，規定，凡加害公使者即違反萬民法。若有加害者，當執交於公使的本國，在加斯丁尼 (Justinians) 法典中，亦有規定，凡害公使者，當以害公安罪論之，自羅馬法勃興以來，公使的特權，遂愈確定。一六五一年荷蘭以國法規定：凡對於外交公使及其僚屬若有加害的行爲，即處以擾害公安罪。迨後，英、法、德等國亦由特別的立法來規定，保護外交官的不可侵犯的特權與乎治外法權，甚至推而至於外交官的家屬、隨員、住所、以及文件等等。孟德斯鳩嘗云：「外交官爲國王的發言者，其發言應得自由」。

駐在國的政府，應設法禁止足以侵害外交官的尊嚴的事實，且應預防足以侮辱外交官的名譽的舉動，若有這類事實發生，駐在國政府應嚴行追究，而處罪人以嚴懲，反之，駐在國政府不盡義務，而對於駐使或加侮辱，或加以違法行爲，則派使國政府得要求賠償；不然，即有宣戰之虞。外交官若因過失或個人行爲而爲違法行爲，如：外交官與其仇敵挑戰因而或死或傷

；外交官附和內亂而遭衆人的窘辱；當其出版書籍而遭詆毀等，都可喪失其不可侵犯的特權。

所以，外交官在普通情形之下，固然可以享受所在國的特權待遇，這種完全是使外交官得以安全行使其職務。假如外交官有犯罪行爲，則不特與其職務無關，且有害國交，辱地位，但若因其犯罪而使之與普通人民一律服從領土國的法權，不免有損國交，因此，對於外交官的普通或輕微的犯罪，則可照會其本國促其注意，請其召還；外交官發生特別犯罪行爲時，則領土國不得不採非常手段，以警察監視其行動，并急電告該外交官所屬國的政府，將其遣送回國，或立刻驅逐出境，例如：一六五四年法國駐英大使斷巴（De Bas），因有傾陷克林威爾（Cromwell）的不軌之圖，英政府將他驅逐回國。一七一七年瑞典駐英公使吉連波克（Gyllenborg）有顛覆英皇喬治第一（George I）的舉動，英政府認爲與國家有危險，將瑞典公使逮捕，沒收其通信書類，而送致於瑞典國，一七一八年西班牙駐法公舍拿馬耳（Cellamare）因

受阿爾柏洛尼 (Alberoni) 僧正委托，將顛覆攝政阿列揚 (Orlean) 公，法政府將西公使拘禁。

又如：一七四三年俄國女皇愛利沙白 (Elizabeth)，因駐俄的法國大使奇大的 (Metardie) 有圖謀陷害女王的行爲，俄政府勒令其出境歸國，再如：歐戰期間，加入戰團的國家，所派往中立國的使節，往往利用享有的治外法權，作許多外交官職務範圍以外的行動（如刺探軍情等），中立國爲維持境內治安及預防意外起見，往往有要求所屬國政府召回使節之事。一九一六年希臘政府要求保加利亞及土耳其政府撤回其所派遣的公使，卽爲一例，關於使節的拘捕，須以該使有重大犯罪時始可行之，但不可審判，否則，卽爲逾越正當的範圍。

外交文書的不可侵犯 不可侵犯的權利，更推及於外交官的動產、文書及寄交本國政府的郵件。關於郵書的秘密，往往遭受侵損。所以郵寄的外交文書常用密碼，而不用普通文字，這種特別記號，稱爲「密碼」

(Chiffre) 這種公文，稱爲密碼文書。各國政府，都預備特別密碼字彙，各國外交總長并設置密碼專員，担負譯發來往之責，不過這種密碼文書，也不是盡善盡美，百無一虞的，因爲這種文件也可由試驗而理解，如：十八世紀奧國利用一個極機巧的人物，於外交郵件中偷探外國的秘密，這種是非法的舉動，現世甚少得見。

第三節 公使館的不可侵犯特權

國際通例，凡外國使館，無論何人，必得使節允許，始可進入，駐在國的警察軍隊及法官稅官等，欲入使館都須先得特許。假使使館內發生事端，或屬民刑案件，或有僑民與學生因事滋擾，或係發生水火天災，或有盜賊侵凌，在以上許多險象之中，也須經該館使節召喚，當地警察等始可入而救濟之，若使館自願了結，不加召喚，則任何人仍不可入，但是在發生水火災情的時候，這種不僅是使館一處的事情，實有危及隣居之虞，當此之時，公

使理應召喚外援，以免燎原。

十六世紀，不僅公使館享有不可侵犯的特權，即公使所在的市區，也不受所在國主權的支配，因此造成了一種「使館界的特權」(La Franchise des quartiers)。及十七世紀，各國以此種特權，流弊太多，起而反對，至十八世紀，此特種權，乃歸消滅。但就各國在中國所設公使館的現狀而言，則一如歐洲十六世紀的景況，溯其由來，實始於一九〇一年的辛丑條約，該約第七款規定

「大清國國家允准各使館界作爲專與住用之處，並專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

自此約成立，在北平使館界內的中國領土法權，遂被剝奪無餘。而這種特權，外人竟以治外法權視之，悖理實深。須知駐在國對於使館的保護，原爲特別保護外國使節而起，至於使館界內的一切人民，當然要受駐在國的管轄。若使節掠奪這種特權，是不合法的。因爲這種特權，並不是外

交官應有的不可侵犯權利，而且也不是外國使節所應享有的治外法權的一部分。總而言之，這種畸形的使館界的特權，可謂是強暴國家剝奪弱國法權的惡跡。

使館雖爲不可侵犯，使節仍應顧全國際交誼，國家體統，不宜濫用其不可侵犯的權利，假如有外國罪犯，逃入使館，當地軍警，雖不能入館捕捉，然公使應將該罪犯驅出館外，或捕交本地軍警，而不應包庇罪人，因爲使館的治外法權，僅限於使館內與外交官本身職務有關係的人員，而不能涉及他種不相關的人，十九世紀以前，歐美國際公法家，曾倡庇護權 (*droit d'asile*) 的議論，以爲使館可以容留外國逃來的政治犯及他種犯人，並非有違公法。十九世紀之初，各國司法改良，不能容忍使署爲其駐在地普通罪犯的逋逃處，以免破壞地方司法制度；再加以當時政治觀念，崇尚自由原則及革命精神，於是使館所行使的庇護權亦改換面目。以前普通罪犯享受庇護，政治罪犯多被拒絕；自此以後，使館遂不庇護普通罪犯，而僅限於政治犯的包庇。

十九世紀以後，各國輿論及外交習慣皆以政治犯的包庇，足以增進政治的紛擾，反對不遺餘力。著名公法家伯倫智利 *Burnschi* 反對尤爲堅決，他以爲普通罪犯與政治犯的區別既不易斷定，而外交官對於政治罪犯的包庇，又逾越其外交職務的範圍；且政治犯係圖謀顛覆政府，外交官若加庇護，即有參預內亂，侵害駐在國主權之嫌，故使節應引渡罪犯，交由駐在國懲治。但是，他方面堅持包庇政治犯者的意見，以爲革命失敗之徒，終屬不幸之人，不當以罪犯視之，若坐視彼輩生命危險而不救，則是與政治思想不合，與人道背馳。

就現在的國際情況看來，各國固有不復承認使館可以包庇政治犯的傾向，可是，強國在弱國的使節，每當所在國發生內亂時，往往不顧信義，不辨是非，濫用特權，肆行包庇政治罪犯，以延長駐在國的內亂，如南美洲的智利 秘魯及墨西哥，近東的土耳其與希臘，因常有內亂，致歐美諸強國的駐使，常常包庇政治罪犯，多行不義。一八九一年智利內亂時，國事犯八十餘

人，悉爲美國公使館及其他公使館所收容。

凡當駐使拒絕引渡罪犯之時，所在國因維持國家主權起見或爲非常事件的應付，可以運用他種必要手段。如在公使館門外，遮斷交通，以防罪犯逃走；或俟其出門，以便逮捕；又或請求對方國將公使召回或撤退等，如：一七四七年瑞典人斯波林極（Springer）犯叛逆罪逃入駐瑞典的英國使館，英使庇之。後來瑞典政府迭向其交涉引渡，英使拒絕，瑞典政府採非常手段，以兵圍使館勒令交出犯人，英使迫而從之。一八六七年有一俄人名Nicki Cherkoff or Nikitchenkow 曾入駐巴黎的俄使館，毆傷大使隨員一人，後來警察應召進內捕捉。當時，因大使外出，迄大使回館後，即要求將犯罪者送往本國治罪，法國政府拒絕，以爲一陌生之人闖門使館，構成罪案，警祭既係應召前往，是使館在當時的不可侵犯，已經暫時放棄，該罪犯應由所在地方的法庭依法判罪。再如一九二七年俄國駐華公使，因有庇護罪犯參與內亂的證據，於是北方當局派軍警搜查該使館，并直接拘捕罪犯，這些都是應付

外交官濫用「使館的不可侵犯」權利時，一種合法自衛的方法，不得已的非常的手段。

第四節 使節特權與第三國

使節在非所派駐的第三國內，能否仍享同樣特權一問題，國際法學者有兩派意見：第一派，據格老秀 (Grotius)，板克學 (Bynkershoek)，見齊立 (Cen-tils)，許黑 (Zouch)，非克福 (Wicquford)，黑虎特 (Helffer)，加而虎 (Carvo)，加納茶亞馬尼 (Carraza-Armagli)，以及得爾柏喜 (Delpech) 等的意見，以為使節的特權，只能適用於派駐國，非其所在國，則不必給以特權的待遇。第二派，如華特爾 (Vattel)，梅林 (Merlin)，河程朶夫 (Holtzendorf)，克魯溥 (Klüber)，馬丁 (Martens)，福西爾 (P. Fauchille) 等，以為使節既為國家代表，似應隨時受各國的特別待遇，否則使節勢難克盡其職，貽累外交，有失國家體面，而畢哥得 (Rggott)，羅林 (E. Rolin) 等更補充此

說，認爲外交官在第三國領土以內與在所在國的情形不同，就理而言，本無給以特權的必要，但爲純粹的優待起見，當使節經過第三國境時，亦可享受各項特權，實際上，這種完全是殊特的寬典。

就以上兩派的見解看來，第二派的意見較爲中肯。照現在的國際慣例，第三國對於過境的公使，如經其將身份證明，多予以特權的待遇，不過，這種全出於國際優待的辦法，而非依據國際法的原則，所以，假如：使節在第三國有侵犯該國主權的犯罪行爲，仍當受第三國的法律裁制，這種可引英國爲例。

公使於平時經過第三國，亦有遭拒絕及侮辱者，如：一五四一年法國派往土耳其與凡里斯（Venice）的大使 Antonis Rincon 及 Cesar Fregoso 二人，經過米蘭（Milan）國境時，米蘭當局加以暗殺，並劫其文件等物。又如一七九三年法國革命政府派 Maret 與 Semouville 往使瑞士及拿泊爾（Naples），過Grison 境地時，奧政府下令將其拘留，并沒收其財物。

公使經過第三國時，第三國可指定地點，或通行道路，並得禁止其長久的逗留。如不遵其指示，則可剝奪其特權。又在第三國曾有犯罪行為者，第三國亦可拒絕或扣留之。例如一八五四年，美國駐西班牙公使蘇里（Souli）赴任，經過法國的加來（Calais）港，法國剝奪其公使特權而扣留之，因為蘇氏原為法人，曾犯罪遠逃而歸化於美，故法政府不認其為美公使，而認其為罪犯來歸。

一八八九年 Venezuela 派往駐法的使節，經紐約時，因民事而被法庭傳訊，該使不允蒞庭，并向美政府要求外交官的特權待遇，卒得美政府允許。

交戰國一方的公使，往第三國就任時，無通過敵國領域的權利。例如

：一七四四年英法交戰，法國使者伯列司耳（Marshall Bellisle）被派駐於柏林

，是年十二月二十日該使抵英屬之愛賓格羅（Ilbingerode），該地長官以其無英王護照，遂認其為俘虜加以扣留，英政府命解往溫所（Windsor）地方，後經若干手續始得釋。

中立國的使節，通過交戰國的一方時，不受何等的制限。當兩國交戰，甲國被乙國征服時，居於甲國的中立國的使節，仍有不可侵犯的權利，戰勝國不得加以捕捉或放逐。惟中立國的使節亦應盡中立國的義務，其行動須無害於戰勝之國。如中立國使節處於被圍地帶時，則不能要求自由交通的權利，而其特權，得因戰爭之必要，而有須受限制者。交戰國對於局外中立國政府，或中立國駐在敵國的公使與敵國往來的文書，當加以尊重，以重國際間的禮讓。

現代外交學

一八八

第六章 國際契約

第一節 國際契約的類別

國際的契約，名目紛雜，形式不一，通常就其事件與形式加以區分。各種形式的應用於特種事件，完全視事件的利便與習慣的決定而行，茲作一分析於後。

第一 條約 (Treaty)

本章第二節已有論及。

第二 公約 (Convention)

「條約」的功能，常用爲和平的預備，且常爲協商的最後結果，有時，或用以締結皇室的婚姻。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和平條約，曾經增補了多少公約，關於商務與航務的協定，罪犯的引渡，疆界的限制，以及公斷

等，都由條約與公約 (Convention) 的形式來表現，由條約與公約來包括，而無多別。「公約」英名爲 Convention 係由拉丁文 Conventio 流變而來，普通都認凡最重要的事件，規定於條約與公約之中，其他各種契約的形式較爲次要。

法國國際法學者福偶氏嘗區分此二者，以爲：公約的形式，不如條約的嚴整，其根本僅涉及簡單與關係輕微的問題，如：關於和約及商約，則稱「條約」；關於領事公約，郵政公約，則稱「公約」。

英人沙都之意，認爲條約與公約的組織方面，實無分別，關於有定期的商業協定，以及引渡罪犯的協定，常稱爲條約；關於領事的特權與特免，則常由公約而締訂。其他許多事件，雖然沒有時間的限制，仍多適用公約的形式。以上兩說，大同小異，總之，條約與公約，大概相似，不過條約的性質較爲重要而已。

有許多的國際契約，也用 Convention 來表現，自公斷的契約而言，如；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九日匈奧與 Brazil 所締結關於公斷的契約，是用「公約」爲名；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Brazil 與 Kenezela 所訂的公斷公約，也是如此。再以境界契約言之，則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德比所訂關於東非之德國保護地及比國殖民地的境界契約，是以「公約」爲名，商約方面，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挪威與羅馬尼亞的商約，以及一九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法日的商約，都用「公約」之名，引渡的契約方面，有一九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匈奧與保加利亞 (Bulgaria) 的「公約」。交通的契約方面，有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匈奧意所訂關於鐵道在公界聯軌的公約。

此外還有其他的種種公約如下：(一)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匈奧與 Serbia 所訂關於助理裁判 (Assistance Judiciaire) 的公約；(二)一九一〇年六月美與瑞典所訂的領事公約；一九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匈奧保加利亞的領事公約；(三)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法比所訂交互允許邊境隣縣的內外科醫生，穩婆，獸醫，行業的公約；(四)一八九九年七月十四日丹麥瑞典關於領

海漁業的公約；(五)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國與瑞士關於人民歸化(Naturalization)的公約；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美國與 Nicaragua 的移民歸化公約；(六)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保加利亞與 Serbia 的軍事公約；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保加利亞與希臘的軍事公約。

至於兩國以上的國家所訂的公約，如；(一)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三日美國與拉丁美洲十七個共和國所訂關於已歸化人民復返於祖國時的地位的公約；(二)在第一次第二次海牙和會時也有許多公約的簽訂，如；關於國際糾紛的和平解決事件，戰爭開始的事件，陸地戰時的法律與習慣；還有其他的九種公約，關於戰爭時的規條等，皆曾有效存在，批准這些公約的國家，皆曾受其拘束。

當着公約簽訂之際，以一藍本爲根源，再以證明的抄本，分交各締約國，公約前面的序引，以及後面關於批准等事件的條文，都和「條約」Treaty 的形式及內容相似。簽署的手續，也是遵守「輪轉」Aeternat 的規則。

第二 宣言 (Declaration)

宣言 (Declaration) 一字，適用於三方面的情形：(一) 宣言是兩國或數國

對於一定事件議決彼此應遵行的辦法，或宣告承認何種規則，以爲國際法的原則。例如：皮耳尼止 (Pilsen) 宣言，是歐洲同盟各國共同攻擊法國的

革命。又如：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的巴黎宣言 (Declaration of Paris) 是承認

海上國際法的原則。再如：一八六八年的聖彼得堡宣言 (Declaration of St. Pe-

terburg)；一八九九年的倫敦宣言 (Declaration of London) 皆是。宣言在

這第一種情形之下，實與「條約」Treaty 差別良鮮。(1) 宣言是兩國或

多數國家將他們對於某種事件的表明與目的，或者是他們一致行動的顯示與

解說，向其他國家的通告。這種情形，是宣言中很重要的一種，但是經過

宣言以後，很難得到其他國家以權利義務來相與一致趨向。(二) 照第三個

意義，這種宣言，可以引起其他國家以權利義務來相隨；而且這種宣言，多

包含有特殊的國際事件。譬如：戰爭的宣告，交戰國對於違禁品沒收的宣

言，戰爭爆發時第三國的中立宣言等，皆屬這類。現在所論及的，多以第一種意義的宣言爲標準。

關於「宣言」與「公約」的區別，有些學者以爲：由「公約」的締結，僅可產生特種的國際法則存於締約國之間，而「宣言」不過爲有關係的列強，對於一般國際法則的承認而已。這種見解，也不盡然，以事實而論，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於公佈之際，並未得美國及其他數國的贊同，即可爲證。

「宣言」常常表示一種立法的條約，締訂宣言的國家，在將來對於某種事件，須採取一致的行動。但是，每遇這種情勢時，大概多名之爲「公約」(Convention)。最好的例，要推海牙公約 (Hague Convention)。此約包含戰爭的法律與習慣，其根據便是一種未批准的「宣言」由一八七四年的Brussels 會議的結局演化而來

最重要的國際協定，往往詳載於宣言中，以宣言的形式來表示。如一

八五六年克里米 (Crimean) 戰後巴黎公會的「巴黎宣言」，再如一九〇八年倫敦海軍會議後的「倫敦宣言」。

「宣言」可以合併於「條約」(Treaty) 內，一八九七年土耳其與希臘的和平條約，當時由駐君士坦丁堡的外國公使作調停者，而與土國外長所簽訂，以宣言合併於這個「條約」之內。

其他內容的宣言。如(一)英國與法國關於埃及與摩羅哥事件的宣言，簽訂於倫敦，時間爲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這個宣言，非常重要，但無序引的條文，沒有列出全權，無時間的限制。除開其中第四條關於摩羅哥與埃及的商業外，並未有批准條文的記載。當時英國外長與法國大使僅叙明以政府委任的正當權力來簽訂；(二)英國與比國爲解決北海漁業問題，曾簽訂一宣言，並叙明根據兩國的同意，其中第七條規定有須經批准的條文，全文以英法文簽訂；(三)法俄英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曾訂宣言，叙明由有關係的政府各予代表以正當的權力。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日本大使不

note 以「換文」(Exchange of notes) 簽定而加入這項宣言。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英俄法日意五國代表又簽訂一種宣言，包含相同的動機與信約。

第四 Protocol or Proces-Verbal

Protocol 有兩種意義：第一，用以表示國際契約的形式，稱爲「議定書」。第二，或當會議之際，將全權代表會議的詳情，記之而成「會議錄」(Protocol or Proces-Verbal)

Protocol 或是對於本約爲追加的說明 (Explanatory Protocol) 或就談判的結果，爲比較簡單的協定，加以簽字的手續。

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奧國與德國在柏林所簽訂商約的議定書 (Final Protocol) 其中包括有宣言 (Declaration)，協定 (Agreement)，還有對於約中某項條文的解釋。

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日本與暹羅在 Bangkok 所訂關於友好及商航條約的議定書。

阿根廷 (Argentine) 與 巴西 (Brazil) 兩國關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七日所訂商航條約第九條的解釋，曾於一八七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議定書於 Rio de Janeiro 地方。在這個條文以內，並無全權代表的姓名，未提及「全權」，也無批准的規定。

一八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西班牙與烏拉圭 (Uruguay) 爲關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所訂和約的條文事件，而簽訂議定書於 Montevideo，其中也無全權及批准的注明。

關於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法，比，希，瑞士，意，五國幣制的增加合同，其議定書簽訂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地點在巴黎，在這議定書中，沒有全權代表的名目，無「全權」的注明，僅叙及簽訂者曾由政府予以正當的權力，至於批准，則有文規定之。

爲比國剛果殖民地與德國東非的境界事件，比德曾於一九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 Goma 簽訂一種議定書。

Protocol也可用以記載契約的批准，如：美國爲批准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不魯塞爾 Brussels 的「一般議案」(General Act)，而以「Protocol」記之，簽於不魯塞爾地方(一八九二年二月二日)，在這記載中第五十八頁，並記載葡萄牙國對此「議案」的批准事件。Protocol 有時又記載拒絕批准條約的事件。

關於重訂一八九二年七月四日的商航公約的議定書，法國與 Uruguay 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於 Montevideo 地方，在這個記載中，既注明全權，復有批准的規定

此外 Process-verbal 常用以爲保存批准的記錄，如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華府 Process-verbal 是爲保存一九一一年七月七日所訂華府公約的批准而訂；又如一八七八年八月三日爲交換批准的柏林的 Process-verbal，亦爲一例。

Exchange of letters or notes 爲各國元首間的書翰及政府人員間的通牒或換文，須經簽字。換文的目的，有時爲建立或延長一種商務的臨時辦法，有時謀重訂公斷的公約；或爲允許港口貿易等事，此種文書是由外交總長與他國的外交代表互相交換。

第六 臨時協定 (Modi Vivendi)

在未訂約之先，爲應環境而定的辦法，稱爲「臨時協定」。換言之，即關於外交問題之一時的妥協，預備後來再行詳議之謂。

這種臨時協定，常常包括一種由雙方所簽訂的「公約」(Convention)或「協定」(Agreement)，但以包含「換文」(Exchange of notes)者爲最多。如西班牙駐巴黎大使與法國外交總長爲商務的稅率事件，而以「換文」形式訂「臨時協定」。此外，英國與比國亦曾爲解決商航條約等事件，而訂有臨時協定。

第七 保存書 (Reversales-letters, Reversales)

此種即證明新約不將舊約取消，或證明不損及舊權利之國家元首親作之外交報告書。如一七四五年俄皇致法國駐俄大使的保存書，即爲一例。

一七〇〇年不蘭登堡 (Brandenberg) 的選侯，謀稱普王，遂與波蘭協商，希望得其同意；並謂其王號的增加，敢担保無害於波蘭的權利，這種担保的信約，稱爲 *Reversales*。

一七二二年普王因承認俄皇帝號，故得俄皇的 *Reversales*。

第八 協定 (Agreement) 與合同 (Arrangement)

「協定」(Agreement) 與「合同」(Arrangement) 兩字的意義，頗少區別。或以前者的拘束力，較重於後者而已。兩者所包括的事實，都是很重要的。「協定」在英文中，往往用 Agreement 一字；在法文中，則用 Arrangement 或 Accord (accord 的形式，亦如條約，但少批准的規定。) 字樣；在德文中則用 Vereinbarung 或 Abkommen ；一字以代 Agreement。

爲遠東問題而成立的英日同盟，在一九一一年雙方訂有一種協定。又

如英美爲延長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的公斷公約 (Arbitration Convention)，亦簽訂有「協定」。

講到「合同」(Arrangement)，有些關於商務事件的，多由一簡單的換文而生效。有些「合同」，則需要形式上的批准。如：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意法在巴黎所訂保護童工的合同。當時意大利的全權代表是駐巴黎的大使，與農工商部的勞工局長；法國全權代表是外長與「勞工及公益部」的部長，雙方代表彼此交換全權證，並訂合同十二條。在第十二條上，規定批准事件。這種「合同」的形式，很與「公約」(Convention)相似。

第九 增加的約款 (Additional Article)

Additional Article 是「條約」或「公約」的增加約款，其前面有序引的條文，中間是按次叙及的條文，後面須簽署，並注明時間與地方。有的「增約」上，無規定批准的條文，或則有之。如一九一一年二月八日瑞士與意國在羅馬所簽訂之漁業公約的「增約」，是有批准的規定。

第十 最後議案 (Acte Final)

Acte Final 叙述國際會議的進行，並且是包括許多已採用的「條約」或「公約」的總合。在最後議案中，往往插入一條，說明這些合併與總合的「條約」與「公約」有同樣的効力。如一八九九年國際和平會的最後議案，其內容先叙述會議的招集，與會議的地點；再署各代表的姓名；並列舉總合的「公約」(Convention) 與「宣言」(Declaration)；然後叙及決議等事。第二次和平會議的最後議案，也是同樣的形式。

第十一 公斷契約 (Compromis D'arbitrage)

公斷的成立，常始於當事國的一種特殊契約，名爲「公斷契約」。在此契約中，規定爭議的性質及限度，公斷員的權限及公斷員任命的方式。

有時一個外國元首被任爲公斷員，他可利用專門家的輔助，可委任他人行使公斷職務；但判決須以元首自己的名義宣布之。如果私人被任爲公斷員，則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職務，公斷的判決，不須全體一致同意，而可以多數取

決；在公斷契約中，規定爭議的事項，有時提出問題求解答，有時且定出特殊規則，爲公斷員在判決爭議時所當適用者。公斷契約並定明開廷的時期，及地點，公斷程序，及公用語。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英法訂有公斷契約；一九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英美訂有公斷契約；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意大利與苛倫比亞 (Columbia) 在Bogotá 地方簽訂公斷契約，由雙方外交總長根據政府所給的正當權力而訂立，其條文上沒有批准的規定。

一九一三年四月三日荷蘭與葡萄牙爲的摩爾 (Timor) 島的境界問題而簽訂公斷契約於海牙，其形式與「公約」相仿，也有序引的條文，且注明全權與規定批准的條文。

第十一 1 Sponsiones

Sponsiones 卽由非特委的代表所結的協定，或代表擅越其權力的協定，換言之，卽代表未奉特命而爲國家代訂之約。

第十二 Cartel

Cartel 是交戰國間的臨時停戰協定，其目的在規定非戰的交際，如關於停戰，投降或俘虜的交換，以及郵電鐵道的交通。

第十四 降服規約 (Capitulation)

降服規約，即以某地方或軍隊軍艦交付於敵軍之謂，締結降服規約之權，屬於指揮其城塞，軍隊軍艦的司令官，其權只能及於作戰上的事項，不得侵入國際條約所應規定的範圍；亦不得反乎本國政府或上級司令官的命令而擅自訂約。

Capitulation 又有「領判權條約」的意義，這種不平等的條約，是歐美列強侵略東方弱小民族的惡跡，由領事擅奪裁判之權，破壞駐在國的司法管轄權。首受領事裁判之禍者，爲土耳其；後及於中國、暹羅、日本、波斯。今則受禍之國，或已解除壓迫；或已改良此種制度，中國近亦積極進行廢除領判權，以復司法的統一。

第二節 國際條約之解剖

條約是國際契約之一。爲表現自由意志結合之物，由兩國或數國互相設立權利義務，或變更之，或消滅之，其內容不可違反國際法。

條約締結的事實，在古代已經發生。並且，由條約形成了國際法的重要來源與引證。迄乎近代，條約的協商與締結，更成爲外交上的要務。

現代國家，雖有民主主義的激進，由代表人民的議會可以預聞締約之事。但是，主要的締約權，仍在行政元首的掌握。英國的締約權，在理論上言之，仍屬於英王的特權；在歐洲大陸方面，議會對於締約之事，漸漸增加大權。一八四八年意大利的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意王獨掌行政權利，爲國家的最高元首。……可以宣戰，締訂和平條約，同盟條約，商業條約等，但爲國家的安全及利益的必要時，須通告議會兩院。凡關於國家財政義務或領土改變的條約，須得兩院的贊同，始生效力。」然實際言之，

議會對於締約權的控制，並不強大；而且，意大利的國會中，又無外交委員會的設立，所以，政府在對外的關係上享受一種廣大的獨立的地位。再如德國新憲法規定：「聯邦大總統在國際法上代表國家，得用國家之名，與他國締結同盟、約訂條約、接受使節。宣戰、媾和，用聯邦法律行之。同盟條約，若屬於聯邦立法範圍者，須得聯邦議會的同意。」第三十五條載明：「聯邦議會置外交常任委員會，外交委員會於議會閉會之時，議會滿任之時，或議會解散新議會尚未召集之時，仍得開會，……………」。一般言之，戰後歐洲新憲法，多以法國憲法爲楷模，規定有若干種類的條約，是需要立法機關的批准；有若干種類的條約，可由行政機關來決定；關於戰爭與和平，由立法機關宣告之。如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的憲法第六十四條；巨哥斯拉夫（Jugoslavia）的憲法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九條；以及波蘭憲法第四十九條均有載及。他如關於商業與習慣的條約，關於國家財政負擔或改變疆界，同盟等的條約，尤須得國會的同意。

新憲法中雖有自由的條文，使人民有創制複決之權，但未能行之於對外事件上。遍觀近代國家中僅瑞士允許人民有直接干預締約之權。一九〇九年瑞士人民曾齊集梅恩地方，作大規模的示威運動，並提出創制請願書，提議修改憲法，規定一切條約，均須受人民複決的限制，與普通法律相同；併擬把這項修改案，加入在憲法的複決制度條文以內（第八十九條），新修訂案的原文，是：「凡與外國締結的條約，如無時間上的限制，或有效的期間在十九年以上者，經三萬以上有投票權的瑞士公民，或八邦以上的要求，即須提交國民，由國民批准或否決之。」歐戰的結果，「外交事務應歸國民共管」的觀念日益發達。一九二一年一月，瑞士憲法第八十九條的修改成功，瑞士人民對於外交事務，更具有民治主義的精神。在一九二〇年五月，瑞士人民曾票決贊成加入國際聯盟。

此外，我們於研究條約的性質之時，不可不明瞭條約與外交文件之別，外交文件普通無條約的法律效力。如：「覺書」(Memoire or Memorandum)或名

「備忘錄」，僅爲外交進行中主要事實的綜合；「提議」(Proposal)，爲一國向他國供獻的意見；「談話錄」(Note-verbal)，即在談話中包括許多材料的筆記而供訂約之參考者；再如：「議事錄」(Protocol)，則爲開會時詳細的記錄，可供訂約時參考之用，以上各種外交文件，皆不能稱爲條約，皆無條約的法律效力，茲更就條約的締結程序與其形式略述之。

一、條約的構成與內容

條約的主要成分，既爲相互的同意 (Mutual Consent)，這種同意必須以明白的行爲表現出來，而不能僅恃默認與默從。或由口頭表示，或見之於文字；或以其他行動記號表之，如投降者以白旗表示然後進於磋商。接受投降之他方，即定一規約，其拘束力與條約相同。至於口頭的表示，其例亦多。一六九七年俄皇 Peter The Great 與 Brundenberg 國的選侯 Frederick III 在

Pillan 地方所結口頭的同盟條約，并經宣誓。再者，條約往往也由兩國元首的書翰或政府的換文而成。一八一七年四月的 Rush-Bagot 條約，是一種關

於海軍勢力的重要條約，由英國駐華府的公使 Charles Bagot 與美國外交總長 Richard Rush 彼此以換文而成，現在國際間的條約，皆以文件的形式來表現，并由雙方代表簽字於其上，以昭信守。

條約締結的步驟，先須經磋商，由主權國的元首，遣派外交官，其委任狀上有全權 *Plens Pouvoirs* 字樣，使之進行磋商。磋商之儀式，交換全權狀而呈驗之，以明彼此的性質與身分。全權證上表明國家代表的姓氏、身分，與委任該代表職權的目的。驗畢，即開始討論，凡與磋商目的有關之各種建議，應加以議決，及經全權代表的贊同，然後將磋商的全體付表決，若磋商的全部，未經全權代表贊同，則各項的建議，雖經其認可，亦得食言。且可以政府名義所發之通牒撤回之。當全權代表討論終結，無論意見一致與否，均以磋商為終結而調製報告書，若磋商各員意見一致，則各以其政府的名義，訂立條約。第二步，即由全權代表簽字；第三步，由國家元首批准之；第四步，締約代表對於批准文的交換與保存；第五步，則為條約的印

佈與通告。蓋由簽字以拘束其政府，由批准與交換批准，以拘束其國家；更由公布而拘束其人民服從國際條約的義務。

條約的主要部分，大概有七：（一）國家元首以國家名義定約的稱呼；（二）叙及訂約的目的；（三）全權代表的姓名與身分，交換委任狀，承認權限的正當等事；（四）依次的條文；（五）載明條約的久暫。通常於此處注明條約的效力爲若干年，并注明在滿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若締約雙方，均未以通告期滿或作修約要求的表示，則該約可繼續生效一年或一年以外，迄雙方有通告爲止。中國與外國締約，多規定施行十年，而在期滿六個月內，雙方即須通告修改，否則繼續有效。（六）載明須經批准及其批准交換的時期與地方。（七）載明定約的年月日，更由全權委員記名蓋印。此爲正式條約；正式條約之外，又有別約、續約、附款等，其性質無異於條約。以上的次序，並非必不可少的，有時因締約雙方的同意，往往將實在的條文，置於條約的附款或續約之中，這種情形，常常容易發現密約在內，而不公開。

兩國所締結的條約，或用兩造的文字，或用其中一造的文字，而以法文爲標準。自大戰以後，國際條約漸多以英文爲標準。中國與外國訂約的文字，係用兩種文字，以前用法文來解釋，迄中日訂約時，又以英文爲標準，故有兩種標準。一八三三年美國與暹羅所訂的條約，因暹羅堅持以中文爲標準，此約遂用中美暹三國文字，而以中文爲準。

凡締約的雙方，各預備其藍本，在藍本上先署國家名義，以及本國全權代表姓名身分，且先簽字於本文件的左側。若多數國家締約，則將條約按照有關係的國數編纂爲數份。其致各國的稿本，先由一國及其全權代表首先簽押，其他各國及其代表，則按照國名的法文字母的次序，依次簽押，此規則名曰輪轉 (Alternat) 簽押。有時或用抽籤法 (Lot) 以定簽押的先後。最近的新習慣，由發起的國家先行簽字，然後送往各國補簽。此外，締約國又有簽字的保留權，此例起於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時，因當時締約國家太多，有些國家要求保留簽字，是以成例。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會，中國代

表迫於民意曾拒簽和約。

締約進行之際，往往有第三國來加入，或在磋商期間，或在磋商已終之時，有幾種不同的情形：（一）贊同（Adhesion）即一國對於他國所訂的條約，表示同情，僅對於條約加以尊重，而不發生何種權利與義務。（二）加入（accession）一國對於他國所締結的條約，亦願加入而負擔同樣的義務，享受同樣的權利，與締約國立於相同的地位。第三國的加入，必依條約中特別條文的許可，第三國方可為加入的宣告。凡關於國際立法的條約，或國際公共職務的條約，往往附有許其他各國加入的特別條文。如：一八五八年的巴黎宣言；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的海牙會議的條約等，皆附有特許加入的條款。至於第三國要求加入締約的事實很多，如一八六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締結關於救濟戰地傷殘的公約，英國曾加入之，其加入的議案，於一八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簽於倫敦。一八六五年三月三日締約國在 Berne 地方接受英國的加入；又如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在巴黎所簽訂的「保護實業所有權公

約」，英亦加入。

除了「贊同」與「加入」兩種情形之外，還有斡旋 (Bons of Fices) 與「認可」(Approbation) 兩種：斡旋的目的，在由第三國和解締約國間磋商時的糾紛，或謀繼續已臻中斷的談判；所謂認可，即第三國對於締約國所訂的條約，加入有利益的品評，而不發生若何義務與權利，有了這種認可，則其條約的担保更爲可靠，條約的尊嚴，也愈增加。

條約既經訂定，最後還有交換批准的手續，非常重要。依學者 Bynker-shoek 等的意見，認國家元首對於由全權代表所訂條約的批准，是必要的莊嚴的行爲。因爲，全權代表與他國的訂約磋商，是遵守元首的訓令而行，所以對於元首應有最後的拘束力，而批准即爲拘束或防止代表濫用職權或溺職的作用，且爲重視國際關係及注意國家利益計，批准尤不可少。近代國家，均以批准爲條約生效的最大要素。國家元首，就條約全文加以簽署，並由外交總長副署，然後與締約國交換批准。批准的交換，不必以全權爲

必要，凡政府的特派員均可任之，駐於締約國的外交官，在其普通的權限以內，不必另與以特別委任狀，亦可爲批准的交換。多數國家所締結的條約，以一份供全權代表簽署，並存之於締約所在國的檔庫，各國將批准的文件，亦交存於此。該項批准文筆錄，由所在國的政府，將正式證明的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條約批准之後，即發生效力，條約中規定有條約開始實行日期的條文，大概以條約批准的交換，爲條約實行之始。雙方得追溯條約的效力，於條約簽押之日。但有些條約，不經批准，也生效力，此爲例外。如一八一五年的神聖同盟；及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由奧、英、普、俄、土五國所訂的條約。此外，亦有因情勢緊急不及經雙方批准而生效力的，如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

其次，條約中常發見晦暗不明的文字，施行時，往往易生困難，勢不能不從事於解釋。條約的解釋，在國際法上，無一定的規定，常交付公斷解

決，關於解釋的準繩，大抵解釋的字義，當作通常日用的意義解釋，除非是明明的用於專門的意義或其他特殊意義。而且不應吹求字句，受文字的束縛，或鉤心鬥角，藉文字以弄巧；須從訂約時的情事理由中，追求原意之所在，純依公道與法理爲標準。解釋當注意全約的精神，凡利於正義與人道的條款，應取寬大的解釋；而包含苛刻條件的條款，應當守狹隘的解釋。

此外，如果一條約的語句，在各國有不同的法律意義時，即當依照各該國內法所賦的意義適用於其事件。又如條約的條文所包含的名詞，僅僅涉及某一國時，則須依該國的法律解釋。就國際現狀看來，自國際聯盟會成立後，國際行政院已經數次咨請國際常川法庭解釋歐洲各國所訂條約，故解釋條約之權，已逐漸移歸國際法庭。

此外，關於條約終止的原因，大約可分爲後列幾種：一，條約規定的期限已滿。二，條約上載有所謂解除的條件 (Resolutive Condition)，則當這項條件實現以後，條約即告終止。三，條約所規定的行爲已經完結時（如約

定支付一定的金額等），條約即終止。四，條約或爲永久締結，或爲一定時期的締結，未滿期而經雙方同意解除時，條約亦終止。五，訂約的一方拋棄權利，條約亦得解除。六，有決不能行的事實發生，如甲乙丙三國締結攻守同盟，忽然甲乙兩國失和戰爭，丙國左右爲難，則同盟義務履行不能，而盟約解除。七，不法的目的，如果國際法發達的結果，致條約的目的爲不法的，則條約亦解除。例如，關於私船掠奪（Privateering）的條約，在巴黎宣言成立以後即失效。八，戰爭，由戰爭而終止交戰國相互間的條約。九，根據情勢變遷的原則，單方得宣告解約。即如條約中未曾訂明兩造可隨時宣告廢約，而條約又無限期，則約中各國，有獨自廢約之權。因爲國際政局無定，時代演進不已，社會需要，亦隨時代演進而變化，是以條約的性質，亦隨時而差異。若強迫各國永久奉行，昔時所訂舊約永遠不能廢止，則是強迫各國逆時代需要而行，妨礙進化。所以締約各國，如見國際情勢與締約時迥異，約中條件，不復有存在的理由與需要，則可根據情

勢變遷的原理 (Rebus sic stantibus)，單獨宣告解約 (Denunciation)。例如：俄國曾於一八七〇年十月獨自宣告將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巴黎條約的第十四條作廢，並未預先商之約內諸國，僅於宣告廢約時，將廢約的理由說明，是時英國雖提出嚴重交涉，但仍無結果，而俄國單獨廢約之事，遂成先例。以前到強以武力壓迫中國所強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皆可根據此種原則而宣告廢除之。

茲將華府會議中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的條文，以及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新約，民國十七年的中英關稅條約的原文節錄於後，以明條約全部的構造與形式：

I、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特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蘭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意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總大臣加籐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表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文從略)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

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文件筆錄，由美國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以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特

印

卡德

印

II、中法新約（一八八五年六月訂）

（銜略）

第八款 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爲期，以後仿此

Ⅲ、中丹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丹麥國

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文從略)

.....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分，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 印

高福曼 印

二、條約類別的分析，

法人 Castroy Casaleiz, de 在其 Guia Practica del Diplomatico Espanol 一書中，

分條約的種類爲：和平的條約，同盟的條約，友好的條約，保障的條約，中立、領土割讓、河流航行、法權、引渡……的條約。

Oppenheim 的國際法上，區分條約爲兩大類：第一，以維持或規定或廢除現行習慣的規則爲目的；第二，爲國際法建設新的規律的，這類稱爲國際立法條約。立法條約的產生，遠在國際法發達之前，迄于十九世紀，更形發達。一六四八年威斯法里 (Westphalia) 的和平，已有了立法條約的條文。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的最後議案 (Final Act of the Vienna Congress)，于是年六月六日簽字，更成就了許多立法條約。當時參加的國家，有英、奧、法、普、俄、西、瑞典、挪威。其中所包括的立法條文，有重要的四點：(一) 瑞士的永久中立，(二) 國際河流的自由通航，(三) 廢止黑奴販賣，(四) 公使等級的決定。以上四點，皆係國際立法性質的條文。此外，一八三一年與一八三九年的倫敦條約，又規定比利時的中立；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亦屬國際立法的條約。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會議的最後議案

；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中的國際聯盟盟約與委任統治制度 (Mandatory System) ；一九二〇年國際法庭約章；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的海軍協定；一九二九年的倫敦海軍公約。這些重大的條約，都是近代「國際立法條約」的源泉。

茲以國際條約的性質爲標準，加以區別而分析之：

I，締婚條約 (Marriage Treaties) —— 關於此類，有數例可引証：

(1) Connught 國的公爵 H. R. H. 與普國公主 Louise Margaret 的締婚條約，于一八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於柏林。

(1) Albany 國的公爵與 Waldeck and Pymont 國的公主聯姻之約。

公爵 Leopold 與公主 Helena Frederick Augusta 的締婚條約，於一八八二年四月二日簽於柏林。這個條約與第(1)條約的形式很相同，不過關於將來的女嗣繼承問題，保留了極端的權利。雙方也用英德兩國的文字，約章共四份，各佔其二。

(二) 英國與羅馬尼亞的締婚條約

英國公主 Maria 與羅馬尼亞 (Romania) 的太子 Fredinand 締婚條約，在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簽成。

II、和平條約 (Peace Treaties)

和平條約是在戰爭之後所締結的媾和條約，其目的在恢復邦交，確定戰事責任，以及決定戰後的國際關係。但是，和約因勝敗的關係，往往具有極明顯的不平等的事實。關於和平條約的實例如後：

(一) 俄土的和平預備條約——一八七八年三月簽於 San Stefano，其後，交互批准於 St. Petersburg。

(二) 英、奧、匈、法、德、意、俄、土爲解決東方問題而締結的和約，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簽於柏林。此約先由英簽，然後土、德、奧、法、意、俄順序及之。

(三) 土希的和平預備條約——一八九七年九月十八日簽於君士坦丁。此約簽字的順序，以公使的年長爲標準，土先簽，他國繼之。此約後面附

有三種宣言，並敘述希臘與土耳其的新境界線。

(四) 一八九七年的希土和約——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四日簽於君士坦丁。約中第十六條並規定於簽字後十五日內交互批准。

(五) 美西和約——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簽於巴黎。約中第十七條規定在華盛頓地方交換批准，時間在六星期以內。

(六) 倫敦條約——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三十日希臘、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諸國簽於倫敦。

III 同盟條約 (Treaties of Alliance)

同盟條約是兩國或數國為政治與軍事的結合而訂立的條約。互相保持彼此的國際地位，或抵禦非同盟國的侵犯，或彼此保障在他國所掠奪的權利。同盟的對象，或為一般的仇讎，或為特殊的仇讎，換言之，即一為反對凡足以危害同盟者；一則特為反對某一國或數國而始結同盟者。同盟有永久的與暫時的，而同盟必含有秘密的性質。歷史上有不少的同盟的締結，

影響於世界政治甚大。同盟條約可分爲三類：

(一)普通同盟條約——兩國或數國互相訂約，共行同一的政策，採一致的動作，以獲同一的權利。如一七六一年八月十五日薄爾蓬 (Bourbon) 王家之四支「法蘭西，西班牙，那破惹 (Naples) 及巴爾母 (Parma)」所訂的同盟條約。約訂後，法西宣言，以後無論何國，若侵犯法西王位者，均以仇敵相視，兩國並採一致的政策以對外。

(二)簡單的同盟條約——兩國之間，訂同盟約，規定彼此爲公共利益而應遵循之道，此爲簡單的同盟條約。此外，和約之中，往往有同盟的條款，載有：『自此以後，兩國和好及同盟』。此種條款，僅爲補助性質，實則締約政府間多有特別條約。

(三)攻守盟約——以進攻爲目的，以謀擴張領土而締結的條約。是爲進攻盟約；如目的在互相保持利益而抵禦外來的攻擊，則爲防守盟約；若兼二者而有之，則爲攻守盟約。

此外，有一原則不可不注意及之。此種原則，即 *Causus Frederis*。其意義爲規定同盟間互相援助的原因。因爲同盟的目的，總有一定的目標與制限，同盟國家於規定的某種事件或範圍內，始可彼此相援或共同進攻，而爲合法之舉。

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的 *Chambrant* 的同盟條約，約章有六：(一)奧與俄；(二)奧與英；(三)奧與普；(四)俄與英；(五)俄與普；(六)英與普。

IV、合併的條約 (*Treaties of Annexation*)

日韓合併條約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簽於 *Seoul* 地方。

V、境界條約 (*Boundary Treaties*)

兩國訂立條約，以區分彼此的疆界。此類條約，往往附屬於和約及割讓領土條約之內，但有時亦爲獨立的條約。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英美締結境界條約。

VI、禁止販賣奴隸條約——英、法、普、俄同訂此約，簽於一八四一年

十二月二日，用英法文。

VII、罪犯引渡條約

兩國承認彼此有互相引渡普通罪犯的義務，此種義務的規定，稱爲引渡條約。

一八七四年法比訂引渡公約 (Convention of Extradition)，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美國與 Paraguay 簽定引渡條約於 Asuncion 地方。

VIII、保障條約

保障條約是由締約國直接担保自己的安全或担保第三國的安全。就對第三國的保障而言：第一，是担保某國爲永久中立國，使之爲兩國或數國的緩衝。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的最後議案，允許瑞士的中立；再如：一八二三年比利時盧森堡的中立。第二，是担保第三國的獨立，目的在避免或阻止大國的政治干涉。如一八二三年英、法、俄、担保希臘的獨立；一八五二年英、法、普、奧等國担保丹麥的土地完整。第三，締約國彼此保

障自己的安全。如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英、美、法訂互保條約，互保在太平洋之特殊地位；一九二五年羅加拿的保安條約。

IX、割讓條約 (Treaties of Cession of Territory)

除了「交換的割讓」(Cession of Exchange) 而外，凡因戰敗的結果將土地割讓與他國，其法律的規定，均載於和約之內，而成爲和約之一部。如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關於香港的割讓；一八九四年中日馬關條約關於台灣的割讓。

此外，還有一種租借條約 (Treaties of Lessed Territory) —— 租借地起因於勢力範圍，發生於和平之時，係單獨的協定，而不載於和約之內。被租借國將某區域土地租給他國，保留其領土主權。如美國租借巴拿馬國的巴拿馬運河；再如一八九八年中俄協定，俄租旅大二十五年；中英協定英租威海衛二十五年等。

X、領事條約 (Treaties of Consular Service)

領事條約之中，可分兩種：第一，一般領事的公約（*Consular Convention*）。締約國以平等原則協訂領事的地位、職務與權利；並確定彼此僑民的國際關係。如一八六〇年法國與巴西（*Brazil*）訂的領事條約，一八六二年西、德、意、法等國共訂關於領事權利的條約。第二，是西方國家對東方國家的領事裁判權條約（*Capitulation*）。這種是不平等的條約，包括在商約之中。東方國家經過了這種條約的締結，即束縛在片面的義務之下。如一七四〇年法土的法權條約；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等。

XI、關於國際公益的條約

這種條約的締結，在求國際間普遍的公益。如一八七四年的萬國郵政盟約；一八五一年法國發起的衛生公約；一八八六年在瑞士成立的萬國出版盟約；一九二六年的保護「著作」「發明」的公約；還有關於禁烟，度量衡，保護婦孺各方面的條約。

XII、商約（*Commercial Treaties*）

商約的目的，在確定締約國彼此的商業關係，商約的締訂，多在和平之時，然以締約之一方，國強勢大的關係，商約往往發生不平等的現象。又因商約中具有「最惠國待遇的條款」(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s)，更使弱小的締約國家，不特難獲互惠互換的結果，而成爲強大的締約國家的獨惠，且由此引起其他國家亦沿最惠待遇而分掠利益不已。如一七四〇年的法土商約，一八五八年的中法商約，皆爲不平等的獨惠的條約。

商約中有一部分是關於航務的，如一九二七年的法日航務條約，是互惠的，中國與外國所訂商約中之關於航務者，大都是獨惠於人。此外，商約中又有一部分是涉及關稅方面，一九三〇年的中日商約，中國所受關稅方面的侵略與損失不少。

一九一一年八月，英國與波利非亞(Boliver)共和國簽訂商約於La Paz地方。此約以英文、西班牙文爲準，規定簽字後一年以內在倫敦交換批准。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比利時與挪威簽定商約於Brussels，用法文，約中第二十

五條規定：遇雙方對於解釋或應用條約有異議時，即組織法庭來公斷。此約在交換批准後十日即生效力，並保留效力至十年。如滿期以前十二個月內，雙方皆未提及期滿，則仍繼續有效一年，迄雙方提出滿期通知為止。

Ⅷ、公斷條約

關於解決國際糾紛的協定，有用 Treaty 或 Arrangement 等名辭的，如一九〇二年西班牙與墨西哥所訂的，仍用 Treaty 爲名，可爲一例。一九一二年八月五日英美亦曾訂公斷條約於華盛頓地方。

第七章 國際大會

第一節 國際大會的性質

集合兩國或數國討論國際的問題，這種集合，稱爲國際大會。前人曾將國際大會分爲兩種：（一）國際公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二）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其所根據的理由不外下列數種：

（一）以蒞會人的身分而定區別 如一國的元首或外交總長列席於大會，則此會稱爲「國際公會」（Congress）；若僅派使參加，則該會稱爲「國際會議」（Conference）。

（二）以大會的實質而定區別 凡討議重大問題的則稱「國際公會」；不然，即爲「國際會議」。

（三）以維持各國和平終結戰爭爲區分的標準 如以維持各國和平終止戰爭爲目的的，即爲國際公會，其他皆稱「國際會議」。

(四)以決議世界和平與否爲區別的標準 如以決議世界和平爲目的，稱爲「國際公會」，其他皆「國際會議」。

(五)以參加代表有無討議權爲區分的標準 無討議權的國家代表亦得列席者稱爲「國際會議」，否則卽稱「國際公會」。

以上五端，我們若加以實際的觀察，卽可發現這種議論的根據薄弱，更可知「國際公會」與「國際會議」兩者實不能加以顯明的區分。就上述第一點說，元首列席於國際公會的固然有，然而列席於國際會議的，又何嘗無例可尋；就第二點說，「國際會議」往往亦係討論重大的國際問題的，與「國際公會」的實質並無少異。如一九〇六年的亞爾格拉斯 (Algiers) 會議，參列者有十二國代表，而所解決者爲最重要的領土問題，何以當時不以「國際公會」名之？就第三點說，則更不足以區分兩者的性質，因爲關於這類的國際會議頗多，如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就第四點說，關於以維持世界永久和平爲目的的國際會議很多，並不在「國際公會」之下，如一八三一年在倫

敦舉行的 Conference；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在海牙舉行的 Conferences；一九一九年的巴黎 Conference，以及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舉行的 Conference。就第五權點說，亦無充分的理由。因為在維也納公會及柏林公會時，亦有無討議權的國家代表列席。

總上而論，所謂國際公會 (Congress) 與國際會議 (Conference) 兩種，就法律上與精神上觀之，實少區別，完全由外交官的意旨，隨時擇定其名而已。且時至今日，兩者通用，已成慣習，既無可區別，亦不必強為分別。

此外「國際公會」與「國際會議」所議的事件，固多以一般國際間的利益為基礎，但不得稱之為「國際機關」。因為國際會議，不外各關係國協議一定事項的集會，其無利害關係的國家，並不必一定參預；有利害關係的國家，雖然參加，而對其決議亦有保留簽字之權，可不受決議的拘束。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西班牙全權公使，不加入決議，故不受維也納條約的拘束。

第二節 國際大會的概況

大會的召集 凡加入國際團體的各國，都有召集國際大會的權利。在正式召集之前，須接洽各種細情，如關於開會的地點，會議應行解決的問題，全權代表的權限等。并須通告各駐本國的外使，以及本國駐外的使節，各國受會議召集的提議時，如其大致無反對的意見，即不可拒絕參列，此為尊重國際上的情誼。不過一國應召與否，悉屬自由。

近世凡遇國際大會，不獨半主權國可派代表參加，而自治殖民地在其權限內所得決定者，亦派代表列席。如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英國屬地加拿大、澳洲、南非洲、印度各派二人，新錫蘭一人，參列會議。這種是近代民族主義飛猛進的結果。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當時土耳其的屬國布加里亞 (Bulgaria)，亦被允許派代表參加；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容納英國五個屬地及非洲葛提約比 (Ethiopian) 等民族，均成為聯盟會的正式會

員，參與各種會議，其權限也相等。

會議地點 或設於與議事關係最切的國家境內，例如一九〇九年，因議海上法規，開會於倫敦。 又或設於永久中立國，例如一八七四年因議陸戰法規，俄皇亞力山大第二召集國際會議於比利時京城布魯塞爾；或設於與議事最無關係的小國，如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兩次和平會議，都在荷京海牙舉行。

參預權限的平等 國際大會時，各國必須得同等的參預權，討議權及表決權。 但強國剝削弱國應得權利的事實，數見不鮮，這是國際間最不平等的現象。

戰後的國際大會，對於急須解決的問題，都由各強國政府領袖直接談判，在會外先已規定，至開全體會議時，弱小國家往往遭受限制，不能暢所欲言，遂由強國包辦而定。

國家代表的派遣 十九世紀以前，因全權代表有便宜行事的權限，大抵

每國只派一代表。十九世紀下半期以來，全權代表實權漸弱，又因國際情況日趨複雜，重要國家，多派代表數人，並於其中指定一人為領袖代表。

現在國際聯盟會中五十六國，每年各派代表三人出席大會，依平等的原則，只能共投一票。

其他專門會議如關於經濟、財政、軍事、交通等會議，依現時的情況，均由各國派遣專門人才列席。

全權證的交換 各國的全權委員於開會時，齊集於會場所在地，依照常例，先行外交上的訪問，俟酬應之後，乃開國際大會的預備會。各國全權代表，互示本國政府所授的全權證，以證明其權限的正常，若全權證有不完全時，即可拒絕其列席。近年來，手續日趨簡單，一紙電報，亦可為證。苟有不合格或證書未到的代表，亦可列席，但須趕即補送。

全權證互示畢，即開預備會議，定討論的方法與禮儀，並推舉議長，照從來的慣例，常推開會國的外交總長，或其第一全證委員為議長，以表敬

意。

會議的方法 會議方法，係文字與語言並用；所有發言，均須一一記錄，以備載入會議錄。關於各國代表提議的議決案（Resolution）或希望案（Wishes），必須以寫件遞送。關於重要的會議錄，應由各國代表簽字。

會議所用的語文，事實上多用法語、法文，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大會，以英法語文並用，迄國際聯盟復正式宣認英法兩種語文有同樣效力，所以，英文、英語也成了國際大會時的工具。

會議有時公開，准許新聞界及其他人等來會旁聽。有時不能公開，只許各國代表團的人員旁聽，有時僅容與會代表一人前往出席。

至於各國代表登台發言時間，其長短亦有限制，由會長決定之。

委員會的組織 會議時，往往將應行討論的問題，分爲若干部分，組織若干委員會分任之，如問題過於複雜，亦可由各委員會主席再組織分委員會，研究結果，即報告於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再提大會公決。大會及各

委員會，均可有起草委員會，將大會通過的各種議決案建議案及其他重要事項，編爲報告，提交大會公決，各國代表都有修改的權利。

簽字的保留權 在大會時，常用多數決定的制度，關於特別重大的問題，則不能用這種制度，而用全員一致的制度。一國的委員，如不滿意某種決議時，僅可保留一切權利，或單獨拒絕簽字。例如中國在巴黎和會單獨拒絕簽押對德和約，保留中國對於山東青島一切權利。

「最後議案」的簽訂 大會閉幕時，須訂一「最後議案」(Acte final)或「總務書」(Acte général)。詳述大會的前因後果，由與會的各國代表簽字。在專門會議情形之下，無全權代表名義的出席員亦可簽字。在國際聯盟每年大會結束之時，則不用「最後議案」制度，只將大會的各種議決案及希望案，彙刊一冊，送請各國政府查照辦理。

第二節 國際公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的實例

從國際法的觀點而論，「國際公會」與「國際會議」(Conference)實無顯明的區別，兩者都是解決國際事件的各國全權會議，有時元首出席，兩者的目的，不外是決定重要的政治問題，或係處理社會和經濟性質的事件。

國際公會通常是為和平談判而舉行，交戰國家(Belligerent Powers)互相談判關於領土的重行分配，在舉行「國際公會」時，多有兩國以上的國家參加。「國際公會」舉行的地點，常在中立地帶，最初常有「調停國」(Mediator)參加。到了十九世紀，國際公會大半在各國的首都舉行，各國的外交總長亦常出席，此外，除了特別的全權使者參加外，有關係國家的地方的外交代表，也被委派參加。關於國際公會的實例頗多，茲分述於後：

一、穆士脫 (Münster) 與阿士納入克 (Osnabrück) 公會

穆士脫與阿士納入克兩公會，結束了三十年的戰爭，簽約於一六四八年十月十四日。這次公會是為遵循一六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漢保 (Hamburg) 的預備條約而舉行，先本在穆士脫地方舉行，參加者為神聖羅馬皇帝的

公使，瑞典的女王，法蘭西國王，由丹麥國王任調停。但因一六四四年瑞典又轉入戰爭漩渦，是以另在阿士納入克地方而謀調和，這種協商在兩個地方舉行的原因，是由於避免法國與瑞典關於順序先後的爭議，以及教皇代表 Fabio Chigi 與瑞典專使的接觸，其他的調停國有凡里斯 (Venice) 派有代表康特入里 (Luigi Contarini)。這兩個地方都在威斯法里 (Westphalia) 境中，相距不過數十里。迄一八四八年方簽訂條約，約中條文爲歐洲國際法的根據。據和約所訂，凡新教諸邦於一六二四年以前所沒收的舊教財產，無須交還，且仍有選擇本邦宗教之權。各邦有締約的自由權；荷蘭瑞士得以獨立，德國皇帝賠款割地，國勢日蹙。

二、貝蘭里公會 (Congress of Pyrenees 1659)

一六四二年李截留 (Richelieu) 沒，翌年，路易十三亦逝，其子路易十四嗣位，年幼，由太后安納 (Anne of Austria) 攝政，用馬哲林 (Mazarin) 爲相，馬氏原爲意大利人，至法爲李截留幕僚，嘗學其政策。及身任宰相，一隨

李氏遺規，銳意爲政，內益鞏固中央集權，對外，利用威斯法里 (Wesphalia) 和平而收利益；又戰勝西班牙，於一六五九年結貝蘭里條約，割取貝蘭里山脈北部與南端地。

先是，一六五八年西班牙因戰敗乞和，而馬哲林初不允，迄一六五九年五月八日始接洽完滿，於是有貝蘭里公會的召集，是年八月十三日并簽訂和約，約中包括一二四條，又有密約六款。這次公會僅由法西兩國參預而成。

三、阿里付公會 (Congress of Olive 1660)

一六五五年北歐方面，發生戰爭與紛擾，迄一六六〇年遂有阿里付公會，以謀和平。法國爲調停者，派代表蘭薄 (de Lumbres) 參加，瑞典、波蘭、不蘭登保 (Brandenburg)、神聖羅馬帝國、丹麥，均派代表出席，是年五月初議成，並由不蘭登保、波蘭、瑞典、神聖羅馬帝國訂約解決北歐紛爭與境界的重劃問題。

四、凱士納謙拍爾公會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668)

比利時當荷蘭獨立後，尙屬西班牙，法王路易十四早有併吞之心。乃以娶其長女之故，求得比利時，不遂，一六六七年遣兵佔領之。荷蘭惶恐，遂結英荷瑞三國同盟，以威法蘭西，法國不得已撤兵，於一六六八年在凱士納謙拍爾公會議和，西班牙割讓比利時南境地與法。

五、里墨簡公會 (Congress of Nijmegen 1679-9)

路易十四因荷英瑞結三國同盟，不能如願以償，深爲忿恨。欲先離間

各國，乃設法通好瑞典，使其中立，又與英親善，結密約，共擊荷蘭。一

六七二年法英兩國艦隊，夾攻荷蘭艦隊，法國陸軍亦沿萊因河侵入，荷蘭節節失利，幸阿蘭治公爵維廉 (William of Orange) 決堤引水泛濫四境以固守。

一六七四年德西締盟來援荷蘭，征戰頻年不息，其後法國容納同盟的勸告，會於里墨簡媾和。其條約要領：(一) 諸國認路易王爲歐洲霸者，(二) 西班牙

牙割法郎師宮德 (Franche Comte) 與法蘭西。

六、里斯維公會 (Congress of Rijswijk 1697)

路易王勢力既盛，一六八一年突出兵攻德，並引起拍拉丁納戰爭 (War of the Palatinate)，德荷等國，同盟復成。當時又因英國名譽革命事起，荷蘭大統領維廉兼王英國。同盟益利，於是德、西、英、荷、瑞(典)，皆拒法蘭西。一六九七年始會於里斯維地方講和，諸國罷兵，并訂條約，互返侵地，交換俘虜，法王承認維廉爲英吉利國王。

七、烏去勒洗公會 (Congress of Utrecht 1712-13)

因西班牙王位承繼的問題，一七〇一年，英國王維廉組織大同盟 (Grand Alliance) 反抗法國。同盟中以英國、荷蘭、德國皇帝爲中堅。此次戰爭，範圍很廣，北美洲的英法殖民地，亦有互動干戈之舉。十年之間，法國屢遭失敗。一七一三年不得已會各國於烏去勒洗地方而訂和約。

八、亞米然公會 (Congress of Amiens 1801-2)

歐洲各國爲反法皇拿破崙所組織的第二次大同盟瓦解後，英獨反抗拿破

崙，然因英人橫行海上，所至橫暴，諸國多爲所苦，於是拿破崙乘之，聯絡北美合衆國，又聯俄國，俄皇更連結丹麥，普魯士等，合組海軍中立同盟（*Federation of Maritime Neutrality*）以對英，其盟約規定：（一）敵人貨物積載於中立船舶者，不得掠奪；（二）中立國軍艦所護送的船舶，無論屬於何國，不得搜索。約成之後，英對俄挑釁，攻丹麥首都，破其海軍，一八〇一年丹麥遂出中立同盟。同年，俄皇被弑，新帝亞歷山大第一繼位，不欲抗英，故海軍中立同盟，未及一年即歸解散。英國亦以孤立抗法不利，於一八〇二年與法國在亞米然地方會商和約。規定：（一）法軍留埃及者，英允護送返國。（二）英吉利侵略的地方，除東印度錫蘭島，西印度特尼達（*Trinidad*）島外，悉歸原主。

九、維也納公會（*Congress of Vienna 1814-1815*）

一八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拿破崙被放逐於易爾巴（*Elba*）島之後，同盟國結有第一次的巴黎條約。照條約的規定，兩月以內，凡加入戰爭的國家，須

派代表赴維也納，議決一切完成本條約規定必要的協定。於是維也納公會的召集。是年九月各國代表始齊集於維也納。到會的重要人物有：俄皇亞力山大第一及普奧兩國的君主；還有英國的嘉司烈里 (Castlereagh)，惠靈吞 (Wellington)，普國的哈丁保 (Hardenberg)，奧國的梅特涅 (Metternich)，法國的塔列蘭 (Talleyrand) 等。

維也納公會討論的問題，分爲四種：第一是回復舊政府的問題；第二是土地分配問題；第三是德意志改造問題；第四是國際共同利益問題。在公會進行之際，拿破崙有捲土重來之舉，在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各國約定一致聲罪討伐，並保護法國國王或其他被攻擊的政府；同時公會更努力進行，大家互相退讓，使公會條約得於六月九日簽訂。

十、凱士納謙拍爾公會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818)

一八一八年爲處決關於撤兵的一切問題，由俄、英、普、奧四國爲主體，召集凱士納謙拍爾公會，並邀法國到會。公會討論的結果，關於外國駐

在法國的軍隊，撤退手續，圓滿協定；並容納法國參加以後的會議。十月九日簽訂條約，十一月四日四強國對法發招人同盟的通牒；十一月十五日公會發出共同宣言，表示五強的政治主義。

十一、特洛白公會 (Congress of Troppau 1820)

一八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特洛白公會開幕。這次的目的，在於處分列普耳國的革命事件。在分會中，梅特涅主張干涉，回復專制政體，英國反對一切干涉。一八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俄奧普三國發表共同宣言，不承認由革命建立的政府，主張保持平和，防止革命的禍害。儼然將干涉主義認為歐洲的公法。但英法拒絕簽字，英國代表力闢干涉之不當。

十二、納巴赫公會 (Congress of Laybach 1821)

特洛白公會舉行時，列強決定干涉主義，拒絕與列普耳的革命政府交涉，將公會地點移至納巴赫。意大利國家的君主，亦被召集，公會決議，由奧派兵前往壓迫列普耳的革命勢力。公會閉幕時，奧國發表宣言，說明列

強意見及其主義的一致，法國隨即發一通牒辯正，因為法國是主張對列普耳平和談判的。

十三、懷洛納公會 (Congress of Verona 1822)

一八二〇年一月一日西班牙革命實現，革命黨公布憲法，強迫西王承認之。列強為處分此問題，於一八二二年十月開會於懷洛納，到會者為俄、普、奧、意四國君主及英法兩國代表。列強（除英國外）主張武力干涉，由法國執行，並致通牒於西班牙政府，宣言干涉政策於歐洲。此外，此會並討議及於南美洲殖民地問題，希臘革命事件，意大利事件。當時，關於奧國大使梅特涅的主張，多不肯贊同。

十四、巴黎公會 (Congress of Paris 1856)

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有巴黎公會的召集，此次公會不特解決東方戰爭，並且影響於歐洲的政治甚大。到會代表，法國派有瓦柳斯基 (Walewski)，奧國派有鮑爾 (Baud)，英國派有克列連敦，俄派阿羅夫 (Orloff)，薩地

里亞派加富耳，土耳其派阿里拍殺 (Ali-Pasha)，法國代表瓦柳斯基爲議長。三月十八日普國代表滿特虎 (Manteuffel) 始加入會議。

同年三月三十日簽定巴黎條約，本約之外，尙附有幾種特殊協定。其中有一個巴黎宣言 (Declaration of Paris)，在國際法上成爲最重大的原則。

十五、柏林公會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一八七八年六月十三日英、法、德、意、奧、俄六強國與土耳其的代表，會議於柏林。德國代表爲俾士麥，法國代表爲瓦丁登 (Waddington)，英國代表爲畢孔斯非特與沙利斯倍里，奧國代表爲安德塞，俄國代表爲科耳恰可夫與史瓦洛夫，意國代表爲科踢 (Corti)。共開會一月，於七月十三日閉幕。

最初在會中爭論的問題，卽爲希臘到會的問題，結果採用法國代表的調停案，希臘與羅馬尼亞各得向公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此外，公會最大的爭端，集於保加利亞的國境問題。俄國在公會中受先訂條約的束縛，

英國反對大保加利亞的主張得以勝利。是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柏林條約。以上都是「國際公會」的實例，此外還有幾種國際大會。也與上述公會的性質相同，茲舉於後：

Congress of	Frankfort	1681.
Congress of	Cambray	1720-5.
Congress of	Soissons	1728-9.
Congress of	Fokchany	1772.
Congress of	Bukharest	1773.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748.
Congress of	Rastadt	1797.
Congress of	Prague	1813.
Congress of	Châtillon	1814.
Congress of	Panama	1826.

Congress of Lima 1847-8.

第四節 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的實例

在國際大會中，首先以「國際會議」(Conference)命名者，當推一八二七—一八三二年爲希臘事件而召集於倫敦的會議。

「國際會議」常在一國的首都舉行，所在地的外長，往往擔任主席的職務，由主席指定一秘書，負文書之責；並設有法文編撰，因爲關於國際文件方面，大概都認法文爲公用的文字。

如遇討論海陸軍問題時，各國并任命專家以爲外交代表之助。十九世紀以來，國際會議的事實頗多，茲綜述如後：

一、倫敦會議 (London Conference 1827-32)

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俄帝亞力山大第一逝世，其弟尼古拉繼位。

當時正逢希臘獨立運動蓬勃之際，尼古拉亦欲助希臘。翌年二月，英相堪

寧(Canning)遣惠靈吞(Wellington)赴俄，以賀俄新帝爲名，陰議希臘事。四月，兩國締結援助希臘獨立的議定書。英俄欲以這項條約威脅土耳其，而普奧以神聖同盟的主義相反對。於是一八二七年七月英、法、俄三國會議於倫敦，土耳其竟拒三國的調停，三國決議與土開戰。並以英俄的議定書爲基礎，締結倫敦條約(七月六日)。一八二七年十月二十日由拉花里羅(Battle of Navarino)海戰的結果，英俄法三國海軍合力大敗土耳其艦隊。一八二九年俄軍直逼君士坦丁堡，土國不得已於九月十四日與俄結亞得里亞羅堡和約(Peace of Adrianople)土國承認希臘的自治，承認對俄賠款，許一切國家船舶自由通行於達日雷斯海峽。一八三〇年二月三日，俄、英、法、土四國會於倫敦，由英、俄、法三國代表簽定倫敦議定書，正式宣告希臘爲獨立君主國，受英、俄、法三國的保障。

11、倫敦會議 (London Conference 1830-31)

因維也納公會的決議，比利時與荷蘭合併。然此兩國，宗教、血統、

言語各異，凡事又僅有利於荷蘭，不顧比利時，比人皆極憤怒。其後因受七月革命的影響，比人遂於一八三〇年發生革命運動，九月末，成立臨時政府，荷蘭王無力壓抑，乃求援於列強，謀回復一八一四年共同保障的邦土，英國召集列強會議於倫敦，十一月四日開幕，十一月十八日比利時正式宣告獨立，在十二月的倫敦會議，因英法袒護比利時，倫敦會議遂承認比利時的獨立。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列強在會議中議定二十四條，定為處決荷比分離的條約，十一月十五日，此議定書併入英、奧、法、普、俄與新比利時王國締結的條約中，惟荷蘭延至一八三九年始承認比利時的獨立。

三、維也納會議 (Vienna Conference 1855)

因聖地的監護權問題以及土耳其國境內基督教徒的保護問題，引起了一八五四年的克里米 (Crimea) 戰爭，英法合力助土耳其以抗俄國。

在戰爭之先，奧國曾召集各國大使會議於維也納，以為調停，並由英法奧普四國協定一通牒，俄國既不與會，又與土耳其主張衝突，遂拋棄通牒，

而促成東方戰爭的發生。

一八五四年四月九日，英法普奧四國代表在維也納簽定一議定書，決定未來談判的根本原則及條件。約定維持一致態度以處決懸擱的困難問題，而非將其條件經共同討究，不與俄國結任何特別協定。八月中，奧英法三國共簽一議定書，發表四條，以爲解決東方問題的基礎。十一月，俄皇因戰敗而命其駐奧大使依此四條討議講和條件，一八五五年一月初旬，他決定承認依此基礎講和，三月十五日和議正式開於維也納。但因紛議不定，和會無成而散，戰爭繼續發生。迄一八五六年二月一日，英法普奧俄五強代表再在維也納簽定一議定書，是爲講和預備條約，三月三十日最後的和約始正式締結於巴黎，有所謂巴黎公會的召集。

四、巴黎會議 (Paris Conference 1860-61)

爲叙里亞安全問題而舉行的國際會議，在巴黎開幕。第一次會議是在一八六〇年八月三日，九月五日曾經簽訂一公約，決定法、英、奧、普、俄

皆派海陸軍前往。

一八六一年因法政府的邀請，又開會，三月十五日再開會一次，六月九日英、奧、法、普、俄、土代表又在君士坦丁堡開會。

五、倫敦會議 (London Conference 1864)

爲丹麥事件而召集的倫敦會議，由英國發起。第一次在四月二十日舉行，英國代表路色 (Russell) 提議休戰。其後卽由各國依照英文字母的次序而簽訂一議定書，法國先簽，此會結果，仍未達到完滿目的。

六、日內瓦會議 (Conference of Geneva 1864)

爲對戰地傷殘待遇事件而舉行此會，由瑞士發起。到會者，有比利時、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荷蘭、葡萄牙、普魯士、挪威等國代表。參加代表中，多爲專門家。主席爲杜鶴 (Dufour)，秘書爲布內 (Brière)，開會七次，並簽訂一公約。

七、倫敦會議 (London Conference 1867)

一八六七年五月一日荷蘭國王發通牒於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的當事國及意大利，因此條約是承認比利時與荷蘭的分離，以及重立盧森堡大公國事件之故。五月七日會議於倫敦，五月十一日倫敦條約成立，依此條約第二條盧森堡大公國定爲永久中立國，受締約列強的共同保障。

八、聖彼得堡會議

爲戰時使用爆炸彈的限制問題，由俄發起，於一八六八年開列國會議於俄京聖彼得堡。俄國代表爲主席，開會數次，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一宣言。

九、君士坦丁堡會議 (Conference of Constantinople 1876-7)

一八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塞爾維亞與土耳其宣戰後，迄九月三十日俄政府限令土國於四十八小時以內與塞爾維亞休戰，十一月二日土政府屈伏，塞國得以救全，十二月二十三日列國會議於君士坦丁堡，但會議無結果。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日始散會，土耳其仍拒絕列強的要求，結果引起四月二十四日俄土之戰。

十、柏林會議 (Berlin Conference 1884)

關於非洲事件的柏林會議，由德國召集，會中討論關於奴隸販賣，剛果 (Congo) 與尼格 (Niger) 河問題，以及關於將來非洲海岸佔據的規律等事。第一次會議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簽訂「最後議案」(Final Act)。

十一、阿耳吉西拉斯會議 (Conference of Algierias 1906)

為摩洛哥事件，德政府要求的國際會議，延至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始正式開會於西班牙海岸的阿耳吉西拉斯地方。會議中對於摩洛哥王的主權，摩洛哥的領土保全，商業的自由，視為公認的原則，屏出討論之外。關於警察管領問題，成為會議爭論的焦點，德法互爭尤力，後由美總統羅斯福的調停，依奧國的提案，決定由法西兩國共管，而任一瑞士人為檢查長，最後條約簽於四月七日。

十二、倫敦國際海軍會議 (International Naval Conference, London, 1908-

1939)

這次會議，可稱爲繼續第二次海牙會議的一部分而舉行的。在會中討論海戰時的規律，但未達到成功的希望。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開會，以後續開會三次，最後發表一宣言，未經批准。

十三、倫敦會議 (London Conference 1912-1913)

一九一二年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等國，有巴爾幹同盟的結合。

是年十月十八日同盟國向土耳其宣戰，其後土耳其敗北，與巴爾幹諸國開談判。十二月三日各交戰國依列強的提議，簽定停戰條約，條約成立後之十日，交戰國代表會合於倫敦，在議和代表會議之外，另有一個會議，以五強國駐倫敦的大使組成。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土國發生革命，影響於和平談判的進行，土耳其復與同盟國戰爭。三月二日土政府以勢蹙，不得不再請各國調停，於是議和談判，於五月二十日再開於倫敦，三十日簽訂倫敦條約。由倫敦條約瓜分了土耳其的歐洲領土。

十四、普加勒斯特會議 (Conference of Bucharest 1913)

第二次的巴爾幹戰爭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停止，巴爾幹半島五國的代表會議於羅馬尼亞國都普加雷斯特於八月十日簽訂普加雷斯特和約。這次和約，不利於保加利亞的地方很多，希臘獲利不少，不特取得薩羅尼克，且擴張其海岸線至東方。塞爾維亞也擴張其領土南至摩拉斯邊，並與門的內哥羅分領洛維巴札區。羅馬尼亞也擴張了領土；土耳其爭回了亞得亞亞羅堡。

關於「國際會議」的實例，除以上所舉者外，還有下列幾種：

Copenhagen Conference 1857.

Paris Conference 1858.

Hanover Conference 1861.

Orizaba Conference 1862.

Biusel's Conference 1863.

Paris Conference 1869.

-
- Conference of Brussels 1874.
Conference on the Navigation of the Danube, London, 1883.
First Hague Peace Conference, 1899.
Geneva Conference 1906.
Second Peace Conference, the Hague, 1907.
Paris, Peace Conference 1919.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

第八章 政治犯

第一節 政治犯之意義及其沿革

照現在的國際習慣，各國對於外國的政治犯，確係優待，此爲顯然的事實。但是，各國對於政治犯罪的意義，均無共同承認的觀念。有些學者以爲由政治動機所爲的犯罪爲政治犯罪，有些學者以爲由政治目的所爲的犯罪爲政治犯罪；有些學者以爲政治動機與政治目的同時俱備所爲的犯罪爲政治犯罪，有些學者僅以特種對國家的犯罪爲政治犯罪，如內亂罪等等。學說紛紜，莫衷壹是。所以紛歧的原因，實由於政治犯罪性質的難定。犯罪的性質，有時爲純粹政治的性質，有時是半政治性質，也有時是半私人的性質；而且表面上或爲政治的，實在則爲私人的，或者表面上是私人的，而實在又爲政治的。

此外，法國學者又分政治犯罪爲兩類：（一）純粹的政治犯罪，此種爲對

國家之政治秩序所爲的犯罪。例如：叛變與革命的行爲。(二)相對的政治犯罪。即政治犯同時亦爲普通犯罪，如謀殺，放火，盜竊等犯罪行爲，再如，謀殺國家元首，叛黨搶用米糧，因預備革命而謀獲得國家公款，凡此亦爲相對的政治犯罪。因爲相對的政治犯罪，在客觀上，係對個人的侵害，在主觀上，犯罪的意思則係有政治的宗旨或目的。

在國際引渡之際，關於政治犯與非政治犯的區分，非常緊要，而學者區分政治犯罪的標準，却又不能一致主張。概括言之，有四種不同的主張：

(一)此派主張以政治宗旨或目的爲判定犯罪的標準。這種主張，尙欠完善，因爲政治宗旨或目的，不易確定。假如一人犯罪，僅問其政治的宗旨或目的，不問其如何殘暴凶狠，皆免其刑罰，亦非合理公允之舉。(二)此派主張相對的政治犯罪完全不得稱爲政治犯罪；此種固有相當的理由，但對於許多義烈人物，似嫌太欠公允。(三)此派主張謀殺國家元首及其家屬的行爲，不得視爲政治犯罪。此說雖有相當的理由，但難爲普遍的標準。

(四)此派主張，凡反對一般社會組織的犯罪不得視爲政治犯罪。但是這種主張，也有商酌之處，因爲一國的政治狀況既可改良，社會狀況當亦有可以改良的理由，若將反對現在社會制度的犯罪，盡以普通犯罪相視，亦鮮合理的根據。以上四說各有其長，各有其短。就實際情況而論，各國國內刑法對於本國的相對的政治犯罪，多施以嚴厲的刑罰。

近世革命潮流中，爲政治而犧牲者，不知凡幾。在法國革命以前，各國在理論與實際上尙無政治犯的觀念，各國對於類似政治犯罪者的互相引渡，在十六十七世紀中，頗多實行，而當時學者，亦多贊成之說。法國大革命期間，民權學說大盛，輿論界對於革命黨，皆懷尊敬的态度。對於外國逃來的政治犯輒優加待遇，而不引渡主義亦確立於此時。法國一七九三年的憲法第一百二十條明白規定，凡爲自由奮鬥的外國逃犯當予以庇護，同時，法國人民因避免恐怖時期的橫暴而逃往他國者亦皆蒙庇護。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則雖經確立，但尙未受世界的公認，常有違反此種原則的事實發生。

一八一五年直布羅陀海峽總督有引渡政治犯於西班牙之事，引起英國會的攻擊，國會中多主張世界任何一國不得拒絕政治犯的庇護。一八一七年Lord

Castlereagh 倡言：法律的極大疵點，乃爲利用法律以處罰外來的政治犯。

其後瑞士因爲各國革命黨人之遁逃藪，亦一一加以優待。荷蘭學者極力擁護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則，引起各國人士的重大注意。一八三三年比利時引渡法頒佈，更給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則，加以法理的根據。所以，以國內法而容納這種原則之國，首推比利時。比利時因有一八三〇年獨立成功之光榮，深致謝於革命，故對於各國的革命份子，極表同情，優加庇護。一八三四年與法國所訂的引渡條約明白採納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則。法國雖無引渡法，亦以此原則載明於各引渡條約中，各國尤而效之。迄十九世紀末葉，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則已普及於全世界。

第二節 政治犯在國內外的地位

一、政治犯在國外的地位

世界文明各國對於外國的政治逃犯，法律上皆與以特別優待。良以一國與外國逃犯之間無當事者的關係，而真正政治犯皆道德高尚之人，多受海外人士的敬仰；且政治犯罪雖危害其本國的政治組織，於外國的政治及社會組織，普通並無危險，所以，一國對於外國的政治逃犯，多加以「庇護」(Asylum. asile)。

法國在第一次革命時代，一七八三年的憲法，首先規定庇護外國政治逃犯，他國亦效之。一九〇五年英國頒佈外僑條例，對於政治逃犯，規定：「不得僅因其缺乏資財而拒絕其入境」。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七年美國頒佈的移民條例，禁止外國的普通罪犯入境，對於政治罪犯則視爲禁條的例外，但無政府主義者，過激派，及主張以武力暴動或暗殺之方法推翻政府者，均不得享受此例外的利益。一九一八年俄國頒佈的憲法中亦規定：「外國人在本國因宗教或政治而犯罪者，於蘇俄領土內享受庇護權」。由上可知，

凡外國逃犯於請求入境時，即可享有優待的權利。

政治逃犯於駐在國領土內，雖享有特種優待，但對於政治行動，駐在國有不能任其自由的義務。關於國際引渡，自一八三三年比國首先規定禁止引渡外國的政治逃犯以後，各國國內法律及國際條約規定這項條款很多。不引渡政治犯的原則，已爲國際所公認。但是，政治犯罪性質上若是極殘暴或是破壞一切社會組織的基礎，各文明國多不認其爲政治犯罪，而行引渡。此爲不引渡政治犯原則的一種限制。如一八五六年比國引渡法規定，凡謀殺外國政府元首或其家屬者，皆不得視爲政治犯，他國亦有採行者。

二、政治犯在國內的地位

以前政治犯爲國家的公敵、叛逆，受極嚴厲的刑罰，自一八三〇年法國經過第二次革命以後，各國政治思想發達，對於政治犯的觀念，隨之而變更，政治犯罪的刑罰，亦因之漸漸寬大。國內法首先優待本國政治犯的，當推法國，政治犯罪的刑罰，已廢除死刑，只有禁錮、流徙、拘禁、剝奪公權

等刑罰，較普通犯罪爲優待。政治犯在監禁期內，衣食住較普通犯人享受特別優待，並免負苦工勞務。瑞士及比利時兩國國內法，亦明文規定優待本國的政治罪犯；英美雖爲政治自由先進的國家，但崇尚守舊，反對用不規則的方法改革政治組織，故對於本國政治犯罪並無優待的處分，而適用一般的標準與刑法。他如意大利，日本等國，君主權大，並無優待政治犯罪的法律。最近二三十年以來歐洲國家多不以無政府主義者與政治犯罪同視，多制定單行法而加以特別嚴厲的刑罰。至於蘇俄的刑法草案，對於普通的刑罰，無死刑。但其分則規定，對於國家的犯罪，如反對革命的犯罪，及對於行政秩序的犯罰，則有鎗決及沒收財產全部的規定。故其對於本國政治犯，反不若對普通犯罪的優待。

又照現在的國際法，一國駐外的使館，無庇護逃犯的權利，對於政治犯亦然。又，使館在駐在國亦無拒絕逃犯入館藏避的義務。如若所在地的當局前來逮捕時，使館不得拒絕交出。這種國際法規多適於國內政治情勢

穩定的國家，至於內亂常生的國家，在習慣上駐在使館固不藏匿普通罪犯，仍得保護政治逃犯。如西班牙、巴爾幹方面的國家、以及中美、南美、中國皆屬這類情況。本來，十八世紀以前，使館區域內已行使庇護權，至十八世紀爲多數國反對，遂縮小範圍僅限於使館以內。降及十九世紀初，使館的庇護權更縮小而僅限於政治犯，十九世紀後葉以來，各國亦多反對此項庇護權。所以，現在使館在治國無庇護，而在亂國則尙保有庇護政治犯的權利。領事館的地位，在受領事裁判權束縛的弱國環境之下，其特權往往與外交官相等，亦行使庇護政治犯的權利。

其次，一國的軍艦停泊於他國時，若遇有逃犯擅行入船藏匿，而該地方官依據外交手續請求交出時，船長不應拒絕。對於政治犯的處置，則與普通犯不同。軍艦庇護政治逃犯，必須由該逃犯前來請求，始得與以保護，船長不應自動的給與庇護而幫助其脫逃。政治逃犯因危險當前而乞該外國軍艦保護時，即須允其登艦，加以庇護，拒絕逮捕。照英美等國的規定，

，該政治犯在艦上受庇護期間以內，不得借兵艦爲政治運動的根據地。至於一國的商船停泊於他國時，須受所在國法律的管轄，不得行使庇護權，因爲所在國地方官可以登船搜捕。但是政治犯在第三國搭乘商船，該商船經該犯罪人所屬國家時，則得行使保護，拒絕逮捕。

結論：由上觀之，各國國內法對於本國政治犯採取優待主義的國家，爲數不多，多數國仍以普通犯罪刑罰的標準處分政治犯。至於國際習慣，各國對於外國政治犯，確多優待的現象。

第九章 租借地

第一節 租借地之法律性質的分析

近世租借領土的事實，最先發現於非洲，因為歐洲的列強侵入非洲之後，即以租借的方法，處分了非洲的土地。在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〇年，非洲的詹芝霸國，將其領土的數部分，租借與英國，期定五十年；一八九四年英國與剛果自由國相互租讓其非洲的土地，而以剛果在比王列阿普特二世（Leopold II）及其繼承者之治下為期限。一九〇三年，在美洲方面，有美國與哥崙比亞國訂租借的條約，這個條約稱為「Hay-Herran 公約（1903, 1, 22.）」規定由哥崙比亞國以巴拿馬地峽一帶的地方，租給美國，為建造巴拿馬運河之用，期訂百年，可以續借。在中國自一八九六年起，也開了租借土地的先端。各國在華所有的租借地，都是以契約為憑，而據契約中所載租借的目的，在使各該國有一水軍駐紮地點以保護各該國人民貿易及來往船隻屯煤

之用。如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四年）中英續租威海衛專條明文聲明「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的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同年二月十四日中國代表李鴻章與駐京德使訂立的膠州灣租借條約第二款規定：「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同年三月初三日，中俄締結的旅順大連租借條約第二款：「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埠，各國船舶皆得出入」。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亦規定此租借地係使法國政府在華有一海軍軍港及停煤之所。

所以，關於租借領土一事，承租國對於租借地的權利範圍，固因條約而各有不同，但以中國與外國所訂各項租借條約的內容而論，中國領土上的各租借地，有幾種共同的性質。第一，中國在租借地的領土主權依舊保留。

如中法租借廣州灣條約第一款：「惟其在租界之內，訂明所租情形，於中國在該地自主之權無礙」。又如，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理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涉。……現在威海衛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中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可知我國在租借地域以內，且得仍行使其治理權，中國居民歸本國官員管理，如犯罪時，亦交中國官吏執行訊辦。第二，租借地有一定的期限。各國在華的租借地，契約上均訂有租借期限，此種期限可分兩種：（一）以二十年為限的，如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二）以九十九年為限的，如德租膠州灣，法租廣州灣。以上期滿，如不續租，我國均得收回，至多不過由租與國酌量賠補承租國在各該處的建築費而已。第三，租借地不能轉租與第三國。租借地的主權，仍屬於中國，則各承租國在租借地域內行使的治理權，只可稱為中國政府的特許。承租國對於租與國應負的一種莫大的義務，即是不得轉租與他國。如，膠州灣租借條約第一章第二款規定：「租

借區域，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砲台等事，但不得轉租與他國」。第四，租借是依條約雙方協定的行爲。

近世學者對於租借地的性質的解說，集訟紛紜，茲引述數種於後：

一、割讓說 依此派說來，租借就是割讓。歐洲國際法學者俄益海（

Openheim）嘗認租借地在實際上皆爲領土的割讓。法國福煦亦謂「當十九

世紀之末，歐洲各國發明一個取得領土的新法，卽一國得向其他一國，租借其領土的一部，爲長時間（大抵爲九十九年），或無定期的使用，此項租借條約，無論其名稱是甚麼，不能僅視爲表面上行政，或疆域的割讓，其實此種租借，已是真正割讓，不過保留將來租與國可以收回而已。但此種租借，往往變爲純粹兼併」。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稻田周之助，在其所著外交政策中，亦稱租借地爲一種附條件的土地割讓。英國公法學者羅倫斯 Lawrenson 亦言，中國所眞喪失的是主權，不過當時不便明說，而惟有德國曾經明說。（見氏所著國際法原理）。德國的公法學者如李斯特（Liszt），拉磅

得 (Laband) 等對於租借，亦持割讓之說。

以上的解說，都是偏袒之論。須知割讓是一國領土主權的喪失與拋棄。割讓無期間，而租借有期間，割讓無制限，租借有制限，割讓非以武力獲勝，不能收回，而租借只要以外交手段就可以收回。又况租借有租借條約可爲依據。在租借地內，中國地方官仍得行使職權。此外，租借地與割讓最大特異之點，即租借地上的租與國的人民並不更改國籍，仍受租與國保護，仍得行使其財產權。所以就法律上的效果而論，租借與割讓不同，租借地並非割讓地可比。

二，兩屬說 所謂兩屬 (Condominium) 的制度，即指一部分土地，同時屬於兩國主權之下，兩國立於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以分任統治權的行使。兩者各有一定的權限，非依協定，不得改變。但是，現在的租借地上，保有主權者爲一國，而實行管理者又爲一國，且此兩國所有的權利義務，迥不相同，對於租借地的地位絕非平等的，所以，這派的論據，非常薄弱。

三、合併說 有些學者以爲租借地是一種「有期限的合併」，或條件的合併。所謂有期限的合併，即指解除期限特別定明了的，如膠州灣、廣州灣、旅大、九龍諸地的租借。所謂條件的合併，即指凡解除期限沒有特別規定的，如威海衛的租借，他如一八九四年英國與剛果國關於非洲土地的租借條約。

但是，合併爲土地取得的一種方式，是新土地加入於一國之謂。承租國家對於租借地，只能說取有用益權，並未取得所有權，所以租借不是合併。而且合併是絕對的，如加以有條件或有期限，則不免矛盾之誤。

四、佔據說 有些學者以爲租借即是佔據，如英租威海衛條約第一條，即稱俄國在旅順的地位爲佔住。這種見解，仍欠完善。因爲所謂佔據，是指「無主地」取得的方式，而租借之地並非國際上所認爲無主之地，此其一。佔據係指一國軍隊進駐他國領土而言，此時爲交戰國在敵國佔領土地的地位，何能待至和平恢復之後。以此種解說而解釋租借地，亦不完全。

而且中國對於各國租借的土地，依然保有主權，一旦租期屆滿，即當收回一切，更何能與佔據相提並論？

五、國際地役說 所謂國際地役 (Servitudes in international law)，乃一國土地上統治權的制限。地役有積極與消極之分，積極地役，即一國在其領域內，使他國行使其權利。如甲國利用乙國內的交通機關；甲國以本國的軍隊，佔領乙國的領域，在其領域內為各種設施；在乙國版圖內，甲國使本國官吏為統治行為等是。消極地役，即乙國在自己的領土內，不得為某種行為，如軍備的制限，法權不及於外人等是。

有些學者以國際地役的學說來解釋租借地的意義，以為租借地是一種消極的地役，租讓土地的國家，仍完全為租借地的主權者，不過不行使主權於該地域。如膠州灣、旅順、大連諸租借地，在條約上的規定，中國方面對於各該處的主權仍然保存，不過在租借期中不行之，而讓承租國得行使若干權能而已。所以，認為在中國的所謂租借地，可說是一種國際地域。

然而嚴格說來，此種見解，亦不足解述租借地的性質。又況國際地役自身的觀念，亦不確定，國際法學者多疑斥之。而且在租借地上，出租國所許承租國行使的權利，並不僅爲若干特定部分的權利，有時，且爲全部管理權，或是主權的最要部分。其範圍已經超過通常國際地役所應有的。於此，可明租借地與國際地役的差異。

此外，按民法上的所謂地役權，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便宜之用爲目的。故無論需役地或供役地分割或讓與一部時，其地役權仍存續於各部之上，惟限於需役地或供役地滅失時，則地役權因而消滅。如以條約上所規定的各種義務，認爲地役，揆諸地役權的性質，固不相容，且此種條約上的義務，本非有永久的性質，若認爲地役權，則非需役國或供役國一方滅失，此種義務，將永無消滅之日。

總結以上諸說，多偏重於一時的政治情勢，而輕視條約的本義，不依租借條約上應有的權利立論，只就承租國實在所占的地位着想，偏於政治情勢

，在法理上，根據薄弱，不足以定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租借地爲國際關係上的一種新事實，西洋學者徒以國際法舊有的觀念來解說，亦難闡明租借地的實在性質。租借地在中國領土內有其特殊的情勢，在法律上有時不免發生奇異的現象，如中國政府於租借地追捕罪犯，適用國際引渡手續等。凡此諸異象，皆因中國在租借地上自己不行使主權的結果，此爲事實問題，而不能認中國在法律上已對於租借地喪失主權，租借地已非中國的領土。總而言之，中國的租借地，在條約上規定有期限，中國保留有租借地上的主權，不許承租國轉租，凡此足可證明租借地仍屬中國的領土，不過在租期中自己暫不行使主權而讓承租國使用此部土地，行使全部或一部管理的權能而已。租借地自成一種制度，可依私法上租借的觀念而定其性質。

第二節 中國領土租借的追敘

十九世紀末，中國領土租借的事實，可溯源於中俄關係。一八九六年

，清大臣李鴻章於運動俄使喀西尼 (Cassini) 干涉割讓遼東成功之後，在莫斯科與俄結中俄密約。使西伯利亞鐵道，得橫貫黑龍江吉林兩省，在當時所謂喀西尼密約中，并規定：「俄國於東洋方面，尙無不凍良港，爲預防時有戰爭，使俄國太平洋艦隊自由行動之故，中國以膠州灣租借與俄國，十五年返還。旅順大連，爲軍事上的要害地，俄國爲保護此二港灣，無論何國侵略，必竭力援助中國，若爭勢切迫，中國爲使俄國易於攻守起見，准俄國海陸軍得於二港集中」。遼東半島歸還中國的翌年，俄政府協同法國，替中國斡旋外債，法國并得投資於中東鐵道。德國既無所得，乃向俄提議，乘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俄占領旅順口，德占領膠州灣，俄國同意。同年十二月適逢中國山東省內發生殺死德國教師之事，德國遂藉口，占領膠州灣，我國不得已與德國訂膠州灣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爲期，并許與鐵道礦山權，及全省開辦事業的優先權。俄國同時亦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期限爲二十五年；法國亦乘機入廣州灣，要求租借

九十九年。其後英國亦要求租借威海衛，其租期以俄國占有旅順大連之期爲限，并要求租借九龍半島，我國皆受強迫的承認。自英法俄德相繼向中國攫得地盤後，其他各國如意大利、葡萄牙，亦欲向中國要求租借浙江的三門灣、象山港，但被清政府拒絕。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的結果，日俄有卜次茅斯約條 (Treaty of Portsmouth) 的締結，兩國竟私自協定，把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的租借權等，一切由俄轉讓給日本，清廷亦竟於一九〇五年的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中承認日俄媾和條約，俄國讓給日本的各項，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膠州灣租借地於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後，爲日本所佔有，迄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中日直接交涉的結果，始由日本交還中國。一九三〇年，威海衛已經由中國收回。

租借地的存在，無論在事實上，理論上，至今已毫無根據。如若仍然容其存在，則被租國家，永遠不能獲得領土的完整，主權的獨立，尤其與一國自保的原則，勢不兩立。中國領土租借的由來，完全由列強武力壓迫

所造成。致使中國主權旁落，門戶洞開，國防上大受影響，若一日不完全收回，中國便一日不能保護自己。中國的租借地，皆爲良好軍港，今後欲興辦水師，更須應用，尤不容不早日完全收回。總而言之，爲中國民族解放與獨立平等於世界着想，爲中國的勃興繁榮着想，租借地實有急應撤廢的必要。

第十章 居留地

第一節 居留地的性質

中國境內的居留地與領事裁判權有密切的關係。兩者的來源，都是根據不平等條約。外人在居留地所掠奪的行政權，實有賴於領事裁判權的發展；而領判權的發展，又重恃乎居留地的存在，兩者是相依爲命的。

居留地 (Settlement or Concession) 是在通商口岸內特別劃歸外人居住營業的地域。在中國經營商業的外人，因語言風俗不同，爲生活的便利起見，常有聚居一隅的傾向，這完全出於外人居住生活的一種便利辦法，有些人稱這種爲「租界」，實在說起來，租界就是 *Area set apart for foreign residence* 的意思，故用「居留地」一名詞較好。

居留地的性質，可分析於後：

(一) 居留地爲私法上的借貸關係

吾國之舊法律思想，公私法關係，互相混同，借者之爲外國個人與外國政府，亦不區別，是以一區之地，原不過外國個人的私法借貸，而外國政府，因是以行使公法上的權力，遂使居留地一變而爲外人行政地域。吾人試就中國與外人所締結的條約以觀：

『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於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卽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見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英國人民在各地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肯。』（見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二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過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

在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買賣房屋行棧並租賃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見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新商約）。

由此等條約看來，即可知外人基於條約的規定，得許在通商口岸享有租賃土地的權利而已。上海租界初成立時，英、法、美等國不問條約許可與否，而設工部局；並乘中國當時有內亂，更攫得警察權。迄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新商約時，中國政府欲謀收回租界的行政權，故於此約第六款第十二節規定：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得在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指依該約開放的長沙、萬縣、安慶、惠州及江門各口岸）。

惟清光緒二十二年中日改訂通商條約以後，又另訂文憑四款，其第一款載：「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安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

之權，專屬該國領事」。此似直認外國領事於租界有一部分行政之權。

但據續議杭州日本專管租界章程第一條，聲明：

「專界者，係以此地專爲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土地仍是中國土地」。

此種聲明，不僅指私法上的所有權，並包含領土權。由此以觀，訂立商約，開放通商口岸的原意，不過許外國人民在各口岸有私法上的借地權而已，這種完全是私法上的借貸關係。如蘇州的日本專管租界章程第八條規定，租地契約以三十年爲限，期滿續租，以後每三十年展租一次，永以爲例。又如英之於天津租界，英政府之租自中國爲永久租借，貸於個人則爲九十九年，事實上雖無異許外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在名義上則爲永久租賃，外國私人因條約的結果，而在中國取得租地權，其土地固仍屬於中國，自應受中國的管轄，但因領事裁判權的關係，於是租界內居住的外人，不受中國法權管轄。

(二) 居留地與公法上的割讓不同

根據法理言，居留地與割讓不同之點，最要者，如：(一)割讓之處，即『被割讓國』主權對此部分完全喪失之地；居留地則不然，被租借國的主權，並非喪失。(二)割讓之地，只可由武力收回。如戰後 *Alsace—Lorraine* 之復歸法有，即爲一例。居留地則可用外交方法收回。(三)割讓之地，其中一切人民受新國家之法律管轄；居留地內之所在國人民（指被租借國人民）仍須受所在國法律管轄。

依清同治七年中美續約第一條規定：中國政府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爲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中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此即聲明租界主權仍屬中國，決非割讓。又規定：以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戰爭，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戰爭，奪貨劫人，美國或與他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

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此指美國在租界內被他國攻擊，不失防衛之權）。再凡中國已經指准中國官員居住貿易之地，乃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由以上可知，租界既屬中國領土，故美國與他國發生戰爭時，租界的中立，等於中國普通領土。又以各國在上海等處設有租界，即以據為己有，中國地方官欲於租界內拘捕罪犯，亦因外人包庇而常被拒絕，故此約聲明中國地方官有審判管轄之權，可證租界無割讓的性質，與公法上的割讓不同。

一九〇四年一月天津英法庭的 *Macdonald V. Anderson* 案判決中云：居留地為中國領土，土地法必依據中國法，亦足以資佐證。

故居留地無論是專管共管，在法律上仍屬中國領土，租界內的外人業主，仍有向中國政府納稅的義務，雖為行政的便利計，中國政府允許租界內外人享有一種市自治的權利，而由關係國領事主持，或由一種市政機關（如上

海工部局之類)行使，但是他們的權限，僅限於道路警察，衛生及舉辦市政稅等項純屬市政事件。

(三) 居留地與租借地之區別

A. 居留地與租借地，均根據於條約，訂約的雙方，皆爲國家。然就租借的關係而言：居留地的當事者，一方是中國政府，一方是外國私人，故爲私法上的關係；而租借地之雙方當事者，則皆爲國家。

B. 居留地無一定的年限，租借地則有一定的年限。各國人民於居留地租借土地，雖亦有一定年限，但是，當設定居留地的條約，如若消滅時，則私人根據條約而取得的權利，亦必歸於消滅。——如昔時中德商約，承認德國在中國可設租界，及歐戰發生，此項條約消滅，德國租界亦同時消滅。迄後和會規定，德國承認放棄漢口、天津的租地權，並許中國恢復在該地的主權。

至於將來如與各國改正條約收回租界時，外人的永久借地權，應如何處

置，此爲政策上或立法上的另上問題。

C. 居留地的目的，在謀通商上的便利，租借地則在獲取軍事上的根據。

D. 居留地與租借地，就條約而論，皆聲明屬於中國的主權，然中國對於居留地僅得行使一部分的主權，對於租借地則完全暫時停止主權的行使。

E. 租借地當承租國與他國交戰時，失其中立的地位，如俄日戰爭時旅順喪失中立地位；德日戰爭時，膠州灣失去中立地位。

居留地則不然，如俄日戰爭，德日戰爭時，在中國的俄德租界仍爲中立。惟中日戰爭時，因上海爲各國租界所在，曾劃爲中立區域，此爲例外。

F. 居留地有由數國共同管理者，租借地則係由一國專管。

G. 租借地爲軍事上的關係，居留地則爲商業上的關係，其目的既異，其中組織亦自不同，各國雖妄視租借地與居留地爲其領土或殖民地，然外人在租借地內，則特設行政官吏，以管轄一切，如日本繼租旅順後，特設關東州都督府制，都督以下，設民政部長及陸軍部，與日本以前在朝鮮的統監制度

相同。

外人對於居留地，僅以管理權委於本國公使及領事，或委任於其租界內僑民的自治團體，如日本在天津、漢口、營口、安東等處，皆有自治團體。

第二節 居留地之史的觀察

一、閉關時代

中國向取閉關主義，對於異國，皆以夷狄視之，自一四七八年 Vasco Gama 首開印度航路以後，葡萄牙人遂以印度的 Goa 為中心，力求東洋的殖民地。一五一七年 Pernao Perez. De Andrade 葡船抵廣東，當時葡人對於中國非常馴服，中國官員許其與近海人民通商，迨後貿易區域漸擴大於北方，於是閩浙沿海都有葡人的居留地，惟因葡人行爲惡劣，常受中國的驅逐，由沿海而漸逐至澳門一隅之地，甚至在澳門，亦須常賄華官，以求居住。

當時中國政府對於相繼而來的歐美人，都迫令居於一地。一五七三年

中國政府，在此半島內的咽喉地方，建築牆壁，以示區別；並派特別官吏管理。一五八七年後又撤廢之，而改由隣縣兼理，設海關監督，以司稅務；司法方面，無論中外人等皆受華官的裁判。例如一七四九年有一華人改宗者犯罪，逃避入葡人寺院，葡人欲加庇護，後經中國官吏脅迫，仍不得不交出懲辦。

荷蘭人於一六二二年以十七隻艦隊，奪澳門未果，輾轉暫據於澎湖島及台灣，後又被鄭成功驅逐。自明末以來，荷蘭人對於中國，屢遣使進貢，並於清帝前行三跪九叩禮，以博中國歡心，但所得貿易上的利益仍少，不過和朝鮮安南等列為中國的朝貢國而已。

一七〇二年中國政府對於外人貿易，加以非常的限制。外人居住，雖限於澳門一地，因與廣州接近，亦許通商，關於外人在廣東貿易的特權，操在若干特許的華商團（*Co-langs* 行）掌握；外人店舖，只許設立在城外西南河岸的一小區域，此即所謂 *Canton Factory*。其地不過二十一畝，繞以牆垣，

英法荷等國人的商店 (Factory)，都在其中，房屋是由外人出重租金向華商團承佃，外人營業及日常生活，都須受中國官廳的約束，由下列數事可知：

『雍正二年冬十月，安置西洋人於廣州項下，有曰，外來洋船，向俱泊於近省黃埔地方，來回輸納關稅，臣思外洋遠來貿易，宜使其懷德畏威，臣飭令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公平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撥兵防衛看守，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內，乘風信便利，將銀貨交清，遣令回國，則關稅有益，而遠人感慕，亦不致別生事端矣……』

——柔遠記——

『乾隆二十四年項下有曰，總督李侍堯因奏防範外夷五事：一曰禁夷商在省居冬；二曰夷人到，令寓粵居洋行管束；三曰禁借外夷資本；並雇漢人役使；四曰禁外夷雇人傳信息；五曰夷船收泊黃埔，撥營員彈壓，皆報可』。

——柔遠記——

『往花園散步時，一班不得越十人以上，禁於該處飲酒，且決不許過宿，外人滯留廣東，以四十日爲限，至時，有不得已情事者特蒙允許，得延期二三日。』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二、開放時期

(一) 鴉片戰爭

Factory 一字，係商店之意。Factory 制度，在印度及南洋諸島亦有之。中世紀時，原起於亞非利加沿岸，其源出於宗教觀念，以爲耶回兩教人雜居，易滋紛擾，爲謀交通貿易的便利，乃劃出一定地域，許歐人居住，其居處圍以城壁，朝夕啟閉之。其中歐人，行其自治政治，信仰自由，設店營商，土著政府可得利權收稅，亦願予以維持。

中國當時既行「商店」(Factory) 制度，對於英人，最感不便。英人爲謀

商務的擴張起見，曾以兵艦奪葡人根據地的澳門，未能成功。一七九二年特派使往北京，進貢極豐，求中國政府惠以商業上的利權，並求於寧波，天津等處開埠設 Factory，又求於珠山地方得一小島，以爲澳門第二，經中國政府拒絕。

迄雅片戰爭的結果，訂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明年，又訂虎門條約，割讓香港，開放門戶，而美、法，也繼起要求利益均霑，遂又有中美及中法條約的訂立。依南京條約第二款，中國「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無礙」。該約並未說及租界一事，虎門附加條約上，對於租界方有所規定，以便於外人住居營商權利的享用。附加條約第七款規定：「在上列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情形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准英人租賃」。於是在此五口內，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劃出地面，歸英人使用，此即租界的起源，其他各國人民依條約取得同樣權利。

(一) 英法聯軍之役

英法聯軍之役，英法雖然藉口於英船 *Arrow* 號的事件及法國教士 *Chapelaine* 的被殺，然其要因，實欲藉此以改正滿期的商約（一八四四年中美中英條約期限爲十二年）。英法發動於先，美俄繼起於後，結果，中國與此數國訂立各項條約，一八五八年締結於天津，又翌年締約於北京。自此以後，歐美各國，均援例而與中國締結通商條約，由天津及北京條約，釀成中國北部及揚子江的開放，由五港的開放，增至十六港。

(二) 太平天國之役

英法聯軍之後，又有太平軍的革命，中國內亂正盛，愈給外人以侵略之機，外人的居留地遂日趨進展，此次結果，上海所蒙的影響尤大，外人在上海的勢力基礎，乃建立於此時。

當時，太平軍佔上海街市，外人宣言居留地中立，使水兵登陸，保護僑民，並組義勇隊，居留地的中立原則，因以確立。

上海當戰亂之際，中國官吏放弛職守，居留地的行政，遂任外人掠奪。外人既得行政權，乃積極排斥中國權力的管轄，而求居留地成爲獨立之區，以發展其行政制度。

外人獲得行政權，又把持關稅，因爲在變亂時，管理稅關的華官，都逃走一空，外國領事遂乘機把持。迄內亂平，雖仍收爲華官管理，然從此外人把持的勢力，難以驅除，終形成今日的關稅制度。

此外，因戰爭的關係，中國的司法權，也蒙很大的影響，由是，外國領事裁判權得以擴張。其後又於上海居留地內設會審公堂，使審判居留地內發生的華人被告一切民刑案件，除原被兩造悉爲華人的民事外，凡民刑案件，均使外國官員陪席審判。會審制度，遂得成立。

(四) 芝罘條約

因英人 Margary 在滇被殺，引起了一八七六年的芝罘條約。這次英人除掠得許多貿易上的權利外，並使中國喪失對於境內居留地釐金的徵收，於

是中國政府對於居留地上的稅權因之拋棄。

(五) 馬關條約

中日戰後的馬關條約，宣明日人有居留地的利用權，並承認日人得於諸要地直設專管居留地，於是天津漢口廈門蘇州杭州沙市福州重慶諸地，皆有日本的專管居留地。

總結 自一八四二年以來，中國通商口岸日漸增加，外人的居留地亦增。惟因此種地方，係對每一國單獨劃給，故在同一的通商口岸，有數國的租界並立，如漢口天津等處皆然。

茲將各國在華租界的調查，附誌於後：

- 一、上海法租界 開放於一八四三年，佔地面積四二四、四六五坪
- 二、廣州沙面英租界 開放於一八五九年，佔地面積一、〇〇三坪。
- 三、廣州沙面法租界 開放於一八五九年，佔地面積一、六七二坪。
- 四、天津英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一年，佔地面積一一、五九一、五

八五坪。

五、廈門英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二年，佔地一三、〇〇〇坪。

六、廈門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二年，佔地四〇、〇〇〇坪。

七、天津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一年，佔地三〇三、五〇三坪。

八、福州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一年，佔地不詳。

九、天津意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一年，佔地一三四、一四七坪。

十、營口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一年，佔地不詳。

十一、漢口法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二年，佔地三四、二〇〇坪。

十二、漢口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二年，佔地五〇、〇〇〇坪。

十三、蕪湖英租界 開放於一八七九年，佔地不詳。

十四、蘇州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六年，佔地一〇〇、〇〇〇坪。

十五、蘇州英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六年，佔地八五、八三九坪。

十六、杭州英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六年，佔地不詳。

十七、杭州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六年，佔地一、二三四、二四五

坪。

十八、沙市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六年，佔地一〇八、八七五坪。

十九、重慶日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一年，佔地一四三、〇八〇坪。

二十、廈門美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九年，佔地不詳。

二十一、牛莊英租界 開放於一八六一年，佔地不詳。

二十二、安東日租界 開放於一九〇三年，佔地不詳。

二十三、烏魯木齊俄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一年，佔地不詳。

二十四、塔爾巴哈台俄租界 開放於一八九一年，佔地不詳。

第三節 居留地的組織

居留地大概可分爲兩大類：第一，是自管的，其行政權完全由中國地方官行使，如岳州，長沙，濟南等處的居留地。此種在中國文書中，有時稱

租界，有時稱商埠或通商埠、通商場。第二，是他管的，其行政權全部或一部係在外人掌握。

他管的居留地，又可分爲兩類：一是專管的，其行政權操於一個租借國，這一類可以天津爲模範，天津有英法日意的居留地。二是共管居留地。這一類居留地的行政權，不屬任何一國，而屬於界內列國僑民，領事以及北平公使團。上海的公共租界可爲一代表。茲就這兩種他管居留地的組織分析觀察之。

(一) 專管居留地

在這種專管居留地之中，專管國單獨施行支配，排斥第三國的行政權。這種居留地上因有領事裁判權，故其本國人民服從本國法律的裁判，專管國在居留地上行政權的限制與範圍，皆依各國的條約慣例而定。且最惠國條款，行於其間，故諸國的行政方法，雖有差別，然由中國所得的行政權範圍，大小相同。專管居留地的行政，以前由各地領事行之，而受公使中央外

務主長的監督，其後，居留地漸趨發達，純粹自治制度，乃應時而設，管理行政事務的大部；領事只保留一部重要權力，以盡監督職務。由此所產生的自治團體，有人格，爲公法人，俱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不過，這種自治團體雖然在中國境內，但非中國的自治團體，非中國的法人，乃專管國的自治團體與法人而已。此種制度，係取範於法國初設于土耳其的 *Nation* 組織（原來當時法國人民在土耳其各處所設的 *Nation* 係處於領事監督下的公共團體，有自治權。據一七八一年的法律，此輩人民設有民會，稱爲 *Assemblée de la Nation*。關於重大事件，其本國領事及君士坦丁堡的公使，也容納民會的意見而處決一切。民會每年末，選代表一人或二人，代表人民的利益。領事有與商推的義務，遇必要時，代表可隨時召集民會，而領事裁判的陪席員，亦由領事選於民會議員之中）。

天津的居留地可爲專管居留地的代表。自英法聯軍攻陷天津後，外人相繼在天津設專管居留地。戰前，有英法德日俄義奧比八國租界，現在只

有英法日意四國租界。英法租界位於天津各租界之中，日租界位於各租界的西北，義租界在北部。

一、董事會——董事會爲租界發達後之事實上的治理機關。其性質係兼議決與執行兩種功用。在本國政府監督之下，依全體公衆的意見，以處理居留地上一切事務。英租界的董事會，成立最早，一八六二年英領事派英國居民十二人組織該會，各國繼之。

英租界董事會以五人以上九人以下的董事組織之，其中至少五人屬英籍，一人隸美籍，主持一切應革事務，兼有立法行政的權力。任期一年，任滿，全體改選。遇有違反規章及不盡職時，人民得提開大會公決撤換之。

法租界董事會以九人組成，中須五人隸法籍，四人爲外國籍。任期二年，第一年改選法籍董事三人，外籍董事二人；第二年改選法籍董事二人，外籍董事二人。董事均係名譽職，法國駐津領事爲董事會長。董事會爲法國租界的治理機關。

日租界董事會 凡日本租界居留民團的團員，曾納一定稅額，并具備規定條件，皆得爲居留民會的議員。每年由日本領事召集日本居留地大會，選舉行政委員，組織居留民團行政委員會，其性質與各租界的董事會相似。行政委員共十人，過半數爲日人，預備委員五人，俱係名譽職，任期一年，其職務爲處理民團的一切事宜。

義租界董事會 由董事五人，諮議委員三人組織而成，董事中至多須有三個義國人。諮議委員係中國人，俱名譽職。任期二年，董事第一年改選二人，第二年改選三人；中國諮議委員每二年全部改選。義國董事，總理租界內一切事務，中國的諮議委員，僅爲租界內中國居民的代表，有建議於董事會之權而已。

二、行政機關

英租界的行政機關 由後列各部組織之：

1. 理事長——管理文案及會計部，同時又爲董事會秘書，對於徵集賦

稅，批准案件，整理銀錢財產等事，皆對董事會負責，對各部所不能涉及之事，亦須負責。

2. 市政工程師——管理公有事業部，彼關於公有事物，如車輛街道菜市等事，對董事會負責；一切建築等計劃，由彼督理。

3. 電氣工程師——為電氣部的領袖，對於電桿及材料有支配之全權，關於電氣一切事務，均對董事會負責。

4. 巡捕監督——為警察部的首領。關於訓練警士，衛生規章等，均對董事會負責。

5. 衛生官——管理衛生部。

6. 學校監督——管理天津中學校，對董事會負責。

法租界行政機關 設後列各部：

1. 文案部——司捐稅及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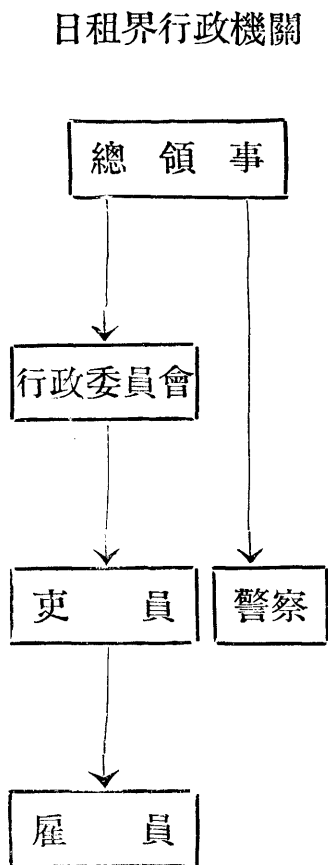
2. 工程部——司建築

3. 警察部——司消防及衛生

各部均有長官一人或二人，由局長統轄之，局長爲法國外交部派遣，工部局內一切職員，均爲領事指派，此爲法租界的特殊情形。

日租界行政機關

行政委員會爲行政機關，行政委員會議長爲行政首領。行政委員分担財務、工程、庶務、電氣、衛生、學務六課之事。警察權直轄於總領事，由下表更可明日本租界的組織系統。



三、委員會

英租界委員會——由董事九人組織，分組委員會有八，即：電氣、醫院、自來水、工程、機要會計、學校、警察、義勇隊各委員會是。除主席爲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外，餘人概有專責，此種係常設委員會。

法租界委員會——法租界內一切事務，須經董事會的討議，另組各委員會以分理之，計有工程、財政、教育、衛生、捐稅、圖書館等委員會。

日租界委員會——計有：(一)調查會(二)委員會(三)特別委員會。三種組織略同，惟性質稍異。

義租界委員會——董事會中有委員會四種：警察、財政、工程、衛生。組織相似，惟因董事額少，故每一董事皆爲領事所指派，此外，尚有臨時委員會之設。

(二)共管居留地

這類可以上海公共租界爲代表，上海自從南京及虎門附加條約開爲通商

口岸，當時中國只承認外人可以在五港口內居住通商，並沒承認他們可以在居留地內行使政權。一八四三年英人自行在上海劃定居住地域，直至一八四五年方經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並經中國政府以地皮章程規定，這個地皮章程，並未將該地域組成一種市區，尤未以該地域內的行政權讓與外人，當時英人亦不過設一「道路碼頭委員會」(Committee of Roads and Jetties)而已。一八四九年法國取得居留地(即現在的法租界)，一八四八年美已在虹口取得居留地，一八五四年英美法三國駐滬領事，共同議定一種地皮章程，即所謂「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構成一種三國共守的市政章程，此項章程成立後，上海外僑於一八五五年選出一董事會，以為三租界的共同市政機關，原來的「道路碼頭委員會」遂解散，但一八五五年地皮章程的議定及實施，均未經中國政府參預；數年後，法國退出三國共管的組織。一八六三年英美兩租界，依雙方同意而合併，成為現在的公共租界。合併後，當地外僑，又將一八五四年地皮章程改訂，並於一八六九年經列國駐北京公使核准，此

次的地皮章程（華名爲上海洋涇浜北首租地章程）即成爲上海公共租界的第一次根本組織法。界內市政機關的組織及其職權，都經此章程規定。但當此章程制定之際，中國政府，亦未參預，事後中國政府亦未與任何外交官員簽訂正式承受此項章程的協定，不過，列國曾於事後將此章程，當作一種「既成事實」通知中國政府而已。一八八三年復有修改，修改後送請北京列國公使核准，直到一八九八年始將原案修正而加以批准。於是這次一八九八年的地皮章程，成爲公共租界的現行組織法，中國政府亦未參預之。

現今公共租界的工部局，爲租界主管的市政機關（Municipal Council），其權限出於地皮章程，工部局係由租界外人納稅者所選舉的董事九人主持。公共租界內最重要的機關，實際上是董事會而不在外僑納稅會議，因爲後者是人數過多的機關，納稅者缺乏閒暇來注意市政事宜，故董事會兼有立法行政兩種職務。董事有九人，英人占五席，美日人各占其二，其他外僑，可爲納稅外僑會議的會員，却不能充任董事，一九二一年纔許華人舉出三個諮

議，組成一「華人諮議會」，其職務僅對於有關華人利益之事，應董事會的諮詢，或建議於董事會而已。自「五卅」慘案以後，民氣高漲，外人稍有覺悟，對於華人推舉納稅會代表及華董的要求，已逐漸隨環境而趨於妥協讓步之境。

在董事會所屬的各種局所中，一切重要職員，如消防隊長、警察長、義勇隊長、衛生處處長、工程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無一非英人。華人既無參預市政之權，但對於租界行政費的負擔，並不因此而減輕，所納的稅捐，遠超過外僑所納者。公共租界的主要收入，第一爲房稅，第二爲土地稅，據一九二五年統計，華人的納稅，房屋達六五、四七一棟，外人房屋之納稅者，僅四、六二七棟；華人所納房稅，綜計達二、〇二一、七〇二兩；外人所納者僅一、七六三、三八五兩，此外華人所納地稅，亦約占公共租界地稅總額百分之六七十。

工部局雖爲租界內的市自治機關，但須受兩重的監督：一卽領事團的監

督，其上更須受北平公使團的監督，領事團的監督，是直接的而且重要，領事團在一定時期召集納稅人大會；必要時，可召集特別大會，由領袖領事主席。納稅人大會關於市政公務的議決，須得領事團的許可。此外，一切對於市政自治團體的控告，領事團有裁決權。因此，每年有領事公堂（Court of Foreign Consuls），專理控告工部局的案件。

第四節 餘論

準上觀之，可知由不平等條約而產生的居留地，影響於中國主權者甚大，第一，租界以內，由外人自設工部局或巡捕房，中國的行政權，遂受制限，而不能及於租界；第二，外人因有領事裁判權，故租界內之外人，不受中國司法權的支配，甚至租界內之中國人，亦幾脫離中國司法權的支配；第三，租界內的一切法令，皆由工部局或巡捕房發布，居住租界的外國人民，皆由本國領事約束，故管理租界內外國人民的法令，亦皆由其本國領事酌定，

中國官吏，僅有核定的虛名而已。

總計他管租界尙待收回者有二十餘處，而尤以上海公共租界爲最。上海是世界七大都會之一，就人及商業言，上海的租界，實占淞滬人口及商業大部分，上海的公共租界，又實占上海租界人口及商業的大部分；如果將上海公共租界收回，則其他他管租界的收回，必成破竹之勢。因爲上海公共租界雖是許多租界中的一處，雖屬於整個租界問題的一部分，但是，其地位的重要，關係的重大，實在是整個租界問題的樞紐。

第十一章 國內航行權

第一節 國際法上的領水主權

依據國際法的原理，凡不適用海上自由的原則者有五：第一，是「不與他海交通」的內海，此種海，位於內地，不流於外，有的全在一國的領土之內，有的分屬於兩國。若全在一國之內，則該國得行使絕對的統治權，得禁止外國船舶在該海航行及捕漁。第二，是領海，即海之包圍於一國海岸者。一國在領海上有主權，然其主權非無限制，他國的船舶有通過權。

各國得規定在其領水內捕漁的規則，或獨許其國民有捕漁權等。第三爲港，(Ports)，海港 (Havres) 及灣 (Rades)。第四爲海灣 (Golfe)、海口 (Baie)。第五，爲人工的海峽及運河。以上五種，皆不得適用海上自由的原則。

一國對於領海得制定各種法規，得有行政權（如設保安警察，衛生警察

以及監督關稅等），有司法裁判權（對於外國商船亦有民事刑事的裁判權）。有漁業權，以及沿海貿易權，所謂沿海貿易權，即在同一國港灣與他之港灣間，或他一國的港灣與殖民地間，從事於貿易之謂。此為本國人所專有的權利，外國船舶，在他國領海，雖得通航，然欲於沿海貿易，則非經領海國的特許不可。現代國家，除比利時以外，德、法、西諸國，皆以沿海貿易為本國人民專有的權利；英國則於相互條件之下，允許他國人民享沿海貿易之權；美國則不但本國港灣之間，禁止外人貿易，即本國港灣與殖民地港灣之間，亦禁止外國船舶貿易。中國自與各國互市以後，沿海口岸，皆許外人貿易，其後內港方面亦許外人貿易。

其次，關於內國河川，亦如陸地，完全須受所在國主權的支配，未有何項國際法規則，給予外國公私船舶以航行於內國河川的主權。在沒有特殊條約的規定時，一國可於其內國河川排斥外國船舶，或加以種種的限制的待遇。

現在世界各國，莫不注重經濟，並對於與經濟關係密切的航業，皆採取積極保護政策，以維持水面上的勢力。各國保護航業，無微不至，不特內河領海之中，不許外船的駛入，且規定船舶國籍法，將內國船與外國船界限劃清，惟有內國船可以享受國家所賦與的特種權利。各國因政治經濟情形的不同，故規定船舶的國籍，亦不能一致。但其所採取的標準，不外三種：第一，以船舶的所有權是否屬於本國為標準，英、美、德、日，規定船舶的所有人須全為本國人，法國規定須半數以上屬於本國人。第二，船員是否為本國人，例如法國規定船長及上等船員的全部，以及普通船員四分之三，須為本國人。其他國家亦有規定僅須船長為本國人者，或有規定船長以下，舵師航師亦須為本國人者。第三，以製造地是否在本國為標準。凡此皆係竭盡思維，以保護本國利益發展本國航業為目的。

由國際法的規定，可見領水法權，關係於一國的存亡盛衰非常重大。近代以來，列強積極保障自己的領水主權，更憑藉暴力，擴張本國的領水主

權而侵略弱小國家的領陸與領水範圍。以不平等的條約，束縛弱小民族；更侵蝕其航行權，剝削其經濟的發達，造成國際間最不平等的現象，發生了無量的悲慘和殘酷。中國也是不平等條約苦海中的一個遭難者，國內航行權的存亡盛衰，與中國民族有切膚的關係，而中國國內航行權的收回，更爲中國民族急切的需要與企望，茲就中國國內航行權的喪失與內容探討於後。

第二節 國內航行權之內容

航行權有國際航行權與國內航行權之別。國際航行權即國與國間的直接海航事業，國際間交通頻繁，各國對於國際航行，大抵採互惠主義，各就其沿海諸口岸中，特開放一定的商埠，容許外國船舶往來，因此，己國船舶，亦可來往於他國沿海所開放的通商口岸。

國內航行權即本國沿海及國境內一切水上運輸事業的營業權。這種航行權，很有關係於國計民生，各國都採取獨占主義，不許外人染指，在國內

航行權範圍內，包括：（一）沿海航行，即在我國沿海線上，由一通商口岸航行至其他通商口岸；（二）內河通商口岸的航行；（三）內港行輪；即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的航行，或經中國政府特許之兩非通商口岸間的航行。

除航行權外，還有一種航政權，即管理航路船舶港灣碼頭倉庫，一切水上交通行政之權，這種航政權，皆操在海關洋員的掌握。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二款，「通商口岸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同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通商各口：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並於船鈔項下撥用，……」。由條約看來，航政權雖在洋員的掌握，然以條約上的根據薄弱，收回較易。現在最應注意的，是航行權，所以，就收回航權論，航行權比航政權重要。

第三節 中國國內航行權喪失之回顧

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的結果，外人強迫中國訂立第一次的不平等條約，而外人在中國沿海貿易之權，也規定在江甯條約。清咸豐八年中英續約（即天津條約）第十一款：「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

此種條約，已明白允許外人享受中國沿海通商口岸間的航行權。中英續約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

「……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此款已許英船在長江各口通商，但祇能駛至漢口。即漢口以下，通商以三口岸為限。清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添開宜昌蕪湖兩口，英船得溯江至漢口以上。同約又載：

「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

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

此爲允許外輪航行非通商口岸之始。清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第六條，更開湖北之沙市及四川的重慶爲通商口岸，且許日本輪船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同約又載：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塔行客，裝運貨物，……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翌年，頒佈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華洋船隻，均可往來貿易。中國內港航權，又復喪失。清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內載：

「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城四處，同時開爲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此爲輪船停泊處開放之始。此等處所，經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條，規定湖北之黃州、荊河口、新堤；江蘇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及江陰、宜興等處，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內港行輪章程，其第一

欸云：

「中國內港嗣後均特准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港貿易」。

由此規定，我國凡可通輪的巨川支流，完全開放，同年七月十八日續有增訂，但原則未變。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欸載：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

其後沿珠江商埠開放愈多，外輪得暢行於廣州、三水、江門、梧州、南寧各處。同約之第十欸載：

「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為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

此又為輪船停泊處開放之約。同約又云：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特准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五月七日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

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程從新脩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

此約第十款後半，又添闢廣東之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共計十八處，爲輪船停泊處所。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載：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正續各項章程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先後所訂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脩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同約第八款）。

以上規定，使內港行輪章程，受國際條約的束縛，非得締約國的同意，不能自由廢除或脩改。此外，又附入英日兩約中的續改內港行輪章程，使英日兩國輪船均得在河道兩旁租棧房碼頭，以爲發展航業的大助力。

總結言之，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航權逐漸喪失。自沿海以至內河，由內河而擴及內港，內港航綫，愈闢愈多。計有蘇滬、滬杭、蘇杭三綫。此外，江蘇又有海門綫、蘇鎮綫、甯鎮綫、鎮清綫；浙江又有餘姚綫、舟山綫、海門綫；安徽有蘆州綫；江西有南昌綫；湖北有武穴綫、襄河綫；湖南有岳州綫、湘潭綫、常德綫；福建有水口綫、梅花綫。內港外輪，觸目皆是。各國都步英日的後塵，獲得利益的均需，中國國內航行權，行將喪失絕滅。

第四節 中國收回國內航行權之重要

國內航行權，關係於國計民生甚巨。第一，航權一日不收回，即國人自辦的國內航行事業，永無發展之望。海外航業更無從確立基礎，並且，沿海及國內河道，如若容許外船往來，則中國河道之深淺，港灣之形勢，本屬國防秘密者，均為外人所洞悉。第二，航權能收回，則國家領土主權得以

完整，而外船有意無意撞沉華船，溺斃乘客的事實，可以減少。並且，可以杜絕包運鴉片，私販軍火，外船包庇罪犯等弊端。第三，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特奪取航權爲利器。因爲有了航權，其本國貨物可遍銷各處，以中國爲市場。由此，中國幼稚的工商業，毫無興起之望。外人的經濟勢力，日愈鞏固。尤有重要者，航業國有，各國皆然，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五條已規定「企業之有獨占性質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路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本國人民，尙須在相當條件之下，始可經營，更何能拱手讓與外人。

年來修約的運動，風起雲湧，列強亦知高潮難壅，勢不可侮；但爲維持他們在中國所剝奪的利益起見，便採取另一手段，達到他們以退爲進的計劃。於是，他們高唱「互惠」之說。以爲中國所求在平等，如若雙方互惠，一方面允許中國航輪可以到締約國航行；他方面仍要求保存他們所掠奪的航權。日人若林豐寺島成信二氏曾經論及此事：

「相互開放主義現爲英國等所主張，即中國之沿岸貿易爲外船開放，同時他國之沿岸貿易，亦爲中國相互開放是也。……英國之竭立主張相互開放主義者，一所以應中國平等之要求，一所以圖謀維持現狀，使自國無關痛癢。此項方策，移至我國，亦未嘗不可以採用。何則？蓋我國沿岸縱爲中國而開放，中國船決不致進入我國沿海貿易故也。又，即令其來我國，實亦無妨也。所成問題者，我國沿岸貿易既爲中國而開放，則其結果對於諸外國之船隻，亦將爲必然的開放一事而已。」（見若林豐氏所作中日通商條約之改訂與沿岸貿易問題一文）。

「論者有主張我國亦相互的開放沿岸及河港，爲中國開放內河航行權及沿岸貿易權之代償者，著者固相信沿岸貿易之相互開放爲促進國際經濟平和之一策。故亦贊成其說。今次對華談判中，吾人論據之前途，固在於維持本邦之特殊既得權及航運業之現狀，然鑑於國際聯盟通商平衡之精神，對我隣邦，固亦不妨出以互讓之美意，而承諾相互開放。」

易言之，即吾人不忘 Give and take policy 之真諦而已。」（見寺島成信氏所作中日條約之改訂與內河航行權問題一文。）

由以上兩氏的文字，很明白地表示出，所謂互惠，完全是「將欲取之，必先與之」的一種奸謀。這種所謂互惠，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很平等，推之實際，都大大不然。我國航業，排常幼稚，造船事業，既不發達，而又缺乏駕駛人才，航行本國境內，已是供不應求，遑論航行國外？我們試比較中外航業觀之。

以言國際航業，則外商輪船行駛中美間者，有大來、來福、提督等公司。中歐間有大美、仁記、怡泰、法蘭西、漢堡、北海、意國郵船利加瑪、順亨、維昌等公司。中日間有日本郵船大阪、山下及其他各公司，中國則無一船航行國外。

以言國內航業，則外商定期航行者有太古、怡和、日清、大阪、大連等公司，不定期者有山下及希臘挪威等輪船公司，反觀中國航業最大的為招商

同，僅有二十餘隻船；他如三北、政記、肇興、甯紹等公司規模甚小。至於船之噸數，遠不如人；而船齡多在數十年，外船則大半在十五年以內。

據日人對於長江方面中外船隻的調查，有如下表：

長江方面

沿岸

總計

日本	三隻	三、七噸	六	一四三、四八七噸	八隻	一八〇、六五八噸
中國	三	四、七五	七	一一五、七六九	一〇五	一六五、四八四
英國	四〇	七三、七六三	六五	一三五、二七二	一〇五	二〇九、〇五五
美國	一〇	七、一六四			一〇	七、一六四
德國	四	四、五九			四	四、五九
意國	七	二、二九七			七	二、二九七
其他	九	四、九六九			九	四、九六九
合計	一二三	一八〇、六五八	一九九	三九三、五六	三三三	五七四、二二六

又據日人調查 近三四年來中國沿岸貿易中各國船舶勢力比較可如後列：

噸數

金額

出	}	入	}	%	}	出	}	入	}	%
---	---	---	---	---	---	---	---	---	---	---

1925

計	其他	中	英	日
四四、四六五	四、〇四九	一四、八四六	一五、二八四	一〇、二八六
四四、〇三六	三、九五〇	一四、八二〇	一五、一〇五	一〇、二六一
100.00	九.13	三三.51	三四.33	三三.04
一、一七五、〇三五	七三、七五七	五四五、一九八	三五〇、一一一	110三、九五九
一、一四八、六八一	八四、四六六	五五四、四三一	三四三、〇五七	二〇六、七三七
100.00	六.八一	四五.六〇	二九.九二	一七.六七

1926

計	其他	中	英	日
四八、〇七三	四、七〇〇	一三、三三四	一八、一八三	一一、八六六
四七、八〇〇	四、四三四	一三、三六〇	一八、二七八	一一、七二六
100.00	九.五四	二七.八四	三八.〇三	二四.五九
一、三〇六、六五二	八〇、七三四	四九四、六六七	四三三、〇二五	二九六、三三六
一、二六一、七三二	九五、二二六	四七六、二六三	三九九、九五五	二九〇、六七
100.00	六.八五	三七.八〇	三三.五一	二三.八四

1927

	計	其他	中	英	日
	三六、〇〇七	四、二五	八、五九六	二二、六三九	一〇、〇四七
	三五、六一一	四、〇四六	八、五六一	二二、六三三	一〇、二四八
	100.00	11.05	23.29	35.27	19.31
	1,109,299	六,388	二六〇,273	二九六,733	二七五,856
	1,062,469	八四,244	三三四,283	二七〇,291	二六三,551
	10.00	七.四〇	三三.四四	三五.三三	二四.八四

就表可知中國船舶噸數逐年退步而日船則有增無已。由此看來，以言互惠，全屬夢想。結果，只有獨惠，徒給帝國主義者以一種既得權利的保障而已。所以，我們要反對這種欺騙的互惠，而應該主張無條件的收回國內航權。末了，我們對於收回航權的根本準備問題，須特別加以注意。如調查國內航業詳實狀況，募集資本，積極造船，培育人才，編訂法令，實行航海保險，設船舶金融機關，普及航業思想，獎勵遠航等，皆為根本必要之計，國人其急起圖之！

附錄

一 中國海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年立法院訂定)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砲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

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

，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

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於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

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

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携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台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舢，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

；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

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

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

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

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

或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

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砲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

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

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

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砲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

，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行禮者	海軍	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同	管艇軍士
將官	海軍	中校	海軍	中校	海軍	中校	上	上	上	管艇軍士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者 禮 受
禮舉士艇及軍腳主放 手行軍管官索帆鬆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槳	主 政 國 席 府 民
上 同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槳	令總空陸 司軍海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帆腳索 放鬆主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立槳	同 上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帆腳索 放鬆主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平槳	令海長海 將軍次軍 官司長部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帆腳索 放鬆主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立槳	同 上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校上軍海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帆腳索 放鬆主	禮行艇官立長如平 舉軍或槳旒懸槳 手士管軍則有	同 上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校中軍海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帆腳索 放鬆主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或 平槳	同 上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校少軍海
同 前	行舉手禮 管艇軍士	尉官以下 之軍官

岸 登	
舩 舩 槳 單	
手 行 軍 注 就 水 禮 舉 官 目 位 兵	
手 行 軍 注 就 水 禮 舉 官 目 位 兵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注 就 水 手 行 軍 管 官 目 位 兵	
手 行 軍 注 就 水 禮 舉 官 目 位 兵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注 就 水 手 行 軍 管 官 目 位 兵	
禮 手 舉 行 官 軍	
禮 士 或 注 水 手 行 舉 管 艇 目 軍 兵 手 舉 軍 官 位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注 就 水 手 行 軍 管 官 目 位 兵	
前 同	
同	
前	

艇 汽 小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停 手 行 軍 管 官 輪
禮 舉 士 艇 及 軍 緩 手 行 軍 管 官 進
禮 行 艇 官 停 舉 手 軍 士 或 輪 管 艇 管 軍
禮 行 艇 官 緩 舉 手 軍 士 及 進 管 艇 管 軍
禮 行 艇 官 停 舉 手 軍 士 或 輪 管 艇 管 軍
前 同
舉 軍 或 輪 旒 懸 緩 手 士 管 艇 則 有 進 禮 行 艇 官 停 長 如
前 同
禮 行 艇 官 緩 舉 手 軍 士 或 進 管 艇 管 軍
前 同
同
前

時	遇	相	處
艇	汽	小	舩 舩 槳 雙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上	同	禮舉士艇及軍注就水	手行軍管官目位兵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注就水	手行軍管官目位兵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禮	士行舉手	及管艇軍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聽令起立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携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

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

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編 禮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礮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礮，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礮。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礮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一百條 應放禮礮之海岸礮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指定放禮礮之海岸礮臺；
-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礮臺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國外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臺，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礮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礮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 二 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依禮礮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行禮礮。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礮。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礮者，應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

禮礮時，不必分別答礮，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礮僅於初次會面時燃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燃放禮礮。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燃放禮礮，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燃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

該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爲後者，應依禮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

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

，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不受答礮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

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

，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同。
 -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礮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國民政府主席	階級	禮礮數	
	區域	在軍艦施行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十二一發	時際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期限次數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於其到時及去時
及離艦時	區域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時際	內國領域	無限制
及離艦時	期限次數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區域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時際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期限次數	無限制	無限制

陸海空軍 總司令國 民政府委 員	海軍部 長或各 部部長	海軍部 次長	特命全 權大使
發九十	發七十	發五十	發九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如訪候軍艦於 其離艦時如來 乘軍艦於其最 初登艦及最後 離艦時	如訪候軍艦於 其離艦時如來 乘軍艦於其最 後離艦時如特 命帶隊加二發	訪候或來乘軍 艦於其最後離 艦時如特命帶 隊加二發	如乘軍艦赴陸 於其最後艦歸 時如乘軍艦所 國於離去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該地方時	同前	同前	
於其離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領事	總領事	公使代理	公使全權	大使全權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同前	限於所 駐國領 內港	同前	同前	限於所 駐國領 域內
同代理 如總領 加二發 發前	同前	離艦時 訪候軍艦於其	同前	登其乘最軍其如 艦辦軍後艦艦雖訪 時去艦上赴艦艦候 所歸陸仕時如軍 駐國於如其乘艦於
同前	同前	日一十二 艦訪次個 施艦候如月 放僅數同 禮一	同前	同前

少海 將軍	中海 將軍	將上軍海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 十
同前	同前	制限無
同前	同前	艦時 艦於其最後離 軍艦或來乘軍 之時際及訪候 一十七條規定 本條例第一百
同前	同前	放禮一礮施 僅候數艦 訪若同日 相當之禮 內勿施放 在此期限 在但期雖 級之時其進 次一海年一 內外時國際 定七條規 十之條規 除本條例一
同前	同前	內域領國民華中
同前	同前	時礮臺 訪候 到任 署初 上官 在陸
同前	同前	相當禮礮 限內亦施放 時雖在此期 次但其進級 規定一年一

海軍	代將	發一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海軍上	中少校	七	發	本軍長官受上	中少校艦長禮	破時應答破七	響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 四 海軍上將旗
- 五 海軍中將旗
- 六 海軍少將旗
- 七 海軍代將旗
- 八 海軍隊長旗
-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 二 艦首旗
- 三 當值旗
- 四 運送船旗
- 五 工作船旗
-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

，懸於舳舻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舳舻時，懸於舳舻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各旗

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

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

桿。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

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

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桿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候訪，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

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

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不得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

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棺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

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冢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

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

即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

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

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 表 半 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	同上	一日

少校 同等 官 及 上 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一 排
准 尉	官 二十四人
軍 士	十二人
兵	八 人
備 考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二 中國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秘書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代辦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額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 一人

隨習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

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使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兼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五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十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十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四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理事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稟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繕寫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代外交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8535B

五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初版

現代外交學 (全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楊熙時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版權所有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一五至九一七號

南京廣州北平
漢口武昌長沙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一五至九一七號
民智書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楊熙時

現代政治要籍

最新出版

民主政治之思想與制度

楊熙時著 定價洋三角

本書著者以新民主政治之立場，從理論與制度方面論述民主政治之過去現代及將來，而歸宿于三民主義之政治觀。全書八萬餘言，將民主政治之全部，作簡明之鳥瞰，為研究政治學者所必讀之書。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鍊太郎 定價五角
徐天 一譯

現代市制大綱

楊朝傑著 定價四角

作者研究市政有年，本書對於世界各重要國家現行之市制，為系統之敘述。全書將英法美德意及日本等國現行市制分別縷述，並加以批評。末章專討論我國現行市制。全書言簡意賅，對於現代市制之重要內容，已明白說出，實為國人研究市政者最完善之參攷。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日本政治

梁大鵬譯 定價大洋四角

本書內容首論日本之民族性與政治生活，日本政治史；次論日本憲法，內閣及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之組織；而于地方政治，政黨等更有詳細之敘述。全書編制極有系統，末並附有日本憲文及研究日本政治之參考書，尤便查考，實為國內介紹研究日本政府之第一專書。

現代美國政治
萊斯著
(中刷印)

政治訓練大綱

金祖懋編 定價五角

本書內容着重在給予民衆以一般的政治智識。對於現代政治之基本的理論與國際狀況，及革命的意義，本黨政治的理論與政策，以及中國民族之危機，均有明晰的剖述。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版出局書智民

設建治政新國我究研

書攷參要重最

理原之設建義主民三

角二元一價定 著炯幼楊

本書為著者近年來闡明本黨建設的主
 義與政策之骨幹，而論及本黨之政
 策與最新之理論，更根據我國客觀之
 科學互證，實際與我國之科學之實
 得為立論之根據，而定鞏固之基礎
 義與政策之方面，實定鞏固之基礎
 石論國家建設，糾正國人對於本黨
 治之誤解，以說明其真正之義。對
 黨政治建設之途徑，及其對於本黨
 政治建設之重要，加以參證，以建
 政治理論之制度，加以參證，以建
 政治理論之制度，加以參證，以建
 詳於一知難行易之論。其次述地方
 實於一知難行易之論。其次述地方
 實於一知難行易之論。其次述地方
 更爲具體之探求，而於本黨之經濟
 策方面，尤有系統之推論。末論社
 建特殊之性，詳論本黨農民問題之
 之針，書末，附有關於本黨建設方
 方要的，文獻與法規，尤便於黨義
 重三十大餘萬言爲近來關於黨義最
 計三十餘萬言爲近來關於黨義最

歐美教育史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劉亮譯

定價一元八角

本書自上古之教育起，以迄於最近世之教
 育，爲最有系統之敘述。不獨各時代之教
 育思想與教育制度，有源源本本之追述，
 即教育上各種主義與世界著名之教育學者
 之學說，尤解剖詳明，此書遂譯至我國，
 尤爲高中以上教育史學程最難得之教本。

近世法學通論

日本三瀨信三著 鄧公傑譯

定價八角

本書爲法學通論最完善之教本。在日本風
 行已久，今更由著者加以增刪引用各項最
 新之法制與學說，內容極爲完備，且取材
 豐富，分配適當，尤合於我國高中以上法
 學教授之用。

歌